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保護消費者，不能開倒車。

理由：「消費者保護法」目前正在立院審查中，其中七天鑑賞期的部分打算不納入生鮮、影音等商品。對於這樣的發展，個人認為並不恰當，因為消費者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七天鑑賞期的「權益」，怎麼可以說就這樣被抹滅呢？

一、我們可以理解，之所以準備將生鮮、影音等商品排除七天鑑賞期之外，是因為這類商品容易出現消費糾紛，不過，根據統計會使用七天鑑賞期的消費者不到網購人數的 1/10，在法律的比例原則下，如果貿然就取消這樣的規定，顯然是因噎廢食。

二、如果只是害怕衍生消費糾紛就取消七天鑑賞期，那也是矯枉過正，消保法已經有規定要退貨，商品必須保持完整的狀態，根本不會有濫用的狀況。如果這樣的法律規定都無法確保消費糾紛，還要一味地取消鑑賞期，這背後是否更有可議之處呢？

在國內發生這麼多消費者權益的紛爭以來，我們看到的都是消費者成為無辜的受害者，政府卻也顯得束手無策，因此，法律的完整性就顯得格外的重要，如今，如果連「消費者保護法」都不站在消費者這一邊，那麼，消費者恐怕只能自求多福了！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對本提案提出相關修正意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3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建請燕巢區橫山里橫山營區面前埔社區環境綠美化營造工作。

理由：目前已荒廢閒置多年，為完善規劃及利用既有空間，擬將局部現有營區整修為社區活動中心及上課教室，並進行營區環境綠美化，以美化社區環境及提供社區居民休閒之場所。

辦法：請市府向移民署提出撥用，讓公所管理、社區認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4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眉里新象寮往內寮村里聯絡道路以利交通。

理由：杉林區月眉里新象寮往內寮庄銜接上平里，村里聯絡道路長約 1 公里因出入口人口眾多，請民政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5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新庄里、杉林里、木梓里、月美里、集來里等里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新庄里、杉林里、木梓里、月美里、集來里等村庄內道路，路面損壞不堪，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整修，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實施里長就職前訓練及落實在職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理 由：里長擔任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應充分了解本身職權，加強工作訓練，有助於適切發揮調解里民爭端的功能，落實執行市政標準作業程序訓練，將能進一步達到服務市民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 黃柏霖

案 由：請市政府規劃提供林園區原代表會一樓辦公廳舍，作為文賢里、林園里、東林里、仁愛里等四里居民聚會活動之場所。

理 由：

- 一、查林園區文賢里、林園里、東林里、仁愛里等四里，長期以來缺乏居民聚會活動之場所，連社區及里辦事處要推動社區關懷據點，都苦尋無適當的固定工作場地，希望市政府能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 二、林園區原代表會辦公處所，因合併後鄉民代表會組織裁撤，辦公廳舍閒置不用，目前一樓僅做為區公所員工停放機車使用，非常

可惜，建議稍微整修，提供文賢等四里里民聚會活動之場所，讓公有辦公廳舍能活化並達到充分利用之目的。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8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里長公務機車應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

理 由：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服務，市府特別編列預算購置 125 c.c. 燃油機車，而市府針對公務機車（年限未逾 15 年），油料費每輛每月可編列 17 公升汽油預算；而養護費每年每輛可編列 1,620 元，但是里長公務車卻完全沒有編列。

辦 法：

一、應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預算。

二、納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里長基層建設費項目放寬。

理 由：103 年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使用經費不到總經費的 2%，更有四分之一以上的里長未動用「里長基層建設費」，原因就是規定項目太嚴，不符地方需求。

辦 法：考量各地需求，尊重在地里長聲音，放寬並增加建議項目，做為鄰里即時處理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0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電子輓聯增設家屬功能選單。

理由：電子輓聯的致贈，只要向殯葬處申請帳號並登入即可以申請致贈輓聯，就會顯示在永思堂和永寧堂的電視螢幕上，但是卻忽略了一點：沒有家屬功能選單，(也就是家屬無法選擇辭謝輓聯)。

辦法：增設家屬功能選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1 號函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研考會統一整合由各局處研發設計上架之 APP，俾利民衆方便使用。

理由：研發 APP 程式也都是需要經費，市府推出的 APP 種類其實滿多元化的，但有 APP 下載次數落差很大，建請局處整合相關 APP，讓更多人去下載，以發揮最大的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2 號函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開放資料平台應提供更豐富及多元資料，供民衆參閱。

理由：

- 一、政府資訊應更加公開化、透明化，並建立與網民良好的互動管道。
- 二、開放資料平台應視為一個整合各局處資料之網頁，活化政府資料應用，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資料供民衆取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3 號函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I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理由：

- 一、我國 12 歲以上民衆已達 71.4% 有行動上網經驗，故大多數人靠著網路取得絕大多數資訊。
- 二、建請政府部門評估並擬定建置無線上網的政策，應該設法提升高雄市的 WIFI 普及率，提供足夠的公共上網熱點，打造一個智慧化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4 號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民政局已在四月中旬，舉辦烏松、大社、永安與燕巢等四區的里政咖啡館，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民政局擴大辦理里政咖啡館，對里數較多的行政區，可採聯里或次分區的方式舉辦，更能傾聽在地的需求，並獲得市政府即時回應。

理由：

- 一、區里是地方自治的基礎，感謝民政局仿效世界咖啡館的交流模式，舉辦高雄的里政咖啡館。
- 二、迄今已舉辦烏松、大社、永安與燕巢等四區，應獲致不少回饋與心得。同時，建議將每次的里政咖啡館資訊和結論公開，有助於其它行政區舉辦，也能做跨行政區的交流。
- 三、對於前鎮、小港幅員廣闊的行政區，建議可用人文歷史、自然地理、經濟活動等內涵，採取聯里或次分區的概念，將行政區分成數個里政咖啡館來舉辦。如此較細緻的分法，更能傾聽在地需求，里政也能獲得市府立即回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5 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儘速協助氣爆重傷者代位求償。請法制局與氣爆審查會從寬認定，並優先提撥一定金額給重傷者。捐款餘額也優先用於重傷者。

理由：

- 一、八一氣爆的代位求償部分，財損與輕傷者絕大多數已完成代位求償，感謝市府用心。惟重傷者迄今因為判定因素等問題而未取得代位求償。
- 二、重傷者是最需要優先發放代位求償金額的，盼法制局與氣爆審查會儘速從寬認定，並優先提撥一定金額給重傷者。
- 三、氣爆捐款預估餘額將達十億，也建請優先使用在最需要的重傷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動公布市府研究資訊，市政研究成果網，應主動公布市府各局處的研究案、可行性評估、建設或施政規劃等。

理由：

- 一、研考會的市政研究成果網，研究報告部分僅公布委託研究報告或自行研究報告，並沒有各局處的研究案、可行性評估或其他施政規劃等。
- 二、本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研考會應主動彙整各局處前述資料，最好是期末報告結束後公布（例如完成三個月之內公布），並分門別類公布在市政研究成果網，或委由資訊中心統整亦可。
- 三、同時，應建立反饋機制，若人民對研究案、可行性評估、建設或施政規劃有意見，得透過研考會網站反應，並彙整至各局處，達成雙向的開放政府。
- 四、經查，高雄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均未見相關研究資訊。但仍肯定市府對開放資料的用心。

辦法：如案由，建請研考會儘速主動公開市府研究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請研考會列管追蹤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並追蹤考核貴單位與其他局處辦理事項。

理由：

- 一、高雄市青年人口流失非常嚴重，根據推估 2010 到 2014 的五年間，以 30—34 歲流失 4 千 5 百人，25—29 歲 2 千 7 百人以及 35—39 歲的 2 千 1 百人最嚴重。本席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已經質詢過。
- 二、青年人口流失的嚴重性，高過其他年齡層，主因是 25—39 歲是結婚生子與購屋的主力族群。相關研究認為高雄優質工作機會較佳和他縣市工作機會較優的推拉效果之下，人口外移是合理的，也是長年的中央政策問題。
- 三、感謝研考會進行「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希冀能將成果落實成政策，並追蹤考核，讓高雄能重新找回優質就業機會，贏得年輕人的心。

辦法：如案由，建請研考會追蹤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8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樹區行政中心業已老舊不敷使用，建請評估遷建，並整合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公共服務設施，以維服務市民品質。

理由：大樹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至今已有數十年歷史，業已老舊不堪使用，建請市府盡速評估新建現代化建物，提供市民更便捷的市政服務，以維護市民權益。另大樹消防分隊現址於中興北路半山腰，距離大樹市區與主要道路距離較遠，尋覓遷建他地已討論多時，建議行政中心改建一併考量整合資源，為大樹地區居民財產生命安全更有保障。

辦法：請權管局處盡速提出具體規劃與預算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9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因應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週遭聯外道路系統（本館路…等），應盡早進行通盤檢討，以維護交通順暢與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理由：

- 一、覆鼎金公墓原處縣市交界，都市計畫考量公墓為鄰避設施，故民國 60 年於都市邊緣地區劃設為墓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就都市發展長遠而言，已不適宜作為鄰避設施使用。
- 二、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於 104—109 年實施遷葬，另因市立殯儀館仍為現地使用，每逢吉日皆有停車空間及周邊交通打結之問題。另因地處原縣市交界，上下班時間交通亦造成本館路、明誠路交界處一帶壅塞。另於鼎力路段將於今年開闢高速公路匝道，勢必造成鼎金地區交通負荷。
- 三、因應本地段亦為三民、鳥松地區之主要交通幹道，為維護市民朋友用路交通安全，籲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周邊地區交通檢討與改善計畫。

辦法：籲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周邊地區交通檢討與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0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建請民政局研擬「覆鼎金公墓遷葬計畫」相關事宜。

理由：位於市區中心的覆鼎金公墓，預計於今（104）年底將展開「七年遷葬計畫」，總經費估算約十二億元，四十五公頃墓地完成遷葬後

，預定開闢為公園綠地。預計分為五區陸續進行，整個期程為七年。
。鑑於地方需求與都市整體發展，並加速改善市容及周圍居住品質
，建請市府權責單位研議縮短遷移工程，以利地方加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整合資源推動三民區特色觀光。

理由：三民區擁有許多遊憩小點、民俗宗廟，政府投入大量心血建設，
各個景點之間串連速度卻不夠，推動一日遊，以美食串連加強地方
景點觀光。

辦法：建請市政府整合資源推動三民區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針對岡山區第三公墓、第十公墓提出遷葬計畫，以改善周邊居住
品質。

理由：

- 一、岡山區第十公墓（嘉潭段 75 號）、第三公墓（華崗里華興段 470
、470-1、470-3 及華岡段 292 地號）位於該里重要支道，且毗
鄰當地居民住家最短距離僅達四、五公尺，目前僅公告禁葬，應
儘速提出遷葬計畫。

二、承上，遷葬計畫上應評估當地居民休憩運動之需求，妥善規劃遷葬完成後之土地用途。

三、第三公墓常有廢棄物違法傾倒問題，應加強維護清潔與管理。

辦 法：建請民政局提供相關評估遷葬計畫，並加強既有公墓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 由：針對「性別主流化」工作，加強促進「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並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政策措施與相關計畫。

理 由：

一、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九九五年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 在在確立人類社會對於「性別平權」價值的追求。「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不僅是一種核心價值，更為一種策略，促使政府公部門必須具有性別意識，其於制定政策活動、立法過程、資源分配皆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使不同性別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平等機會、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二、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獲頒行政院金馨獎，足見本市行政體系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職機制」等六大評估項目當中，成果斐然。然而評估性別主流化的實踐程度，多採用量表量化或是數據，往往有流於形式而實質不彰之疑慮；此外，「性別平等」乃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與表現多元等，而非單一狹隘的男女兩性，就目前的評估項目與本市推動情形而言，同志、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仍遭漠視，在社會局業務報告當中，亦未見「多元性別平權」之政策措施。

三、建請市府各局處，尤秘書處、人事處、社會局、民政局針對「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與「多元性別平權」之落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與計畫。

辦 法：建請市府各局處針對「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與「多元性別平權」之落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與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南安里高 37 線 1k+200 處巷道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二、該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記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400 號函）。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朝元寺前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以利附近農民進出，以免發生危險。

理 由：

- 一、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 二、該案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現地會勘記錄在案，請市府儘速修復（高市民基字第 10331344700 號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6 號函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政府分配給每位里長使用之公務車，建議於現任里長 4 年任期屆滿後，能夠免費撥給卸任者，繼續使用或優先承購。

理由：

- 一、縣、市政府合併以後，目前第二任里長使用之公務機車，皆為第一任里長所留下的，機車之車況與性能只有使用者最瞭解。
- 二、公務機車均由各區公所列入資產管理，本屆里長任滿以後，機車均會回收報廢並標售，這些車況與性能良好的機車，把它報廢標售，是非常可惜與浪費公帑。
- 三、基層里長，平日服務里民，任勞任怨，備極辛苦，為重視對里長們的福利與權益，建請市政府能免費撥用舊機車給卸任里長使用。

辦法：

- 一、在第二屆里長任期屆滿之前，能事先調查里長們的意願，有意願的人得免費撥用或優先承購。
- 二、機車之過戶異動登記，可由里長們向各區公所申請並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7 號函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民政局迅即辦理楠梓區宏昌里等 6 里活動中心桌球設備與歌唱卡拉 OK 音響設施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8 號函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儘速規建右昌 37 期重劃區內新社區（國、裕、興、泰及福昌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實有執行必要。
- 二、就施政公平而言：區外有的，區內更應該有。
- 三、就便民利民而言：可收讓民衆有就近活動休閒的空間。
- 四、就法令規章而言：具有可享受合法合理的優先建設成果。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達愛民護民的無形效益。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得到促進增加的實值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馬上督促有關局處首長組成專案小組專案研辦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自行就所屬業務儘快進行有關行政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9 號函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即刻興建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亟須重視速辦之。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偏遠地區更須受到更好的照顧。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符合平均地權條例動支開發建設條件。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升改進效果。
-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收因此建設達到增加市庫財源的效益。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更能夠得到增進與促成的實值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即刻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辦理之。
-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就其所屬業務馬上進行相關興建規劃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0 號函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請研擬積極對策防範。

理由：網路成爲人們最方便的工具，但也成爲霸凌別人的捷徑，網路霸凌是潛在攻擊行爲，已造成台灣與歐美年輕人輕生等問題，政府應整合既有機制及力量，協助民衆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以遏制網路霸凌歪風，終結霸凌惡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1 號函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燕巢納骨塔興建地點應移至深水公墓。

理由：燕巢納骨塔從鄉公所時代即已規劃，地方民意反應如要興建，不應設置於現址（瓊林），而是遷至深水公墓興建，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2 號函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讓旗津臨水宮神明回宮。

理由：由於許多歷史因素，臨水宮遷廟後舊廟址已閒置當地多年，多年來市府也未有局處規劃使用、活化此地，請市府顧及當地情感讓神明回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3 號函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殯葬 e 化－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之設置。

理由：

- 一、在台灣的傳統習俗上，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為向喪家致意，總是會致贈輓聯。但喪禮結束後，數量眾多的輓聯隨之焚化，造成許多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年死亡人數推估，如果全國都改用電子輓聯，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 1,058 公噸，垃圾量少 4,374 公噸。
- 三、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建請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硬體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規劃於旗津區生命紀念館設置禮廳。

理 由：

- 一、旗津區旗津生命紀念館已然落成，但旗津居民辦喪禮時還是須要去較遠的覆鼎金才有禮堂使用；否則大部分都在當地舉辦喪禮。這樣不僅會造成交通上管理的問題，當地鄰居也須有所體諒。
- 二、建請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禮廳，供旗津居民能在當地舉辦喪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由：增設大寮區後庄里里民活動中心。

理由：

一、大寮區後庄里已為大寮區第二大里，戶數三千多戶，人口數近萬人，目前尚無一處里民活動中心，因此里民各項集會、各項宣導（如登革熱宣導、敦親睦鄰活動、市容美化綠化宣導及鄰長會議等）皆無場地可用。

二、大寮區後庄里濱北街 15 號原已規劃公兒預定地，希望儘快辦理徵收，以建造里民活動中心，作為推展市政、區政及里政之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避免廟宇遊行隊伍深夜敲鑼打鼓經過市區，還放煙火嚴重影響社區與病患安寧，建請民政局加強跟廟宇溝通，並應提出具體規範，讓廟宇遊行有個「紅線」，以確保大部分市民權益。

理由：3 月 30 日凌晨零時許，某廟宇遊行隊伍經過苓雅區時竟敲鑼打鼓，甚至在某醫院前施放煙火，嚴重影響社區與病患安寧，有不少民眾投訴。

辦法：

一、積極與廟宇溝通與宣導。

二、提出一套具體管制措施，確保廟宇遊行不影響住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在市立殯儀館全面推動電子輓聯。

理由：

- 一、高雄市從 2014 年 3 月 13 日開始在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到去年底為止，一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使用電子輓聯共 6,848 件。
- 二、高雄市每年預估至少使用 20 多萬幅傳統輓聯，使用電子輓聯有節能減碳簡單清楚、生平介紹、減少開銷、垃圾減量等優點，比較之下去年 9 個月只使用 6,848 件，顯然還有很大的空間，應該早日在市立殯儀館所有廳堂全面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8 號函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市府應跨局處成立閒置空間處理平台，有效活化相關空間。

理由：

- 一、各局處都有閒置不用的空間，每年還要編列管理、水電等費用，很多閒置空間都位於市區黃金地段，例如舊市議會、舊市立圖書館、僑程大樓四樓等，但目前這些地方都閒置中，太過可惜。
- 二、市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張可以跨局處成立一個平台，讓各局處可以將相關閒置空間整理後，將物件的大小、屋況等元素放進來公告，讓民衆或是有興趣的企業到平台來搜尋合適物件並提案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請強化網站整合設計，特別是將相關事項整理在一起，以方便民衆使用。可參考新北的清明服務網、當兵服務等。

理由：

- 一、本席民政部門質詢時，以展示過新北民政局的「清明服務網」，他們整合交通、氣象、旅遊、習俗介紹、線上祭祖和環保自然葬法，讓使用者可以迅速上手。
- 二、新北近期又推出「役男大亨 online」的當兵服務網，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徵兵作業進度流程，也提供相關說明，讓役男安心。
- 三、建請相關局處強化網站整合設計，以方便民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0 號函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以「智慧城市」為目標，規劃各項施政計畫，提升城市競爭力。

理由：

- 一、高雄市怎樣在變化快速的世界中保有競爭力，高雄市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創新求變的關鍵課題，便是全力發展研發與科技創新、改善城市生活環境，並建構優質的人才養成教育體制與平台等措施，以培育符合全球化經濟所需的創新人才與具有國際視野的領袖。
- 二、現代科技發展迅速，許多科技也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習慣。目前流行的穿戴科技、很多企業投入發展的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也將是未來主宰人類生活，和城市競爭力的最大關鍵。

三、對世界競爭與政府應該提供給民衆的基本責任，高雄市應該成爲智慧＋安全城市。希望市政府團隊重徹底檢視高雄市現況，規劃整體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爲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域設立多功能活動中心。

理 由：

一、按第 77 期重劃區乃本市縣市合併後最大的市地重劃區域，原有南成地區居民衆多加上重劃後預期人口成長快速，對於多功能之活動及集會空間需求驟升。且該區設立活動中心具有牽引加速中崙、牛寮、過埤仔等地區發展，同時提升市民生活水準之積極意義，故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會勘設立該區域之多功能活動場域。

二、如規劃充裕，另建請可參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納入運動設施（如：泳池、體適能設施、室內球場等）並交由民間參與該中心之建設營運，改善市民體適能並促進運動風氣之提升。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爲本市鳳山區高人口數區域設立聯合里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查本市鳳山區未設立里活動中心之高人口數區域計有：中民里、中崙里、中榮里及過埤里等。
- 二、為回應該域市民活動場所需求及集會權益，加強都市空間合理分配，建請移撥市政用地依前開區域按人口數分配設立聯合里活動中心。
- 三、另過埤里人口數更甚其他里域，建請與鄰近人口數較少之保安里併設聯合里活動中心，以維民權。
- 四、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3 號函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早規畫未來市府新行政中心於鳳山國泰重劃區，將最具行政效率，及兩捷運站之便民洽公，並將大幅提升高捷營運量等綜效。

理 由：

- 一、鳳山區國泰重劃區，位於大高雄行政區之地理中心，交通要道樞紐位置，從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都極方便，尤其同時擁有兩座捷運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公務員上班及民衆搭乘捷運洽公，都極其方便，更將大幅提升捷運總體營運量，對本市節能減碳，具立竿見影之效。
- 二、國泰重劃區毗鄰市議會現址，推動府會大樓共構理想，對府會頻繁協商，以及一年三分之二以上大會會期，具有最佳之行政效率與議事效率之重大意義。
- 三、推動府會大樓共構理想，即可免市議會新建費用，規劃基地又屬台糖土地，土地取得容易，具最大開發效益。鄰近並有衛武營文化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未來行政區域更具多元配置及延續發展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4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以追加預算方式，儘速增加偏鄉六米以下道路之鋪設經費，以消弭城鄉差距所造成偏鄉道路殘破景象。

理 由：

- 一、市府目前對道路柏油路面重新鋪設，係以六米為界，以上統歸工務局養工處，六米以下統歸各區公所負責。
- 二、由於區公所六米下道路鋪設經費，一律須透過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撥交推動，相較於工務局養工處經費編列之規模（市區大都六米上道路，鋪設經費相對寬裕），民政局在基層建設之經費，顯得相當拮据，甚至逐年減縮，以致區公所對老舊殘破六米下道路，一籌莫展。
- 三、緣因原縣境之各行政區大都屬偏鄉區域，民衆日常生活與工作出入之重要便路，皆以六米以下道路居多，因使用頻繁，且年久缺乏經費保養，致使六米以下道路殘破路段非常普遍。
- 四、建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單位，應高度重視偏鄉建設之不足，儘速以追加預算方式，追補民政局及各偏鄉區公所對六米下道路鋪設之迫切需求，以符偏鄉民衆之切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5 號函

民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提供「高雄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理由：

- 一、台北市 Taipei Free 無線上網服務，提供台北市民、外縣市或觀光客免費無線上網，包括北市府及轄下公務機關、圖書館、聯合醫院、捷運站、公園、百貨商圈等等，使用者登入不需付費、沒有上網時間或流量限制。
- 二、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全市公眾區域之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打造智慧城市。

辦法：建請市府推動提供「高雄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研擬相關計畫、設置公共熱點，逐步將本市打造成爲智慧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6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關於中低收入戶和弱勢家庭的補助問題案。

理由：

- 一、因土地公告地價調高，有些家庭的補助因地價提高超過補助規定的額度，而使得補助條件無法通過，令生活產生困難，而三餐不繼。
- 二、土地公告地價提高，但家庭的收入並沒有增加，反而因此失去中低收入的補助，造成雪上加霜的情形。（難道要弱勢家庭賣地過生活嗎？）
- 三、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但弱勢家庭無法賣地增加收入，土地房屋依然作爲居住之使用，政府應依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之額度調高中低收入戶補助財產限額之額度，以不影響中低收入戶生活的安定才好。

辦法：建請政府應依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之額度，調高中低收入戶補助的財產限額之額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應重視居住鳳山區之客家族群，設置客屬服務中心據點，以協助鳳山客屬，發揚客家文化案。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為高雄市美濃區以外，第二大客家族群居住地，在此地區多年來未見客家事務委員會在鳳山區舉辦大型客屬文化活動或事務輔導工作。
-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之下有客家文化基金會，亦有客家學苑等附屬單位，既有足夠經費，亦有工作人員，却未能對高雄市鳳山區居有三萬人之第二大客家聚集區做出適當的輔導服務，顯示對鳳山客家族群的不重視和疏忽。
- 三、鳳山地區客屬人員，多是勤奮自力謀生的好市民，閒暇時，急需充實電腦、電器新知識和希望參與固有客屬優良文化之推展活動，客家事務委員會或客家學苑，應於鳳山區立有分處或分班，俾能隨時了解鳳山客家族群的需求舉辦各項活動，而予以適時充分的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托育中心案。

理 由：

- 一、市府為提供日間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等區成立 14 處公共托嬰中心，104 年將增至 17 處。
- 二、公托中心頗獲好評，唯供不應求或分配不均反引民怨，尤其偏鄉地區，人民所得不高且年輕人力外流，育嬰需求更為殷切，建請市府活化各地閒置資產廣設公托中心，以應民意。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議增設平價老人安養中心案。

理 由：本市人口日趨老化且又少子，子女本身無能力撫養自己，哪來的能力照顧父母，因而棄養父母的案例愈來愈多，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增置橋頭區西林社區發展協會新型塑鋼面折合式會議桌，代號：MY-709C/9900201 (1800W×7500×740H)。

理 由：因社區辦理活動與理監事開會需要折合式會議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4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請市政府原民會儘速規劃執行興建桃源區建國橋、龍橋、日月橋、安定橋，以利鄉親運輸農產品，建構有特色的聯絡道路案。

理由：八八風災後，政府復建橋樑進度緩慢，影響區域性產業，也影響農民運輸、農產品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5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教育工作，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有效的規劃並落實執行案。

理由：都會區原住民因都會市區特殊，比較沒有機會有正常的機制、環境學習族語文化傳承正式課程，原民會、教育局與各宗教協會等應建構正式的族語文化學習機制與課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6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蕭永達 李順進

案由：建請將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 1 樓空間成立日間照顧托老活動機構，辦理老人日托服務，以充分運用社區閒置空間案。

理由：楠梓區惠豐里鄰近地區沒有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托老的機構，惠豐里活動中心 1 樓空間閒置，地方也有日照托老需求，如設立可提供老人社會參與及互動關懷的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7 號函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提高本市女性就業意願及就業穩定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案。

理由：高雄女性勞參率為六都中最低，顯示就業機會不足且無法符合女性就業需求，容易導致女性離退轉換，而降低勞動參與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8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迪喬兒症納入健保醫療給付之前，建議市府應先予協助照護以保障弱勢者的權益案。

理 由：罕見疾病迪喬兒症目前未納入健保醫療給付，家庭照顧負擔沉重，嚴重影響家庭生活品質。

如何以有限資源，結合民間慈善機構，擴大社會救助與扶助網絡，以建構病有所醫，是市府不容推諉的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社會局處重視願景及為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案。

理 由：現代社會過度拜金現象所導致社會弊端與犯罪，應透過教育宣導機制進行導正。

社會自戕與自裁案件居高不下且有上升趨勢，如何建構正確應對挫折，實為刻不容緩問題。

社會對於老弱婦孺的關懷與照顧仍有待強化，以達富而好禮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經濟成長的所得未分配給勞工，建議本市勞動檢查權應擴及於加工出口區案。

理 由：本人長期關切勞工權益，日月光公司於去年將 1,000 多名派遣工全數轉為正職員工，該公司去年獲利可觀，但作業人員在近 10 年內只加薪 1,000 元，顯見經濟成長的所得未分配給勞工，也未

能落實經濟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放寬。

理 由：市府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只要有申領身心障礙識別證之車輛即可享有優惠，舊制為免費停車，後為避免長期佔用車位，4 月 1 日起新制改為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計次、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許多身心障礙人士陳情洗腎一次時間約需 4 個小時，再加上準備時間，都超過 4 個小時，根本就享受不到市府的優惠。

辦 法：應將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停車時間延長至 5 小時，若是在醫療院所附近之停車格位，甚至可以完全免費讓身心障礙人士停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提供低收入戶免費健檢。

理 由：台北市政府發現弱勢者健康情況相對較差，為提升弱勢者的健康，特別提供免費健檢，設籍北市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可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免費健檢一次。

辦 法：高雄市應提供低收入戶每年一次免費健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增設三民區第三公共托嬰中心。

理由：三民區現有 2 歲以下幼兒有 8,184 名，若依據每 2,500 名就設立一間標準，應至少設 3 間托嬰中心，但是目前卻只有兩間，設立第三間讓目前候補 200 多名可以不用大排長龍等候。

辦法：社會局應該和教育局合作，把閒置教室改造成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4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中型及大型復康巴士。

理由：

- 一、高雄市的身障人口在全台灣僅次於新北市為第二高，總共有 13 萬 6 千多人，但是高雄市幅員廣大，縣市合併後有 2,946 平方公里的面積，為六都之首。
- 二、高雄市的復康巴士不僅是最不足的，甚至一台復康巴士平均要服務超過 1,000 人，且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都有中型與大型的復康巴士，但高雄的 115 台竟然全部都是小型的復康巴士。
- 三、在不增加額外成本的考量下，更重要的應該是要改善、優化現有的經營模式，以更有效率的路線與排班方式，提升車輛的使用率，不要犧牲偏遠地區的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復康巴士。

理 由：

一、高雄市的身障人口在全台灣僅次於新北市為第二高，總共有 13 萬 6 千多人，但是高雄市幅員廣大，縣市合併後有 2,946 平方公里的面積，為六都之首。

二、高雄市目前針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措施復康巴士共計 115 輛，與六都相較，高雄市的復康巴士竟然是最不足的，一台復康巴士平均要服務超過 1,000 人，遠高於台北市的 360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今年許多民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

理 由：因為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更改，許多經濟條件沒有好轉的民衆，卻因此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失去原本可享有的福利，造成經濟困窘，請提出解決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7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請社會局確實編足社會福利預算，特別是有規律性的補助，例如老人健保自付額、兒童健保自付額等，儘量減少透過墊付或追加，如此更能釐清市府財源運用，健全財政發展。

理由：

一、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社會局送入數個墊付款案，當然有些是配合中央款項而編列或墊付，但仍有部分是編列預算時即可編足者。我們理解這是高雄財政困窘導致的問題，但長年如此恐不利財政健全。

二、舉例而言，補助生育第 3 名以上 1 歲前兒童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等，墊付經費高達 3 億以上，並擬納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理，如此延遲預算，將導致排擠後續年度預算。

辦法：如案由。並請社會局預先估算各項社會福利的額度，若無法推估，建請與民政局、研考會、財政局等局處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在保護後代子孫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社會福利或補助應定期歸零思考。

理由：

- 一、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已提升到國安層級思考，對地方政府和財政的衝擊更爲嚴重，特別是二戰後第一波戰後嬰兒潮（1945—1955）已進入退休高峰期。
- 二、舉例而言，高雄市目前補助 65 歲以上銀髮族健保自付額 659 元或 749 元（非常低的排富概念），103 年度編列 11 億 8,775 萬，但須追加墊付 3 億 9,035 萬，比率高達原預算額度的 33%。
- 三、經查 2014 年底高雄滿 65 歲以上人口 33.2 萬人，60—64 歲有 18.5 萬人。換言之，以最嚴峻的數據估算，未來五年將增加達 15 億以上的健保自付額補助。
- 四、理由二和三是較大宗的補助，實際上仍有其他大量社會福利或補助。

辦 法：建請基於保護後代子孫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每三年或數年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 由：在健全高雄財政以確保後代子孫債務，以及信賴保護的原則之下，建請社會局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理 由：

- 一、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以提升到國安層級思考，對地方政府和財政的衝擊更爲嚴重，特別是二戰後第一波戰後嬰兒潮（1945—1955）已進入退休高峰期。
- 二、舉例而言，高雄市目前補助 65 歲以上銀髮族健保自付額 659 元或 749 元（非常低的排富概念），103 年度編列 11 億 8,775 萬，但須追加墊付 3 億 9,035 萬，比率高達原預算額度的 33%。
- 三、經查 2014 年底高雄滿 65 歲以上人口 33.2 萬人，60—64 歲有 18.5 萬人。換言之，以最嚴峻的數據估算，未來五年將增加達 15 億以上的健保自付額補助。

四、理由二和三是較大宗的補助，實際上仍有其他大量社會福利或補助。

辦法：建請基於健全高雄財政以確保後代子孫債務，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每三年或數年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0 號函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感謝勞工局提供伯斯方程式，有助微型企業主誤觸法規之憾，惟希冀貴單位能追蹤使用狀況，並抽樣調查使用狀況與後續改善，讓勞工更放心，企業主更安心，也提高伯斯方程式的效益。

理由：

- 一、勞工局主動提供伯斯方程式 (Formula for Boss) 給企業主，堪稱為政府表率，不僅降低雇主誤觸法規的機會，更能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 二、本席長期關切勞動權益與公布勞檢不合格廠商，屬事後消極作為，貴單位採取事前主動作為，絕對有助於改善勞動權益問題。
- 三、若能追蹤伯斯方程式使用狀況，例如以抽樣調查使用狀況，詢問使用者意見後再改善，將會更有效益。同時，若能從勞檢結果比較有無使用伯斯方程式，與是否違反勞檢規定之關係，也更能肯定貴單位用心。

辦法：建請勞工局追蹤伯斯方程式使用狀況，以供後續改善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1 號函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確實編足社會福利預算，儘量減少透過墊付或追加，以利高雄市府財政發展。

理由：

- 一、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社會局送入數個墊付款案，當然有些是配合中央款項而編列或墊付，但仍有部分是編列預算時即可編足者。
- 二、補助生育第 3 名以上 1 歲前兒童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等，墊付經費高達 3 億以上，並擬納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理，如此延遲預算，將導致排擠後續年度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2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針對大高雄市合併後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條款審核是否太過嚴苛，加上合併後在總人口數變多的狀況下，符合條款的案主卻未增加，籲請社會局針對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辦法，能用個案處理。

理由：大高雄縣市合併後許多原有個案重新審查，很多家庭因為低收入戶加上長年需要租屋補助，才得已在生活上不會造成經濟壓力，而現在重新審核後卻逐一被取消，尤其是租屋補助，在高雄縣市合併前有申請過的，卻在合併後需要扣點造成很多獨居老人，需要這些微薄津貼來補助他們租房子的壓力，基於這才是真正需要市府針對個案來幫助的家庭，希望市府能真正的傾聽邊緣人的心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3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中長程預算評估報告。

理由：高雄市一年編列之社福預算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相關預算編列分配實屬重要。此外，非法定社福預算支出多為未有延續性之單年編列，將相關預算作長期且全面性的規劃分配，才能讓有限的預算用在刀口上。

辦法：建請提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中長程評估報告，審慎編列相關預算，宜納入相關排富條款，及早向大眾說明，以照顧實際需照顧的弱勢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4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擬設置青年發展基金。

理由：

- 一、青年將是未來高雄發展的中流砥柱，但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今年 2 月全國 20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 12.32%。在高雄市的部分，青年失業率近年都在 12%—13% 之間，亦高於其他族群。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針對青年就業、創業等等推廣雖有相關計畫，如勞工局「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等，惟長期來看，如何讓在地青年願意在地就業及吸引外縣市青年到高雄就業、創業，尚須通盤計畫及經費的投入。

辦法：針對青年在高雄就業、創業，進一步吸引更多優秀的青年移居高雄、到高雄來圓夢，建請市政府研擬設置青年發展基金，為青年發展作更全面性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5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建置烏松坵埔地區（仁美、華美）新建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

理由：烏松坵埔地區（坵埔里、仁美里、華美里、大竹里）長期以來兒童、老人等等相關社福設施闕如。為完善民衆社福空間之需求及使用，建置一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實有其必要。建請市府列入具體評估作業。

辦法：建請市府建置烏松坵埔地區新建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6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爭取勞工結婚補助津貼，應比照軍公教人員福利納入勞工保險給付項目。

理由：參照勞工保險局生育給付標準，由原有給付一個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延長現為給付二個月，未來更研議爭取至三個月之可行性，擴大造福基層勞工。有鑑於軍公教人員享有結婚補助二個月，請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研議爭取將前述結婚補助納入勞工保險給付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7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辦理本市育兒津貼及提高生育津貼等福利政策。

理由：本市生育津貼：

一、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1 萬元；另每月領有 3,000 元育兒津貼補助，期間一年，合計 46,000 元。

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須由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一方育兒需要，而未能就業者，符合規定始可申請。兒童 2 歲以下，每月補助 2,500 元。

參考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包含從 100 年 1 月起，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以及給予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希望降低臺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建請高市府參酌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8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請勞工局研議爭取放寬勞保老年給付相關事宜，詳如理由。

理由：依照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辦法：略可分別為老年年金按月請領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以月領方式請領年金，未領完畢部分僅能由

一等直系血親（按順位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領取差額，而旁系（兄弟姊妹）親屬除非舉證受勞工扶養事實，才可領取，其他皆由政府充公。政府變相「懲罰單身者」，建請研議給付條件，應放寬改由繼承方式辦理解套，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 由：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出職業訓練計畫。

理 由：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2 月最新統計，25 到 29 歲女性勞參率攀升為九成，與男性相差無幾，然 30 到 34 歲女性勞參率立即跌到八成二，此後一路大幅下修。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亦發現我國女性因結婚離職的比率近二成七，但復職率只有四成四，等於有過半離職的人不再重返職場，而女性因生第一胎的離職率則有二成一，復職率則約五成三；顯見女性因結婚生子等傳統家庭角色扮演，因故不再重返職場。然歐美國家各年齡層女性勞參率與男性相較，則相差無幾。

二、本市女性勞參率相較全國數據更低，應針對本市女性勞參率低落原因進行研究，並輔導鼓勵本市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職訓計畫。

辦 法：建請勞工局與社會局針對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低落原因進行研究，並輔導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職訓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0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投入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改善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理由：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全國 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 12.63%，高雄市則為 12.3%。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本市勞工局推出「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青年培力計畫」等相關措施，但參與人數有限；經發局雖推出「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地方型 SBIR），但僅針對七大專業領域（化工、機械金屬、電子電機、生技製藥、食品、資訊及數位文創），專業技術門檻較高，不易申請。
- 二、本市社會局推出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等計畫，乃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青年從事社會公益事業；然本市財政困難，更應輔導協助從事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團體或個人創造穩定的財源收入。
- 三、在本市財政困難與青年失業率偏高的條件下，建請市府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青年投入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以及發展「社會創業（Social Entrepreneurship）」、「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改善青年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關懷與公益事業。

辦法：如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投入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改善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1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針對青年參與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工作，引入「公益創投基金」，並培育本市「社會創新」之青年人才。

理由：

- 一、針對青年參與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社會局推出「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等計畫，然相關計畫乃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青年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而本市財政困難，建請經發局在社會關懷公益服務、志願服務之面向引入「公益創投基金」。
- 二、建請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本市未就業或有意創業青年，及有意投入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事業之青年，認識「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社會創業」(Social Enterprise)及「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產業，培育本市社會創新人才。

辦法：如案由，建請市府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本市未就業或有意創業青年，及有意投入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事業之青年提出相關計畫，培育社會創新之青年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2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 黃天煌

案由：高雄青年失業與就業政策。

理由：

- 一、高雄市青年失業率達 13.8%，居五都最高，由於下半年學生畢業後，失業率一般都會再竄升，市府雖推出以津貼吸引外地青年人到高雄設籍政策，治本之道應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相較於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 11.9%，其中 20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為 12.4%，可見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經濟發展「重北輕南」的現象依然存在。

二、高雄市的青年失業率為何會比台南還高？主因是台南有南科，但高雄的幾個加工出口區卻日漸沒落、白領工作少，新發展的高雄軟體園區規模則仍不夠大。市府針對無法留住青年勞動人口的問題，也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政策，但高雄市應有明確的產業定位，與其以津貼吸引外地人到高雄設籍，還不如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辦 法：

- 一、建立以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為核心的就業安全保護網，有效保護青年失業者。
- 二、提升青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3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 黃天煌

案由：強化市政府提供促進青年就業的服務措施。

理由：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居第一位，占 64%，第二位是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占 60%，其次是辦理徵才活動，占 50.9%，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占 41.8%，提供職業輔導或職業心理測驗，占 28.5%，可見青年對於公共就業服務的需求十分明顯而強烈。

辦 法：

- 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應協助技職院校成為職業訓練服務提供者，以結合學校設備與師資能量，並鼓勵企業捐贈學校機器設備，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專技人力的培訓資源。由公協會扮演結合政府人才政策與企業需求的溝通協調角色，並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企業包班式的職訓，彌補其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之能力與資金不足的問題，並提供「人力資源優化策略」之諮詢服務。
- 二、強化市政府提供促進青年就業的服務措施（如理由中所列出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4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由：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104 年 ICF 公告重新鑑定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建請市政府對於（1）先天性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直接換證，不需再次鑑定（2）身心障礙者鑑定之費用，由市政府吸收，以照顧弱勢。

理由：

一、"ICF"每 3 年到 5 年重新鑑定，對於重度身心障礙朋友造成極大困擾，既浪費時間又消耗體力。

二、對於先天性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重新鑑定，是一種精神折磨。

三、社會局平時就應主動派員去關心與服務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遇到問題隨時陳報，故應可免除重新鑑定的證明。

辦法：若需換證，手續應予簡化，所需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以達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市政府督促日月光公司設立勞工董事，保障勞工權益。

理由：日月光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在高雄員工超過 2 萬人，董事長張虔生每年資產增加 30 億元以上，比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多 3 倍，也比中華電信董事長蔡力行多 300 倍以上，但日月光勞工平均薪資卻遠低於台積電與中華電信的勞工，呼籲日月光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體認公司的成長是勞資雙方努力的結果，設立勞工董事，並把利潤與員工共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請市政府單位針對財團法人重新定義，並將不合理之稅制反映中央。

理 由：

- 一、稅制的本意是在促進社會的財富公平分配，但許多稅制不僅重稅輕課，造成肥了企業、苦了人民的後果，更常常因為許多不合理的稅制修改，有失公平正義的原則。
- 二、現行財團法人及公私立醫院的房屋稅、土地稅制，是否有過度的減免優惠，例如財團法人醫院能免徵事業用地土地稅、牌照稅及營業稅，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之醫療儀器也完全免稅，請市政府單位針對財團法人重新定義並將不合理之處反映中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協助青年就業，於大學校園廣為宣傳就業資訊。

理 由：近年來青年族群的失業率高居各族群首位，尤其高雄的青年就業問題更應格外重視。未來可於大學校園廣為宣傳青年就業資訊，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

辦 法：建請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周鍾

案 由：有關鄉土語言——原住民語之復振。

理 由：

- 一、原住民語之復振自 91 年起至今，在高雄市都會區從事母語教學傳承的支援老師年紀都已高，也沒有新的或年輕的族人投入母語教學工作，待這一批支援老師都退休後，母語教學工作將出現斷層。
- 二、目前有不少族人具有認證考試合格且均已完成初級及進階研習，但礙於支援老師薪資無法支應家庭生活之開銷，且一年大約只有 7 個月有教學工作，故都不願意從事支援的工作，對原住民族來說是一大損失，喪失學習族語及文化的權益。
- 三、請市政府建請中央，將支援老師薪資重新檢討，每個月比照勞工基本工資編列，並規定每週基本上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再加給鐘點費。這樣才能吸引族人從事母語教學，致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能世代傳承而不致滅絕。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處理，重視原住民之基本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周鍾

案由：重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理由：

- 一、原住民所需之集會所為多功能之活動場所，除了辦活動外也可以舉行婚宴及聯合豐年祭場所，這是原住民同胞所需要之集會所。
- 二、目前位於前鎮區之原住民集會所很小，無法辦理各項活動，不符原先期望之需求，造成閒置之設施，殊為可惜。
- 三、目前高雄市都會區有些閒置之學校，可移撥部份設立原住民集會所，可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豐年祭。使每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場所，不會一直為尋找場地而煩惱。

辦法：建請市政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0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林富寶 張豐藤 簡煥宗 羅鼎城

案由：建請社會局「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有關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設置，請明訂增置原住民代表。

理由：「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已明訂用途含括原住民福利事項，惟第六條有關管理會委員聘任並未明訂原住民代表，易使基金管理及運用，因管理會缺乏對原住民生存發展需求認知，恐無法有效運用於原住民福利事項，雖基金管理會聘用相關市府代表如原民會為委員，然因原住民生存發展樣貌多元，亟需非市府且具原住民身份並瞭解原住民生存發展者參與管理會運作，協助基金管理會理解原住民議案，同時有效解決都會區原住民生存發展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1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 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理由：高雄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與學習的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

辦法：

-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2 號函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在鹽埕區、旗津區設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理由：

- 一、鹽埕區與旗津區 103 年時老年人口比例已分別達 17.6%、12.8%，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的定義，但這兩區卻無設置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二、建請於鹽埕區、旗津區尋覓適當地點盡速設立鹽埕區與旗津區的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在鹽埕區、旗津區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案。

理 由：

- 一、鹽埕區與旗津區市民屬雙薪家庭居多，且青、壯年人口多半不在本地工作，白天工作時家中往往只剩學齡前幼童，此時學齡前幼童的托育照顧便會產生問題。
- 二、目前鼓山區已設立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鹽埕區及旗津區有待盡快設立，以照顧市民家中幼兒健康成長。
- 三、建請於鹽埕區、旗津區衛生所或尋覓適當地點盡速設立鹽埕區與旗津區的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防範虐嬰及保障嬰幼兒安全，建請社會局除現有公立托嬰中心 14 處已全面安裝監視器外，今年先透過年度評鑑與補助，積極輔導民間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為高雄嬰幼兒安全及業者權益再添保障，同時將建議中央修法將監視器增列為必要設備。

理 由：虐嬰托育照護糾紛新聞頻傳，不僅讓幼兒父母心驚驚，也常讓受託業者遭受不必要質疑。如有監視畫面，除可釐清紛爭，更為不會說話表達的嬰幼兒增添保障。

辦 法：

- 一、公立托嬰中心應率先全面裝設。
- 二、私立托嬰中心藉由年度評鑑加分及將監視器列入 104 年度優先補助項目的方式，全面輔導本市托嬰中心裝設。
- 三、建議衛福部研修中央法令納入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5 號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處理八一氣爆重傷者所提出的怨言，建請社會局盡速依「善款應於最短時間給予最需要的人」原則，檢討現有的方案，使善款合理且盡速交付重傷者。

理由：八一氣爆重傷者不滿生活重建經費強制信託月領衍生困擾且死後無法領、代位求償金額至今未領分毫、申請時程延宕等問題，這些缺失。

辦法：

- 一、一定比例之「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可尊重當事人選擇一次發放：800 萬採五年按月方式發放，善款委員會為免發生「財散病痛猶在」的善意可以理解。但假設重傷者，經歷此生最大苦痛後，決定先花 50 萬環遊世界，療癒身心，這一選擇我們應予尊重。依此建議善款委員會一定比例經費可尊重當事人選擇，一次發放。
- 二、「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應設法予家屬繼承：目前該筆經費因信託法專屬重傷者權益規定，致無法繼承。社會局應從善如流，另提方案，讓重傷者如因病情惡化不幸病故，得依法繼承。
- 三、代位求償金確定項目得分段給付：無論醫藥費、額外增加生活支出、勞動力減損、精神慰撫金、薪資損失等非財產損害請求權，得依目前確定之損失，分段給付，不影響重傷者權益。
- 四、法制局針對代位求償作業超乎預期向重傷者道歉：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作業過於樂觀至重傷者期待落空應予道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6 號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建請勞工局，主動出擊、積極擴大全市勞動檢查，提高勞檢率與成效，並拿出魄力對血汗企業予以重罰。

理由：知名泰式料理連鎖餐廳遭員工控訴超時加班、偽造工時陳情案，瓦城為追求利潤極大化，以「拗步」苛刻員工，使員工成為名副其實的血汗“泰”勞，且勞工局今年初依民衆檢舉，抽查該餐廳的其中 3 家分店，更發現 100%違法超量加班事實。知名企業敢在高雄如此誇張的違反勞動法令，除了顯示資方輕忽勞工權益的偏頗心態，更凸顯市政府平日勞動檢查成效不彰的問題。

102 年台北勞檢率 6,279 家/130,687 家=4.8%，高雄勞檢率 2,171 家/78,745 家=2.7%，僅為台北 6 成。

此外，勞動檢查成效不彰，102 年台北勞檢員 66 人檢查 6,279 廠次，每人 95.1 廠/年，高雄勞檢員 73 人檢查 2,171 廠次，每人 29.7 廠/年，僅約台北 1/3，種種讓企業心存僥倖。

高雄市自詡為勞工城市，為保護廣大的勞工市民，勞工局更必須嚴查並全面落實企業勞動檢查、加強保障勞工，不容血汗企業戕害勞工權益、危害高雄勞動環境，並拿出魄力對血汗企業予以重罰。要求資方必須嚴格遵守勞動法令，不要心存僥倖。

辦法：請勞工局主動，並對企業積極進行不定點、不定期的勞動檢查，提高勞檢率與成效，並對血汗企業裁以重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7 號函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勝富 康裕成

案由：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有關原民市議員建議或提案建設方案，請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建設補助方案，移轉給原民會執行辦理。

理 由：原鄉建設需求案，鄉親都透過議員服務處陳情，市政府局處應重視辦理外，考量工程品質與議員監督職責，由原民會執行辦理，避免由地方民選後的區公所執行，重回合併前工程弊端，淪為廠商介入地方政治操作，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原民會業務工程也自行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接受關懷訪視僅有 4,701 人，建請提供南、北、東、西四區銀髮家園，做為弱勢老人或獨居老人安頓之所，落實老有所終，並做為弱勢拆遷戶安置處所。

理 由：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接受關懷訪視僅有 4,701 人，政府應提供南、北、東、西四區銀髮家園，做為弱勢老人或獨居老人安頓之所，落實老有所終，並做為弱勢拆遷戶安置處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年覆審時需排除不動產增值條件。

理 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單親補助等弱勢家庭，常有因自有住宅增值而遭到取消補助資格，此點非常不合理，住宅乃他們安居之處，也無買賣之事實，因物價之波動或是房地產景氣好轉，或市府之公共建設造成房地價格增值，這些增值，只是紙上作業，對低收入戶們並無實質的進帳收益（沒有買賣）市府不可因此而取消他們的低收補助，讓他們因房地產增值，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辦 法：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研擬相關法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 由：縣市合併後，視障朋友的生活輔佐員經費被瓜分，請增加生活輔佐員的經費。

理 由：因為身體上各種障礙，無法自行出門就醫、購物、洽辦事情等等，市政府有提供生活輔佐員協助視障及肢障的市民，協助他們生活上的不便；自從 99 年合併以後，只要到年底這些補助的經費就沒有了，讓這些弱勢朋友生活頓失協助，請社會局可以比照未合併前生活輔佐員沒有捉襟見肘的現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上寮里公廟一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或和發產業園區內，規畫興建上寮里等里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本市正推動「和發產業園區」，兩座基地－和春基地（佔地 81.81 公頃）、大發基地（54.32 公頃），大部分都位於大寮區上寮里範圍，和發園區設置後勢必會影響里民生活環境，園區開始運作與生產作業後，更將承受各種壓力。
- 二、上寮里目前並沒有里活動中心之施設，市政府在開發和發園區的同時，本著回饋地方鄉里建設，瞭解里民的期望，能同時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以提供上寮里與鄰近各里里民平時休閒與各種活動集合之場所。
- 三、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理想地點包括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大坪頂以東：公兒 4－5），或在和春基地內之園區服務中心共構關建。
- 四、市政府在全力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如能同步規劃籌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將有助於緩和工業區對當地住民生活急遽改變之衝擊壓力與反抗，也可借此睦鄰建設與里民加強互動，讓地方更和諧共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大寮區後庄里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寄居」陸橋下，請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於大寮公兒 1－1 預定地，興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大寮區後庄里是全區第二大里，但後庄里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目前「寄居」在成功路陸橋下，空間狹窄，逢雨就漏，嚴重影響日托業務與舉辦相關活動地點與環境都不佳，也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可多利用。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仍存在，建設也失衡，部分老人活動中心仍極其簡陋，仍利用閒置的公共場所或建物搭建，社區居民集會、休閒、娛樂甚為不便。
- 三、目前「寄居」在大寮區成功路陸橋下的包括大寮區後庄老人活動中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幸福學堂等四個單位，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後，四個單位都仍可集中，更方便社區居民集會活動。
- 四、請市政府比照小港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為藍圖，並以大寮公 1-1 預定地為基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以建構地方老人多年期盼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提供新移民與外籍配偶相關職前訓練及輔導就業方案，以協助其增進就業能力、擴展就業範圍、促進就業。

理 由：新移民或外籍配偶因常有語言溝通、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不足、文化隔閡等多重因素，就業困難，許多新移民家庭更有巨大的經濟壓力，建請市政府提供協助訓練，以增加就業能力及擴展就業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針對大高雄市轄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條款案，請確實掌握，籲請社會局、原民會針對補助辦法條款審核，能用個案處理，不宜太過嚴苛。

理由：原住民遷居都會區，很多家庭因為在職場工作中發生災害，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大的狀況下，成了低收入戶與長年需要靠租屋補助等，請市政府針對個案落實幫助，擴大造福都會原住民福利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5 號函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增加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族人在都會的福利與權益。

理由：高雄市全市 38 區，除三個原鄉區已自治，都會區各區均有原住民居住，為全面掌握原住民各項福利及權益問題，建請原民會增加服務員，並落實照顧族人在都會的生計及就業等福利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6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法案不過屆之慣例，《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必須重新送入議會，建請主管單位送入議會之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

圖利高雄的精神，與住民面對面溝通，並完成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相關意願等研究。

理由：

- 一、新草衙鄰接亞洲新灣區和捷運站，有著高度的發展優勢，主管單位應把握契機，儘速送審自治條例。
- 二、市府過去數年的努力，已有新草衙的詳細規劃案和基礎資料，惟應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圖利高雄的精神，不斷思索該如何做才能獲得最大成效，有效解決土地議題。
- 三、本席過去數年也不斷與市府合作，希冀能繼續與市府到現地與住民溝通，詳細研究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購地或搬遷相關意願。

辦法：儘速到現地與住民溝通，以小型座談會為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高市會財字第1040200007號函

財經類：第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亞洲新灣區的新思維。

理由：過去高雄港港灣空間皆以港埠使用為主，管轄主體亦屬中央與地方分治的狀態，然因高雄港區船舶大型化趨勢及經濟轉型，使商港功能逐步外移機會增加，市港區內港區因而可釋出的再發展的港灣腹地，其使用想像就變得無限寬廣，因此如何在這轉變的過程中，透過可行的執行策略與長期建設規劃，尋求城市發展與港灣最佳發展，並獲得都市環境改善的機會，為高雄市港灣再造的關鍵思考。

辦法：

- 一、建議國公有土地應優先扮演產業開發的火車頭角色，例如，仿效中鋼企業總部，政府可提供引進企業總部優惠措施配套，又如中油成功路的土地，保留為高雄展覽館二期、與軟體園區二期等產

業發展用地，並且規劃成爲中油的企業總部，屆時，可將中油位於台北信義計畫區的總部出售。

二、高雄市政府規劃國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可行方案，從投資營運主體與管理監督主體，營造最大的公共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8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勞工權益。

理由：這麼多年來，台灣的勞工是最可憐的，因爲景氣不好時，老闆要求共體時艱，景氣好轉時，老闆也不願意主動加薪，而爲了生活，勞工再怎麼樣都必須忍耐下去。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說，明年有很多企業將會加薪，實質工資調幅大約 4%，這是近年來少見的好現象；人力銀行調查也發現，金融、科技、運輸三大產業，加薪的可能性最高，今年明年是最有可能的「加薪年」。

看到這樣的訊息，相信大多數的勞工還是抱持著觀望的態度，尤其許多企業在加薪上經常都是從績效的角度思考，也就是說，這是一個不見得每個人都吃得到的大餅。

許多大企業爲了留住優秀的員工，加上本身的獲利穩定，因此可以達成彭總裁所聲稱的 4% 加薪，不過，台灣有超過九成都是中小企業，在這一個微利的時代，要達成 4% 的加薪，恐怕還是有困難。

辦法：

- 一、希望政府能夠再將整體的經濟動能往上提升，並且不斷的與企業主溝通，讓企業的獲利可以穩定成長之後，相信在市場的競爭中，加薪就會成爲一種趨勢。
- 二、勞工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市府勞工局應定期進行勞工就業環境檢查，並且統計目前就業勞工薪資水平，鼓勵企業加薪！

三、市府經發局應提昇高雄市就業機會，並引入資本投資，以增加勞工就業及加薪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9 號函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場退場機制，經發局準備好了嗎？

理由：雖然傳統市場已經沒落，但是黃昏市場都經營得非常好，尤其是一些民營市場，像是左營自由黃昏市場及三民區的天天新市場，這些都經營的非常好，因此部分經營不善的公有市場，應該與民間一起合作，改善營運狀況，或者徹底落實退場機制，以免浪費公帑。

辦法：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2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推動創新經濟環境。

理由：高雄產業如何進行轉型、升級，繼續既有繁榮經濟，乃刻不容緩挑戰，推動互補共生創新模式，建構具有高雄特色經濟發展，思考未來產業發展可行方向。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3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動產質借所應便民利民。

理由：雖然動產質借所是提供民眾短期小額融資之管道，不以營利為目的，但相較於同樣功能的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有許多地方是值得借鏡並且加以改進的。

辦法：除了質借服務內容要改進，更要有其他服務功能，真正落實扶助經濟弱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4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菸酒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許多店家受罰。

理由：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許多店家卻因不知法令規定，懸掛促銷布條未加註警語而受罰。

辦法：建議應對店家和製作廣告布條店家加強宣導，以免受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5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理 由：

- 一、仁武區公共設施完善，相當適合許多產業進駐。週邊的生活機能亦完善，對於產業需要人才進駐也極具吸引力。
- 二、高雄值得更好的產業與環境品質，未來的仁武產業園區，應力爭引進光電、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所需的雲端服務產業，朝向低污染、低耗能及高值化的綠色園區方向規劃，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辦 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儘速清理左營果貿市場地下室及 2 樓閒置空間之環境髒亂維護環境清潔衛生，並對於清理後之閒置空間應妥為規劃利用，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之休憩場所。

理 由：

- 一、左營果貿市場除一樓作為市場使用外，其地下室及 2 樓目前並無作其他特定用途之使用，長久以來缺乏管理而導致環境髒亂不堪，急需儘速清理，以維護地區衛生環境之整潔，並且確保杜絕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
- 二、該閒置空間在環境清理後，請市府業務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並積極與社區里長及里民溝通，針對該閒置空間再利用做一妥適的規劃，以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之休憩場所，達到活化閒置空間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7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建請主計處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或如內政部統計處，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採取免費開放制，政府資料越開放，就越能獲得民間的反饋。

理由：

- 一、高雄市自 102 年度起分 3 年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今年即將完成，相信資料與資訊相當豐富，並已成為學術研究對象。
- 二、內政部統計處建置的「社會經濟資料庫」，資料庫的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為直接的免費開放制，且分門別類非常清楚。
- 三、民間有許多關切高雄發展的個人與組織，若開放更多的政府資料，就越能獲得他們的反饋，有助市政發展。

辦法：如案由。儘早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8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經濟部刻已清查工業區閒置土地，全台總面積高達 812.4 公頃，尚不包括正待價而售的土地。建議經發局儘速輔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以強化產業園區土地利用。

理由：

- 一、經濟部在今年二月底表示，全台工業區閒置土地總面積達 812.4 公頃，經濟部將以市價強制買回或課徵土地增值稅等方式，請業者釋出土地。
- 二、第一點土地面積尚不包括正待價出售的土地，若加入恐面積更大。姚瑞中的民間統計數據更大，當然我們知道許多是民間廠商的問題。
- 三、建請經發局儘速輔導 12 處已編定的產業園區，降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比率，以強化產業園區的土地利用。

辦 法：如案由。同時，請經發局提供統計後閒置、待出售或其他未使用的數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周鍾 王耀裕

案 由：請撤銷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區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廠之設置。

理 由：

- 一、新園農場是一個優質農地不應開發成工業區，影響當地生態環境。
- 二、酸洗廠設置影響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遭重金屬污染，這些工廠的廢水將排入新園圳與二仁溪，沖擊下游農漁用水。
- 三、惡化阿蓮、路竹、岡山及湖內農漁用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經發局馬上辦理左營國貿市場 B1 與 2 樓閒置空間消毒清潔管理工作。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1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落實土地轉型正義！從收回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市有地開始。

理由：

- 一、救國團承租高雄市政府澄清湖大面積的土地，編定用地是「青年活動中心區」，民國 58 年編定為機關用地，當時早就被救國團使用，直到民國 80 年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如此黨國不分，雖是時代背景的產物，但追訴過去執政者的責任只是一個過程，建立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才是「轉型正義」的目標。
- 二、尋求「轉型正義」的態度，不容任何政黨或團體以私利來危害公共利益，最終目的是達到全體公民的共識，收回本案承租市有地，是回歸正義的價值觀，實踐土地轉型正義的關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2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請停止租約收回土地。

理由：

- 一、救國團租用高雄市政府土地，在澄清湖一帶共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8,680 坪，年租金只有 221 萬，換算月租僅 18.41 萬元，市府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租約收回。
- 二、救國團使用高市府土地一覽表（編定用途均為青年活動中心）。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一年優惠租金(元)
鳥松區	育才段	87	24730.82	1,780,620
鳥松區	育才段	89-2	699.27	50,348
仁武區	慈惠段	937(A03)	1750	199,500
仁武區	慈惠段	938(A02)	1281.04	146,038
		合計	28461.13 8680 坪	2,211,814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3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市府儘快完成「高雄市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救委員會」專案讓售，以維護人民權益。

理由：本案係因民國 38 年間及 51 年間高雄港裡眾利輪及興隆油輪爆燒後，中油公司考量安全及徵收民地做為安全隔離區，並承諾使用期間為 15 年，俟油站遷移後，准原住民建築遷回，更於民國 87 年間以專案讓售報請國營會獲准，並獲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並以原徵收價格買回，至今長達多年，仍未完成，延宕多時，有損人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房地合一」的稅制做周全的審視。

理由：「房地合一」原意是鼓勵自住與長期持有房屋，但就結果看來，並無法有效達到原訂目標，要求市府官員提早正視這項稅制改變，將對地方民衆造成的衝擊降至最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地方特別稅」進行研擬制定與實行。

理由：

一、目前市府已經完成「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將對全市境內的土石採取業者，依據實際開採的土石數量徵收特別稅，顯見雖然中央稅制有不公之處，地方還是有法律、行政工具能夠改善這些問題。

二、高雄市目前除對土石開採徵收特別稅外，應將高污染產業（煉鋼）、機場噪音或是貨櫃車道路修繕等列入特別稅的規劃，進行稅制訂定與改革修法，有效運用稅制，弭平中央稅制的不公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6 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高雄市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理由：隨著都市發展的轉移，地段率應要能核實反映每一個地區實際的興榮起落，許多商圈人潮已轉換外移，但卻未調低地段率，不符現實也加重該地區商家的負擔，要求地政、財政單位不是只調高不調低，建請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7 號函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行銷菜市仔美食，活絡市場經濟。

理由：岡山地區的公有市場或是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美食攤位，這個菜市仔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是舉辦岡山地區第一攤等之類的宣傳活動，活絡市場觀光經濟。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8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

理由：

- 一、鹽埕區大新百貨是高雄市第一間臺灣人開設的百貨公司，更是全台灣第一個啓用手扶梯的百貨公司。
- 二、大新百貨不僅具有歷史意義，它位於鹽埕區中心，捷運鹽埕埔站旁，又可銜接駁二藝術特區至國際會議中心，如活化大新百貨重新創造它的價值，可望讓人們走進鹽埕老街區，帶動地方觀光經濟。
- 三、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創造地方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9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以維攤販生計。

理由：

-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攤販臨時集中場分爲道路範圍內及道路範圍外 2 種型態，其中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依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三年期限即將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屆期，恐形成落日條款，期望透過修法來更有效管理與發揮效益，並恐部分攤販未及申辦以致影響市民權益及家庭生計，特請將"三年內"修正爲"六年內"，以維本市各攤販權益。
- 二、有關攤販臨時集中場，近三年來申辦攤販場地不多及拖延之故，在於現行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中，確有部分窒礙難行之處，而市

府各主管機關又執著於條文規定未能正視現況實情，致而申辦案件拖延難准，使得市府認為推行照顧市民中低收入者之德政反成專找攤販市民麻煩之苛政，以致怨聲載道，故而建議市府主管單位檢討近三年的缺失，對不合理之規定酌予修正，以便利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以維攤販生計及逐步達成共贏的管理機制。

辦 法：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消弭外界有賤賣新草衙圖利特定人之疑慮，市府提出的「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故建請財政局應有「不得延長拍賣」延宕進度、及「倍收空地稅」等防止建商養地享增值暴利等嚴格配套措施，並將條例五年辦理的時間縮短於這屆市長任期內完成，讓沒有連任包袱的陳菊市長畢功於一役。

理 由：新草衙地處亞洲新灣區腹地，周邊除有夢時代商圈，緊鄰在旁逾 40 億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年底開幕在即，輕軌通車亦將通車，周邊建設進度，已不容「全國最大違建聚落」拖累。

辦 法：

- 一、優惠售地期限不得延長：條例獎勵期限決不延長，期限之後，將依法強制徵收使用補償金，收購價格決不再降。
- 二、倍收空地稅防止建商養地：積極以現有稅制，研擬防止建商養地延宕開發的機制。
- 三、全案於陳菊市長任內畢功於一役：全力配合加速作業，努力在 107 年陳菊市長任內完成新草衙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有效列管並公告詐騙新鮮人的不肖公司。

理 由：有不肖公司常用藉口要求應徵新鮮人刷卡，再用公司倒閉來迴避還錢，這樣以詐騙手段行騙的公司，卻常常能換個負責人後再度申請新公司行騙。

市府各相關單位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將類似公司列入黑名單並公告等，最起碼要善盡宣傳，提醒民衆不要上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132,690,115 元）應全數用於林園區內公益事項，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理 由：此筆補助金係中油公司於林園區從事新三輕更新案回饋地方補助金，應全數用於林園地區公益建設，以改善在地污染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地方建設，造福污染地區之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彙整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攤位數量，提供空攤狀況，俾輔導高雄市轄原住民利用並經營案。

理由：為輔導高雄市轄區內的原住民能就市內公有市場來經營相關產業，包括飲食、百貨、雜貨、食品等等種類。請市府提供全市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概況，俾宣導鼓勵市轄原住民辦理產業行銷時，多運用市場面向行銷。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高市會財字第1040200034號函

財經類：第27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簡煥宗 郭建盟

案由：為提昇旗津觀光各消費產業服務品質，請市府研議（20年）在海岸公園前設攤的場域規劃及攤位美化，並予定名美食展示區。

理由：全台各地觀光景點，都有飲食攤販，例墾丁等，但旗津區觀光人潮已達非常高峰，也經常有人檢舉，惟消費需求所須，為規劃衛生、美化的美食區來提升觀光區各產業服務品質，需政府政策力協助規劃，才更有效杜絕更雜攤販進入影響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高市會財字第1040200035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關於學生在校安全及飲食問題。

理 由：

- 一、關於鳳山區文德國小有家長反應，學校對於學生在學校期間的看管問題，家長在早上將學生送到學校後，學生於在校時間監護權應由學校負責，但學生於在校時間發生了問題時，學校卻要家長來處理，是否得當。
- 二、關於學生飲食問題，學校時常以飲料（鋁箔飲料）來給學生佐餐，但我們都知道飲用飲料（尤其包裝飲料）對身體並沒有好處，為學生身體健康考量，食用水果或天然飲品並請學生於當下使用完畢，以免食物超時而產生損壞危害學生身體健康。
- 三、關於學校警衛的態度問題，有家長於上課期間想拿學生的東西給學生，如感冒藥或學生的作業或衣物…等，但有些警衛卻不向老師及學生告知，只向家長說請將東西放於警衛室，但有時是學生急需的東西（如藥品、或食物），學校警衛室管理方面也沒有一套處理方式，關於此點，學校應否擬定辦法，來給家長及學生有一個變通之道。

辦 法：建請教育局能針對此點研議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為區域居住及教育平等原則，建請將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以東住宅劃入鳳翔國中學區。

理 由：

- 一、本案本席已多次提案，於召集學區調整討論會，均未受重視及邀請本席參予會議發表意見。
- 二、市民於受教育是平等的，沒有所謂區域之區分，家長考慮多注重交通安全問題，學童於交通安全考量最為重要，一個里因為學區不同致有不平等厚此薄彼之嫌，非為教育目的，若有教室不足等問題，可編列預算興建，不能作為推拖之詞。

辦 法：重新劃定鳳翔國中學區將鳳山區過埤里轄區全部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6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第一學期結束後，根據現有資料，評估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總體學習狀況，並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理由：

- 一、2014 年 9 月入學之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已結束第一學期，惟學生學習狀況和教學現場仍引發高度關注。
- 二、請教育局依據第一學期現有資料，評估學生總體學習狀況，包括與過去的數據比較（例如參照組或參照資料），以了解對學生和教育現場的衝擊，以便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 三、教育部開放學期之間的適性輔導轉學或轉科，也建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7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教育局停辦「國中小學生學習診斷全面檢測」。

理由：

- 一、「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之「全面檢測」與教育部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疊床架屋，差別在於後者檢測對象為成績後 35%。

二、檢測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條件，教育部有提供補救教學的經費，但高雄市的全面檢測則無，實不知全面檢測之目的，只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

三、《大數據：教育篇》提到許多融入資訊教育、即時回饋資訊和翻轉教育現場的實際案例，雖然多數為大專以上，但仍有成功的基礎教育案例，若真要全面檢測，至少其目的須以能即時回饋學生和教學為最低底線，否則將徒然耗費大量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 由：請儘速落實「教育展望論壇」的三大訴求：協商教師員額控管比率、學校經費基本需求合理標準、整併訪視評鑑。

理 由：

一、20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之「教育展望論壇」，會中聚焦三大訴求，包括協商教師員額控管比率、學校經費基本需求合理標準、整併訪視評鑑。

二、請教育局儘速落實三大訴求的目標、時程與具體作為，例如教師員額協商會議（開誠佈公討論），邀集各校代表討論學校經費基本需求的合理標準，以及訪視評鑑的各項定義和整併等。

三、企盼新任局長開創新局，讓教育現場獲得充足資源，以培力高雄的教育底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9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由：圖書館全年開館。

理由：高雄市民建議，現今高雄市圖書館全部周一休館，致使市民無法天天上圖書館，建議圖書館休假時，需一座以上，可以另排時間休館，如此嘉惠高雄市民，一周七日天天可以使用圖書館，以培養市民閱讀之興趣，藉由閱讀增廣市民見聞。

辦法：提議圖書總館排除星期一休館，以異於其他分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 黃紹庭

案由：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及即時空污電子告示版。

理由：

-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且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μm ）的粒子，為細懸浮微粒（PM2.5）。國內外許多流行病理學之研究顯示，PM2.5 之健康危害效應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此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造成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其 PM2.5 主要來源來自火力發電廠、石化工廠、汽機車排放等。高雄地區除了陸海空運造成的空氣污染外之外，且為重工業城市包含了有煉鋼廠、發電廠、石化廠及大量的移動污染源（汽機車廢氣）等，都是造成 PM2.5 污染的來源。
- 二、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監測及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以 103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及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數據，發現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不佳，尤其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懸浮微粒濃度經常過高，對健康影響甚大需加

以防護。市府應積極關注環境污染問題，致力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並要明確地揭露空污資訊給民衆知悉。

- 三、「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由學校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指標 (PSI) 及細懸浮微粒濃度 (PM2.5) 指標，在危害狀態 (PSI 大於 101 以上或 PM2.5 中級以上)，升起示警的旗子，提醒師生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戴口罩防護或減少戶外活動作為防範。
- 四、「即時空污電子告示版」於各行政區重要道路口設置空污電子告示版，提供鄰近空品測站測得之空氣污染指標 PSI 及 PM2.5，讓民衆能及時了解目前空氣品質狀況。
- 五、鄰近縣市，如屏東縣 PM2.5 含量比高雄市含量低，都已推動校園空污旗，讓在校孩童能明確了解目前空氣品質狀況，為何本市目前為止尚未規劃推動。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之推動同時也是一種環境教育方式，教育孩童了解空氣品質狀況，並適時教育孩童了解如何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及應如何預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 由：由於學校寒暑假將屆，建請貴府研議妥適辦法，請各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開放運動設施，供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有正當運動和活動空間，以免流連其他不當場所。

理 由：

- 一、學校寒暑假期間，放假時日長，學生如無正當運動場所，恐易流連於不當場所。
- 二、學校開放運動場所，勢必增加人力、物力和經費之支出，故請貴府研議妥適鼓勵和補貼辦法，以導引學校勇於開放空間，允許學生到校運動或酌予指導，如此既可養成學生有正當運動之習慣和對學校之向心力，亦可提昇校譽和教育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文化局列管之鳳山區鳳崗里鳳儀書院應訂定優惠辦法回饋鳳山區民，以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並宣揚鳳山固有文化。

理由：

- 一、鳳山區鳳崗里鳳儀書院古蹟已於 103 年底完成修繕而成立，並開放供人參觀，成立後，因環境改善，已漸引起市民、學生及學者之注意，而成他處地區民衆來鳳山觀光景點之一。
- 二、由於規定進場參訪者一律須購票進場，致有鳳山區民抱怨，以往縣府時期，參觀古蹟鳳儀書院無須購買門票，故父老們常會津津樂道鳳儀書院事蹟，以誇耀鳳山的文化和帶人參觀書院並宣導固有文化，現裝修後却要收費，如此一來鳳山區民不但不入內觀賞，也不敢帶人觀賞，這對鳳山文化之宣揚和發展鳳山觀光事業是一大損失。雖然門票不很貴，但對鳳山區民來說亦是心有不服。
- 三、為免觀賞鳳儀書院景點之人潮流失，固有優良文化未能傳承，建請援澄清湖免收當地居民門票之優惠方式，即規定鳳山區市民均可免費進場觀賞之方式以回饋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3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爭取北高雄地區闢建第二兒童美術館。

理 由：將市府文化局爭取文建會補助於美術館區遊客服務中心改造為高雄兒童美術館之成功經驗應用於北高雄地區（岡山、橋頭、燕巢、永安、梓官、彌陀、路竹、湖內、阿蓮及茄萣等區），以嘉惠北高雄兒童並平衡區域發展，健全當地兒童美術教育環境。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市府舉辦之戶外活動如展覽、晚會等移至岡山壽天宮前廣場舉辦。

理 由：岡山壽天宮前廣場及中山公園整治成功，大獲市民肯定，加上地方特產知名，每每成爲假日休閒旅遊重地。

壽天宮管委會近年周休日均於廣場安排藝文展演活動娛樂市民大獲好評，又交通便利且寬廣運用自如，係舉辦活動優良用地，建請市府善加協助推廣及運用，以增加使用效率並行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跨年演唱會至岡山河堤公園或捷運南岡山站前空地舉辦。

理 由：

一、以往市府舉辦之跨年演唱會均於夢時代前廣場舉辦，北高雄鄉親須舟車勞頓，遠至台南地區民衆更是長途騎車始能與會同樂。

二、建請市府考量輪流舉辦之可行性，以均衡資源之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針對教育部照顧弱勢家庭幼童，修正公立幼童園招生作業規範，對一般幼兒的影響。

理 由：

104 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草案)	原先的順位
1.5 足歲優先入園者	1.5 足歲優先入園者
2.4 足歲優先入園者	2.5 足歲一般生
3.3 足歲優先入園者	3.4 足歲優先入園者
4.5 足歲一般生	4.4 足歲一般生
5.4 足歲一般生	5.3 足歲優先入園者
6.3 足歲一般生	6.3 足歲一般生

- 一、經濟不景氣，家長希望就讀公立幼兒園，離家近且收費較便宜，公立幼兒園名額有限，報名人數很多，各校都需要抽籤，錄取率很低，若未來將新生招收順序調整為 5 至 3 足歲將不利一般生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權利，相對於住在學區附近的一般家庭幼童不公平。希望增班增加幼生錄取名額。
- 二、幼童的學習常出現障礙、社經低落導致學習遲緩或先天性各種障礙，這些都需要老師花費很多的精力去教導。
- 三、幼童的衛生習慣不良，導致幼童容易生病及傳染給其他幼童，增添老師負擔及家長恐慌。
- 四、許多弱勢家庭無力支付幼童就讀幼兒園的費用，政府又非全額補助，老師需幫忙申請或尋找其他救助或自掏腰包幫助幼童繳費，學校經費有限，無法因應過多繳不出學費的幼童。

五、幼童的社會發展開始於同儕之間，若缺乏一般家庭能力較佳的幼童來模仿或學習，勢必對弱勢幼童的發展有一定的不利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議三民高中增設福利社。

理 由：高中生正值成長期，莘莘學子整天活潑亂跳，容易肚子餓。而學校又沒有設立福利社，以致學生無法填飽肚子，上課就不能專心。據多數家長反應，盼望學校方面能夠體恤學子之情境，設立福利社，讓學生能夠買到他們需要的食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希望教育局提撥經費，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生運動安全。

理 由：潮寮國中操場上並無籃球場，以至於學生運動健身並無場地可以使用，希望教育局能提撥經費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童運動時安全及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9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大高雄在地鄉土教育課程計畫」能有積極有效的教育計畫方案。

理由：國際化的教育時代，更要重視「在地鄉土教育」，培育國民愛鄉愛臺灣的教育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0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能與行政院教育部合作，針對旗美九區重要公立中學、職校，提供更多的資源，改善有利教育學習的資源條件。

理由：旗美九區是大高雄北端鄉間的區域環境，公立高中職，如六龜完全中學，旗美高中、旗山農工，是旗美九區在地子弟就讀高中職重要的高中職教育學校，區域性的教育資源條件更應提供有利改善教育學習的資源，提供旗美九區子弟在地就讀公立高中職，更好的教育學習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1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重新檢討教師專長，並與產業進行合作與交流，減輕超額問題，並達人盡其才目標。

理由：少子化問題嚴重，高雄市國中未來五年將大幅度減班超額，教師超額風暴衝擊教師人力及教育品質的穩定，請加強本市教師超額控管機制，維持教育品質的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2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教育局檢討 12 年國教政策，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目標。

理由：現行國教政策程序過於繁複，許多家長、學生難以理解而錯失符合自身程度的學校，導致無法達到作育英才目標。
學生才藝加分辦法應在類別與認證上擴大，以利多元培育人才與避免因貧富差距導致排擠弱勢之教育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3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教育局針對國中會考成績與落點，應用大數據模式進行精確

與客觀分析，提供學生未來志願選擇查詢參考，避免高分低就遺憾。

理由：對市政各項政策進行大數據分析，是目前企業、團體與各國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趨勢，國中會考成績與落點，可考量應用大數據模式進行精確與客觀分析，對學生未來志願選擇具參考價值，將有助於學生與家長理解與討論，避免高分低就遺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4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流動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理由：本市國中小學代理代課老師多，薪水較低卻負擔教育重責大任，且素質參差不齊。代課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之間的權責劃分，有待明確規範，流動性高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導致教育負面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5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博愛國小操場開闢地下停車場。

理由：高醫商圈附近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交通大打結，建議可於博愛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可以有效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

辦法：博愛國小操場開闢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6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增加三民區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理由：三民區因人口眾多，幼兒園嚴重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對許多弱勢家庭是壓力負擔。

辦法：增加三民區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7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建議興建高雄市第一所兒童樂園。

理由：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0,89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2,116 人，佔 6.91%，卻缺少大型兒少休閒空間。

辦法：將現位於科工館旁的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改建為高雄市兒童新樂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8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招生應設籍高雄市。

理由：目前公立幼兒園招生不限設籍在高雄市，明顯排擠高雄市幼兒。

辦法：公立幼兒園招生應設籍高雄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9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順序應改善。

理由：保障弱勢優先，完全排擠一般生，優先保障弱勢是正確政策，但是應該是在比例上保障，且要保障設籍在高雄市幼兒，不應該全面排擠一般生，導致一般生幾乎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

辦法：

一、將招生順序調整與 103 年度相同，讓設籍在高雄市的一般生也有機會就讀。

二、優先入園幼兒也必須設籍在高雄市。

三、編列預算補助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0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以「委外經營」辦理。

理 由：目前公立幼兒園人滿為患，學校又有許多閒置教室，可分區選擇有閒置教室之學校，委外經營公立幼兒園。

辦 法：

- 一、教育局提供基本設備和閒置教室。
- 二、由教育局遴選負責人。
- 三、學校外借後，該幼兒園即獨立自主，不受學校管轄，屬合作性質。
- 四、委外經營之師資與新增設備，由負責人自負盈虧，師資不納入公立編制，屬私人聘僱性質。
- 五、招生與收費比照公立學校，不得加收或超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校園空間活化安全堪慮。

理 由：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許多學校面臨減班，空出許多閒置教室和空間，活化校園空餘空間及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本是美意，但放在網站上的閒置空間卻有安全疑慮，有地基下陷和耐震係數不足，要如何供活化利用？

辦 法：應選擇安全性高的閒置校舍供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學校的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教育局如何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理 由：

- 一、教育局針對國小進行課後照顧、國中課後輔導，但是有時礙於學校人手不足，有些學校是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讓許多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嚴重的破壞，許多提供課後輔導的老師並不具有教師證照、也未受過專業訓練，這樣的教學品質讓許多家長非常憂心。
- 二、建議教育局鼓勵更多學校自行來辦理，對於那些願意自行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以及投入教學的老師，教育局應該特別給予肯定跟支持，並設法鼓勵更多的學校及老師，願意投入來自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學校的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教育局如何維護老師的執教權？

理 由：

- 一、有些學校課外照顧是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有許多老師並不具有教師證照、也未受過專業訓練。
- 二、部分委外課後照顧班業者，違反教育部老師鐘點費給付規定，短發學生家長繳交給老師的鐘點費，有的時薪僅 151 元，與教育部上限標準 410 元相差甚多，實際訪查更發現低年級鐘點課輔教師每月最多僅領 1 萬 7,500 元，與教育部規定短差達 3 萬元。
- 三、建議教育局全面清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4 號函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教育局如何維護學校的營養午餐品質。

理由：

- 一、有些學校因學生數不足，營養午餐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品質無法監控。
- 二、建議輔導鄰近幾個國小合併建置中央廚房，提供學生營養午餐，以利學生吃得安心，學校亦能監控衛生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5 號函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許多中小學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建請教育局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或擬定相關政策，提供學童申請。

理由：

- 一、雖弱勢學童都有補助費用，但仍有許多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可能因為父母工作忙碌或沒錢買早餐，導致學童沒有早餐可以吃、餓肚子上課。
- 二、參考評估新北市政府「晨飽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早餐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6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做為學校（高、國、中、小學）修繕行人通行步道之費用。

理由：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由於逐年來教育預算短拙，許多學校周邊的通行步道或是校內的硬體設施毀損或是老舊，無法尋求解決之道。例如：通行步道，有許多是學校的退縮地，但是種植了許多的黑板樹，時間長了以後因樹根竄起至地面，使連鎖磚凹凸不平並危及行人通行，造成社區居民及學生之安全且受傷情況頻傳，但是學校礙於經費有限，請教育局給予補助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7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應進行檢討，以維護孩童成長所需營養與健康。

理由：幼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飲食和營養更應該特別受到重視。目前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是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高中 42 元，另授權各校有 2 至 4 元的調整空間。在物價上漲壓力持續的情況下，在要求營養午餐的供餐品質及確保孩童健康的前提下，相關收費標準應進行檢討。

辦法：針對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標準，建請進行檢討，以維護孩童成長所需營養與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8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針對校園老舊校舍，建請市府定期提出通盤檢討，核實編列中長程計劃與預算，以維校園學童安全。

理由：

一、日前監察院指出高雄市有 166 校列入不具建照、使用執照，且早應拆除的「危險學校」，佔全市學校比例高達 49%，危險學校數量為六都最高。

二、保障孩童就學的安全刻不容緩，應就相關老舊校舍問題進行檢討，以維護孩子們求學的安全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定期針對校園老舊校舍提出通盤檢討，核實編列中長程計劃與預算，以維校園學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9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左營海光停車場旁已向民宅傾斜之古蹟城牆，以確保左營舊城牆古蹟文化的保存。

理由：左營海光停車場旁位處蓮池潭旁，其周圍尚有城牆古蹟與民宅比鄰而立，然由於年久失修，該城牆已逐漸向民宅方向傾斜中，基於保存古蹟文化及民宅與行人之安全考量，建請市府應儘速予以修復該已向民宅傾斜之古蹟城牆，以確保左營舊城牆古蹟文化的保存及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0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請教育局停辦「國中小學生學習診斷全面檢測」。

理由：

- 一、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之「全面檢測」與教育部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疊床架屋，差別在於後者檢測對象為成績後 35%。
- 二、檢測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條件，教育部有提供補救教學的經費，但高雄市的全面檢測則無，實不知全面檢測之目的，只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
- 三、《大數據：教育篇》提到許多融入資訊教育、即時回饋資訊和翻轉教育現場的實際案例，雖然多數為大專以上，但仍有成功的基礎教育案例，若真要全面檢測，至少其目的須以能即時反饋學生和教學為最低底線，否則將徒然耗費大量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1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請第一學期結束後，根據現有資料，評估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總體學習狀況，並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理由：

- 一、2014 年 9 月入學之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已結束第一學期，惟學生學習狀況和教學現場仍引發高度關注。
- 二、請教育局依據第一學期現有資料，評估學生總體學習狀況，包括與過去的數據比較（例如參照組或參照資料），以了解對學生和教育現場的衝擊，以便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 三、教育部開放學期之間的適性輔導轉學或轉科，也建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2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提高學校代理代課老師的穩定度。

理由：

- 一、因應少子化時代，各級學校逐年減班，影響學校教師的穩定度，老師流動率過高。
- 二、有效提高教師額度的管控率，避免教師因流動高，影響學生學習的權力。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有效增加教師額度的控管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3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提高學校專任體育教練的用人額度。

理由：

- 一、目前高雄市擁有體育班學校是 121 校班級數共 312 班，但實際專任教練只有 98 位，明顯比例不足。
- 二、如何有效提高師資用人額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專任教練聘雇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4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本市國中小校園午餐全面採用「非基因改造」食物原料，並努力推動自主標示非基改食材以利資訊透明化。

理由：

一、近年我國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其中「基因改造」作物與其資訊透明化問題亦備受關注。基改作物之影響層面甚劇，不僅牽涉台灣農藥發展、生態保護，而常見之糧食作物如玉米、大豆，更有農藥殘留與健康風險之疑慮。

二、2013 年本市國中、國小已有七成國校園營養午餐採非基因改造食物、領先全國，近半年「零基改」達成比率更高達 97%，應儘速輔導達成本市校園午餐全面零基改；並加強推動自主標示非基改食材以利資訊透明化。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達成本市校園午餐「零基改」，並加強非基改食材自主標示之資訊透明化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5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儘早規建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 12 間校舍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6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體育處馬上進行右昌游泳池二面防曬網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7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立即充實改善福山國小桌球設施案。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文化局儘早規建左營區福山社區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9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辦理偏鄉地區內門區木柵國小廣播系統與檔案資料管理空間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0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於校園推廣有機農園。

理由：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小校園的食品安全（營養午餐）應嚴格把關，爲了建立食安正確觀念，可於國小校園推廣有機農園。

辦法：責由教育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1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規劃潔底山軍營為文創基地。

理由：彌陀潔底山自然生態園區有保存尚為完整的軍營，建議推動建立為文創基地，打造為岡山地區沿海文創工坊。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2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加速推動規劃岡山樂群新村為眷村文化園區。

理由：樂群新村是岡山至今保存尚為完整的眷村聚落，應該加速推動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並在校長官邸規劃藝文場所，提供岡山民衆休閒好所在。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3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保存醒村歷史建築。

理由：岡山大鵬九村已進入市地重劃階段，重劃範圍內的醒村舊眷舍，是極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未來應該妥善規劃保存，與鄰近的樂群新村，發展成為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辦法：責由都發局和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4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 曾麗燕

案由：建請針對鼓山區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設置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並請先行規劃農十六森林公園的遊客休憩中心為圖書閱覽中心。

理由：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人口持續成長，而市府及建設公司從當中獲取許多利益，但是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卻都沒有設置，建請市府保障市民生活權利，提供更優質的社區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設置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的社區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生活及休閒空間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5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 曾麗燕

案由：建請保留鹽埕區光榮國小，反對裁併光榮國小。

理由：鹽埕區算是高雄市發展最早的地區，雖近年來人口減少，市府一再打算進行鹽埕三所國小的裁併，但是鹽埕區的發展是要朝風華再現，並且光榮國小擁有許多教育特色，包括帆船班等，校園也非常美麗，基於教育選擇等多元化發展，建請市府保留鹽埕區光榮國小。

辦法：建請市府提出鹽埕區整體發展，讓鹽埕區繁華再現，保留光榮國小，讓小孩子能夠有更好的教育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6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清查、列管高雄市具文化歷史的老屋並作有效管理。

理由：高雄市有許多具文化歷史價值的老屋，市府應清查、列冊，並請文化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有效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7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理由：

一、棒球是我們的國球，是全民重視的一項運動，惟高雄市並無三級棒球至成人棒球的完整培訓計畫，導致在地體育人才往往流失到外縣市繼續進行訓練。

二、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完整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職棒的五級棒球體系，把體育人才留在高雄，推廣高雄市的棒球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張勝富 吳益政

案由：請將左營舊城西門遺址附近的日本震洋特攻隊神社及防空壕遺址列為古蹟保存。

理由：

- 一、左營舊城城門及城牆遺址為國定古蹟，國防部在 2013 年因眷村改建，開始拆除舊城內的左營自助新村，拆除過程中，陸續發現清代城牆及日軍震洋隊遺址。於 2014 年 2 月確定城牆上的神社為「震洋神社」。
- 二、震洋神社及 19 座防空壕遺址具建築及歷史事件之意義，應列為文化資產保存，神社位於舊城牆上，將隨城牆古蹟而得以保存，但位於城牆和海青工商之間的 19 座防空壕則可能隨著眷村改建而遭到破壞，應該儘速列為古蹟保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保護小學學童免於 PM2.5 的危害，建請教育局與環保局邀專家驗證自製濾淨器效能，如確實可行，建議由環保局空汙基金補助經費，讓國小高年級學童身體力行，於自然課中自行購置材料，依原理自製 PM2.5 濾淨器放在教室對抗污染。

理由：今年一至四月十日的 100 天中，左營地區就有 67 天 PM2.5 超標，顯示 PM2.5 霧霾長期存在。發育中的學童呼吸量與體重比值較成人高出 50%，代表學童受永久囤積在肺部的 PM2.5 毒害遠大於成人，政府有責任優先保障發育中的小學學童。

辦法：

- 一、會同環保局將此簡易 DIY 濾淨器的製作原理，移請專家測試效能。

二、儘速在小學高年級自然課中編定課程，由空汙基金補助每班學童（一班不到 2,000 元）自行於網站購置材料，自行組裝測試，讓學童 DIY 身體力行，了解 PM2.5 汙染問題與健康防治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0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列為第三順位，且需符合單親家庭補助規定者，條件門檻過高，為減輕單親家庭父母負擔，建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應較補助標準門檻更放寬，並列為入園第一順位，讓弱勢單親子女也有平等良好幼兒教育機會。

理由：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列為第三順位，且需符合單親家庭補助規定者，條件門檻過高，為減輕單親家庭父母負擔，讓弱勢單親子女也有平等良好幼兒教育機會，應較補助標準門檻更放寬，並列為入園第一順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1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每名幼生室內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目前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高達 30 人，教室空間面積明顯未達新制標準，建請普設國小附設幼稚園，並增加班級數，降低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以符規定。

理 由：依現行『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每名幼生室內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但目前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高達 30 人，教室空間面積明顯未達新制標準，應增加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降低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以符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將民生路原高雄市立圖書館舊址改為前金、新興、苓雅區長青活動中心使用。

理 由：

- 一、原高雄市立圖書館位於民生路市區黃金地段，是地上九層的建物，但因為新總圖已經在亞洲新灣區計畫新光路新建完成並啓用，原民生路圖書館目前因此閒置中。
- 二、原高雄市立圖書館具備有位於市區中心、交通便利等優點，相當適合當長青活動中心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對於左營東門進行夜間照明之加強，以利營造地區夜間觀光之亮點，並兼顧地區夜間安全之需求。

理 由：本市左營東門位處城峰路上，周邊緊鄰翠峰、翠華及果貿社區，

然由於其附近之夜間照明略顯不足，恐影響民衆之安全，如能適度引用夜間照明技術，除可營造東門地區之夜間觀光價值，亦可兼顧地區在夜間安全上的需求，爲此，建請市府研議對於左營東門進行夜間照明之加強，以符地方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左營區文府國小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以利身心障礙學生之出入，確保其參與校際活動之權利。

理 由：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經常利用教學大樓所環繞之空間辦理校際活動，然因通往該活動場地之教學大樓並未設置無障礙坡道，以致對身心障礙之學生進出參與活動造成極大的不便，爲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際活動之權利，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左營區文府國小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左營區文府國小籃球場，以確保學生使用安全。

理 由：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籃球場地板嚴重龜裂，形成一潛在之危險區域，對於在該場地活動之學生或使用者有安全之疑慮，亟需予以

整修，建請市府應儘速整修該籃球場，以維護學生及使用者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左營區文府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增設中央廚房，俾利未來地區之學校學生，得以藉由該中央廚房之增設，使營養午餐得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地區之學生，藉以提升營養午餐之品質。

理 由：由於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營養午餐採民辦民營，其在供應成本上與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有成本上之差異，品質自然有所落差，學生家長對此亦頗多微詞。為解決此一現象，值此文府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進行之際，建請市府研議於該工程內增設中央廚房，未來可擴大供應地區之其他學校學生，藉由該中央廚房之增設，使地區整體營養午餐得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供應，藉以提升營養午餐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 由：加強「左營眷村文化園區」興建進度，試辦「以住代護」策略，活化園區使用功能。

理 由：

- 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至今遲遲未定案，造成園區內建築物保管不易且易成爲治安死角。
- 二、鳳山黃埔新村用「以住代護」試辦措施，是全國眷村保存獨特的處置模式，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爲主要目標，跳脫藝術家進駐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
- 三、請文化局將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新思維來處理左營眷村文化園區，並且提出建設期程，確保眷村文化得以延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活化本市鳳山區慈暉新村。

理 由：

- 一、慈暉新村閒置空間衆多，惟村內公共設施（如建築體、集會所、道路、綠地景觀等）良善，建請市府與國防部眷服處合作，於該地區辦理社會住宅（含青年住宅）、市民文創空間、並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活化方案，捍衛居住正義、提升本市真正文創能量、發展舊有聚落之市民經濟及市民休閒空間，俾利城市進步。
- 二、活化方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體育處整合併提升岡山數個既有球場之設施及功能，加速建構岡山「國際棒球村」，以利台灣國球發展、帶動觀光、創造經濟產值。

理由：

- 一、岡山地處台南統一獅主場及高雄義大犀牛澄清湖主場兩大職棒球隊交界，同時，岡山壽天國小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及高苑工商棒球隊，歷年屢在國內及國際賽事上獲得佳績，更為體壇培養出許多優秀的球員及教練。
- 二、岡山棒球場捷運可達，鄰近台鐵、高鐵、中山高和省道，交通便捷，目前六·三公頃由市府向台糖承租，設有三個標準棒球場，分由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和壽天國小棒球隊認養維護。
- 三、岡山具備建構「高雄棒球村」的優越條件。建請市府稍加整合、整修既有球場及硬體設施（擴大主球場及附屬球場的動線和空間，更新辦公室、看台、訓練、宿舍及教室等），並向台糖承租隔鄰十三·六公頃之土地，即可建構具有一個主球場、五個副球場的「國際級棒球村」。
- 四、若能完善規劃，不僅能夠推廣棒球運動，更可吸引國外球隊前來進行春訓、舉辦國際棒球賽事，帶動觀光、創造「運動經濟」之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於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設立「空汙旗」，有利校方採取不同因應措施，並培養學童自我防護之意識與觀念，進而維護學童身體健康。

理由：

- 一、依據空氣汙染指標（PSI）及即時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懸掛綠黃紅紫四色之空汙旗，並採取不同因應作為，例如：黃旗應帶手帕，紅旗則應戴上口罩，紫旗緊急防護時，應戴上口罩、關窗，減少外出，PM2.5 濃度在 150 以上禁止上體育課，70~150 建議不要在戶外上體育課等。
- 二、嘉義市於 2015 年四月份起，國中、國小全面設立「空汙旗」，讓學童依空品指標自我防護；屏東縣也在市區小學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提撥經費修復原鄉校園環境及改善安全設施補助修繕。

理 由：

- 一、保障孩童就學的安全刻不容緩，請市府核實編列中長期計畫及預算，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經遷址重建，因係綠建築打造，多處設施急需維修，包括護欄、排水設施還有木造地板已腐壞，必須全面診斷修繕保障孩童就學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2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請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將污水回饋金之回饋方式，改以
抵扣回饋範圍內住戶之自來水費方式辦理，以符實際。

理由：

- 一、本市污水處理廠對回饋金之處理方式，是將回饋金交由相關之區公所做行政上之處理，致使回饋金流為行政活動費用，如以鳳山區污水回饋金之處理方式，即為將年度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列為行政費用後，再將大部分回饋金平均分配各污水回饋範圍內之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保安里、過埤里等 5 里，其餘則亦平均分配給鳳山區回饋範圍外之 73 里，此作法對回饋範圍內之回饋戶不公平，亦無實際補償作用，並易滋生糾紛，實際上亦無回饋之效用。
- 二、依報載其他縣市政府已有改採將應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各按回饋里內之住戶數平均預估可回饋自來水之度數，直接抵扣自來水費之方式處理，以實際及有感方式回饋區內之住戶，而避免將回饋金浪費於與回饋住戶無關之行政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6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理由：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玩耍徒增危險。

包含奎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由：鳳山溪過埤路以南整治計劃何時實施？如何延續以建設好之上流景觀建設？

理由：臨中安路樹木銀行用地這段均無開闢通行道路，阻斷市民使用鳳山溪延線路徑，另河底嚴重淤泥，應儘速疏圳以應付即將來臨洪水期。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8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由：建請整修拷潭公墓原有道路（過埤路二巷）之路面排水溝、路燈、路樹修飾等工程施作。

理由：本市鳳山區過埤路二巷為鳳山拷潭公墓先前必經道路，惟市府撥五千多萬於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上述道路人車漸少，但於掃墓或假期日使用者亦頗眾，惟本路段因久未修繕道路路面四處坑洞，排水溝渠淤泥堆積，排水滲侵路面四處流竄，兩旁路樹雜繁淹蓋道路視線，照明設備破損不亮仿如野徑。

辦法：本於回饋及敦親睦鄰及避市民抗議相關部門應用完即丟心態，應儘速派員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9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拷潭大排拓寬，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理由：大寮區拷潭大排（0K+530～0K+630）易淹水須拓寬，可有效降低該排水水位及紓解當地淹水問題，以策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010號函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能重視原鄉地區水土保持相關水土保持工程案。

理由：荖濃溪、楠梓仙溪河流域是大高雄上游區域關鍵性的水土保持區，排水、護岸等工程，應再加強，擬辦理會勘，區域性水土保持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011號函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對於原鄉區實施施作清疏工程案，應修正計畫為有效的工程計畫內容。

理由：八八風災後，政府於原鄉區施作的清疏工程，效益已引起地方鄉親的爭議性，況且，各部落安全的堤防工程陸續完成，公路也陸續復建中，清疏工程以清疏為各的工程計畫已沒有必要性，應著重在區域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工程為工程計畫重點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規畫行銷「愛玉的故鄉桃源」、「野生茶的故鄉寶山」行銷北海、歐州等國。

理由：愛玉的故鄉在桃源，野生茶的故鄉在寶山，是大高雄最有故鄉源頭典故的兩大有特色的農產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派員勘察六龜區新發里高 133 線尾段排溝渠改善工程。

理由：請市府派員勘察六龜區新發里高 103 線尾段，排水溝渠長約 300 公尺，並請撥款改建，以利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4 號函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市府金援支持民間自發性參與世界博覽會活動，並同時大力宣傳高雄優良的農特產品。

理由：「潤養大地，擇給蒼生」是米蘭市申辦 2015 年世博會的主題，鑒於全球新形勢與新問題，2015 年世博會將進一步發展前幾屆世博會引入的主題，主要關注點放在全世界居民獲得健康、安全和足夠食品的權利之上。聚焦農業與飲食文化，本市藉由與民間團體合作，將本市優良農特產品推廣至國際，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建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5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德林 曾麗燕

案由：迅速規劃澄清湖大型停車場，並於園區增設電動接駁車，以維護園區空氣品質。

理由：102 年實施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方案後，澄清湖遊園人數逐年攀升，伴隨入園車輛增多，遊客違規停車的亂象到處可見，尤其碰到重要節日或花季，車位更是一位難求，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已嚴重影響澄清湖的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6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燮

案由：建請市府擴建林園區中芸漁港漁船停泊區，以改善漁船無法停泊被迫至屏東縣停泊的窘境。

理 由：林園區中芸漁港擴建船、漁筏停泊區，以解決中芸漁港碼頭擁擠現況，確保漁船停泊空間，維持漁民生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延長中芸漁港東防坡堤 125m 長工程，以確保漁船進出安全。

理 由：東防波堤延長 125m，以阻擋大風浪衝擊漁船，避免船隻損毀，確保中芸漁港漁船停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推動高雄市農產品認證標章。

理 由：從第一級農產品，透過工業手段變成第二級的商品，再經過安全認證，透過第三級服務、行銷和體驗吸引民衆購買，高雄市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已有成效，但唯一欠缺的就是沒有專屬於高雄市的農產品認證標章。

辦 法：推動高雄市優質農產品認證標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9 號函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楊見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果菜市場現址改建為觀光果菜市場。

理由：現有市場老舊，應改建為「果菜觀光運輸中心」，促進觀光消費。

辦法：果菜市場現址改建為觀光果菜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0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針對老舊管線汰換率不佳，漏水問題嚴重，造成太多的水資源浪費，建請自來水公司要限期內儘速改善。

理由：

- 一、台灣對自來水漏水情況並不重視，光去年自來水的漏水率就高達 18.25%，遠高於東京、首爾、北京，甚至高於世界各國平均漏水率 15%，高雄漏水率一度飆高至 26.2%，幾乎是東京的 10 倍，每年光高雄市損失將近 9 千萬元，全國損失將近 18 億元。
- 二、高雄市內約有 10,412 公里管線，提供給全高雄市 102 萬自來水用戶，預估目前要汰換的管路，也就是說逾齡管線高達 28%（約 2,800 多公里），比例將近 1/3，依汰換情況推估，要等 100 年以後才汰換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1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合理水價、差別費率、耗水費、季節水價等方向來做調整水費的方向。

理由：

- 一、台灣水價真的很便宜，與世界各大城市相比，台北的每人每日耗水量卻以 352 公升/日高居世界第二，僅次於耶路撒冷的 650，高雄亦以 244 公升排名第 7，然平均水價僅約每立方公尺 11 元台幣，與日本的 65 元、新加坡 40 元、香港 19 元比是相當低。
- 二、根據《自來水會刊》研究顯示，若把水價除以 GDP（國民生產毛額），台灣的「水費負擔率」只有 0.16%，排名最後，以每家戶每年使用 200 度自來水計算，發現在全球 44 個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40 名，平均每度水價為 9.2 元，僅各國平均價格 37.6 元的 24%，同時也是亞洲最低。
- 三、我國水價不分行業、不分地區都採同一標準，結果就是老百姓出錢用稅收補貼用水大戶，是變相的「社會不正義」，建請自來水公司以合理水價、差別費率、耗水費、季節水價等方向來做水費調漲的思考及相關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2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籲請市政府應廣為宣傳，水利局可提供再生水供民衆申請之計畫。透過各里里長辦公室讓市民瞭解，可申請利用再生水作為澆灌、洗地等非接觸使用，以緩減缺水之渴。

理由：近日缺水問題嚴重，目前高雄市面臨 6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水利局提供鳳山溪、大樹、楠梓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共 16,100 噸再生水，作為營建工地申請防制揚塵用途、以及市民申請作為澆灌、洗地等非接觸使用，因宣導不佳，導致大部份市民皆不知道該項計畫，而讓市府節水美意大打折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3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針對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大雨積水路段及地區，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理由：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瞬間雨勢稍大，易造成積淹水問題。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籲請市府相關單位徹查淹水路段積水原因，並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辦法：籲請市府提出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易淹水地段檢討與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敦請市府打造澄清湖特定區為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理由：烏松擁有得天獨厚溼地生態的自然環境，也擁有澄清湖洲際棒球場、長庚醫療園區、青年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可透過交通網絡的建構與優質生活機能的提升，進一步打造成為高雄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辦法：請市府加速打造澄清湖特定區為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5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農業發展基金如何幫助農業高值化及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

理由：

- 一、高雄農產多樣豐富而且品質優良，除了農業局之前推動的型農外，也希望鼓勵有更多有創意的人投入農業，創造更高的產值及附加價值。期能保障農民享有安全有品質的生活。
- 二、因著糧食自足的重要性，日本計畫近年也對高附加價值的農業，進行更深入的投資，加大國際行銷力度，讓原本以老農為主體的務農人員結構年輕化、國際化。此外，日本推出農業 MBA 計畫，透過完整設計的農業課程，讓願意投入農業的年輕人有機會跟透過業界合作、與學界交流，接受到專業的訓練後取得認證，後續可以再媒介這些年輕人至農村去發揮他們的所學。

辦法：

- 一、建請檢討農業發展基金有哪些方式可促進農業高值化。
- 二、建議可參考日本農業 MBA 計畫，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身農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6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清疏、整建楠梓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以維護社區環境美觀。

理由：本市楠梓區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現況泥沙淤積且環境髒亂，為改善社區環境美觀，並使防洪排水發揮最大效用，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清疏、整建楠梓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以維護社區環境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7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敬請水利局重擬研議下水道污水處理費收費機制。

理由：自來水公司目前代收取環保局垃圾清除處理費，每度用水 4.1 元，未來即將代收水利局下水道污水處理費用，預估每度用水 5 元，敬請水利局重擬研議相關收費機制，並召開公聽說明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8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因應本市動物救援回歸農業局動保處業務，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另編制動物救援隊。

理由：

- 一、本市動物救援原由市府消防局協助，經 103 年後回歸動物保護處負責動物救援工作，現由動保處捕犬大隊處理動物救援案件。
- 二、然而，動保處捕犬大隊既要捕犬，又要救援動物，恐怕會重於捕犬，疏於救援。建請農業局動保處應另編制動物救援隊，將救援動物業務與捕犬業務分開。

辦法：如案由。捕犬大隊之外，應編制動物救援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校園宣傳動物保護的成效不錯，建請動保處提升校園教育宣導經費。

理 由：

一、自縣市合併後動保處編列預算加強與各校合作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成效頗受肯定，惟自 102 年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經費有逐年刪減的現象，流浪動物應透過黃金三角（立法、絕育、教育）三方面來落實執行，且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的觀念本應由教育扎根，培養學子正確的價值觀，建請動保處應提升校園教育宣導經費，積極加強教育面。

二、這三年經費與場次如下，102 年 343 場次、預算數 58 萬，103 年 200 場次、預算數 32 萬，104 年 180 場次、預算數 28 萬 8 千，顯示自 103 年開始大幅削減經費和場次。

辦 法：如案由。教育屬動物保護的事前預防一環，成效絕對勝過事後補犬或違反動保法，建請動保處強化事前預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因應《動物保護法》刪除第十二條，兩年後全國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建議一方面提高絕育補助預算，另一方面新增民間動物安養所，未雨綢繆。

理 由：

一、2015 年初立法院刪除《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未來全國的動物收容所將廢止安樂死，恐出現收容動物過多的情況。

- 二、收容空間有限之情況下，動保處應積極著手落實家犬登記及流浪狗絕育，才能有效降低棄養問題及流浪狗繁殖嚴重的現象。建請市府明年度絕育預算應提高至八百萬，加強執行流浪犬絕育。
- 三、台北市 2016 年度起以動物安養所設立租金補助方式，每月補助至多 10 間安養場所，每間安養場所每月至多補助租金 1 萬元，這應可解決部分動物收容所過多的情況。建議高雄市應比照辦理，但對於動物安養所的定義可能須更明確，必須達到什麼樣的條件才可認為動物安養所，避免不當收養所出現。

辦 法：如案由。提高絕育補助預算，同時獎勵民間動物安養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動保處制定誘捕犬貓籠借用辦法，並確實執行。

理 由：

- 一、本市收容所備有誘捕犬貓籠，供民衆借用捕捉犬貓之用，惟近期來因誘捕犬貓籠問題，造成動物受虐層出不窮，嚴重打擊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我們多次見到捕犬和捕貓籠回來時血跡斑斑，或有被誘捕的犬貓嚴重受傷之狀況（惟詢問後，可能是私人的誘捕籠）。
- 二、建請動保處應訂定誘捕犬貓籠之借用辦法，就借用者借用之理由先行了解再予租借，並提醒借用民衆或單位應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適給予動物必要之照顧，對其借用誘捕犬貓籠而讓動物受虐者，也應提高其處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籲請海洋局重新選址遊艇產業園區，大林蒲鳳鼻頭早已是工業重災區，已不適合再有新產業進入。

理 由：

- 一、第一期遊艇產業園區計畫，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被環保署的環評會議退回，16 位出席的環評委員，有 10 位認為「選擇的區位不當」，而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第二階段環評是「第一期和第二期計畫」一併送入，雖然符合程序，但與之前環評的內容無太大差異，僅縮小開發面積和承諾污染減量（空污排放要減 1.2 才能增設 1.0，但這邊空氣太惡化，減量是應該的）。
- 二、今年三月和四月的數次會議，包括 3 月 5 日要在一個早上連續舉辦「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與健康風險評估三場會議；還有 4 月 12 日，局長不顧現場兩、三百位抗議民衆，逕行宣布開會，最終只能「中止會議」，之後再召開「延續會議」。這顯示大林蒲鳳鼻頭，真的不是好選擇。

辦 法：如案由。請海洋局重新選址遊艇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請優先完成高雄市區的污水接管，完成市區河川整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理 由：

- 一、參見水利局業務報告，例如民生、四維及建軍大排的污水部分未納管，自強路和成功路商家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顯示有市區有不少區域未完成污水接管。

二、未完成之前，多半使用雨水下水道的污水截流，但仍會影響該區域雨水下水道的使用，導致臭氣沖天民怨四起，也嚴重影響愛河、鳳山溪前鎮河等整治計畫。

三、污水下水道應全高雄都建置，但市區河川已投入大量資源整治，幾乎僅剩污水接管未完成，故建議應優先完成市區的污水接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工程或建築用地經常向下開挖數十公尺深，逕流大量的地下水，且多數直接排入排水溝，建請善用水資源，請有關單位研議工程或建築地下水的再利用辦法。

理 由：

一、人類在廿一世紀進入極端氣候，暴雨大旱的十年重現期縮短，特別是今年的缺水是數十年來最嚴重的。

二、報載宜蘭礁溪雖然有地下水的總量管制使用量，但建築工地開挖流失的地下水量，竟然比管制量還高，顯示地下水因開挖而流失嚴重。

三、高雄市有無工程和建築開挖而流失的地下水量統計？請提供相關資料。

四、這些流失的地下水，是否可以再利用？或請水利局研議相關再利用的辦法。

辦 法：如案由。同時，請水利局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5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魚民權益。

理由：

- 一、此筆魚塢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塢，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再則民的魚塢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塢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6 號函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新園里新生路 2 巷 323 號斜對面一段大排水溝，溝底損壞，可能危及兩岸擋土牆，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

理由：此一溝渠底部有一段是上下有落差，經年累月大水沖刷，致使溝渠損壞，該地區為重劃區，懇請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勘查，以免危及護岸，如護岸塌陷影響層面不可收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7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其魚塢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1132 號，魚塢旁有一大排水溝（路竹區後鄉分線），由於無擋土牆，其地基易流失、崩塌，敦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一、其魚塢旁有一排水溝即是路竹區新達里新達橋以東部份（前後擋土牆都已修繕完成），只剩中間一段未修築擋土牆，在下大雨時其水流量相當大，由於大水沖刷，每下一次大雨，地基就流失一次，危及魚塢且有一座長年未修繕水泥橋，現已及及可危，鋼筋裸露，危及用路人安全。

二、懇請：鈞長體恤農民辛苦，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並修築橋樑，以防止地基易流失、崩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8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理 由：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有一產業道路，由於無排水溝，舉凡下大雨，雨水迷漫整條道路，對農民及路過民衆，可謂險象環生，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排水溝，以維護民衆安全。

理 由：

- 一、此道路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 311 巷。
- 二、該段道路當時建造時無建築排水溝，以致於下大雨時，兩旁農田積水皆往此道路聚集，致使農民工作、行人、行車極為不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 0288-000 號（大湖埤之溪畔）的北邊，有一座養雞場，此一雞場東邊緊鄰大湖埤排水，長期遭沖刷，已有一大段土岸塌陷，危及整座雞場，敦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改善此區域淹水之憂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路竹區文南里、有一產業道路旁未建築排水溝，舉凡下大雨，即淹蓋附近農田，懇請鈞長派員勘查，儘速修築水溝，以利農民農務進行。

理 由：其一產業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國昌路 119 巷 398 號前，在 612 及 812 大雨時，大量雨水灌入附近農田及民宅，致使農作物損失慘重；此一路段產業道路呈現北低南高，故 612 及 812 大水全部灌進北邊農田，淹沒農作物；此一工程如經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供貴屬使用。
請鈞長儘速派員修築排水溝以利排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理由：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唯一排水只靠一條產業道路當做水路，但該產業道路地勢較低，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此一農地北邊有完善排水措施，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將水導引至北邊的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目前是石子（吉貝）路面，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理由：

- 一、由該一道路出入從事農務農民有許多戶，每逢下雨即是泥濘不堪，不利農務工作，懇請儘速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從事農務。
- 二、此一石子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路轉入，直走經一座水泥橋樑，後面即有泥土路面與外馬路相接通，這些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柏油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5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6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23-6 號前一段大排水溝雜草叢生，為附近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並加蓋。

理由：

- 一、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已修築水泥擋土牆，現只有一、二十公尺是土堤，舉凡下大雨都沖刷土牆易阻塞水道，地處該排水溝下游，如阻塞上游幾十戶居民面臨淹水，情形非常嚴重。
- 二、此段土堤其周邊無防護措施，為大眾安全請加蓋，維護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7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下鹿埔鹿南巷、頂鹿埔鹿北巷道路改善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理由：

- 一、此處為鹿埔里下鹿埔鹿南巷、頂鹿埔鹿北巷道路改善路面及擋土牆，因道路年久龜裂損壞嚴重及擋土牆損壞下陷，影響民眾行車運輸危險，急需施設瀝青混凝土路面長約 600 米、寬約 4 米，擋土牆長約 20 米、高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3569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及擋土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8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理由：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及秀峰路面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又該道路年久龜裂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混凝土長約 80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
-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9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世界旁巷道路面改善、施設擋土牆及部份排水溝，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理由：

- 一、此處爲田寮區崇德里月世界旁巷道，因道路年久崩塌損壞嚴重，部分路段沒有排水系統，造成行車非常危險，急需施設擋土牆長約 20 米、高約 2.5 米、增設路溝長約 50 米，鋪設路面長約 150 米、寬約 3 米，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510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增設路溝及擋土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0 號函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峰山里峰北路 67-6 號後面道路部分路段新施設排水溝，以解民衆長期飽受積水之苦。

理由：

- 一、此一段道路位於峰北路 67-6 號後面道路，因部分路段無排水側溝，每逢大雨必會積水，造成居民不便。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3326651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施設排水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1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 104 年起，將梓官區漁會納入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發放的分配範疇，以示公允。

理由：

- 一、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回饋金編列，係依自治條例規定，以污水處理廠設置之行政區為優先考量對象。
- 二、地區的汙水，經過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後，排放流入梓官區沿海海域；梓官區漁會以服務當地漁民為宗旨，與漁民的生計問題息息相關，理應與各里一樣，共列為回饋金發放對象，建請水利局出面協調，將梓官區漁會亦列入回饋金分配單位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2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建請農業局能於內門區擇地多闢建水農塘，期以振興該區農業生產。

理由：

- 一、內門區地理上為高地旱田，加上近年氣候極端變化，全年雨量不足，且又無外來水源致農業經濟弱，嚴重影響區民生計。
- 二、水源獲得改善後，該區即可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提高農作物產量。

辦法：本席建請農業局能於該區評估適當地點多建水農塘充足水源，讓該區農業生產能獲得改善、振興農業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3 號函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請農業局運用市府農業發展基金，提供農民購買肥料運費調高之差額，以減輕農民負擔，提昇農業競爭力。

理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鈞府之土地開發政策，將高雄肥料生產廠房遷移至台中生產。因而導致目前高雄地區農民購買肥料時，需額外負擔由台中運送到府之費用（原為每噸 375 元，現為每噸 700 元）。每包 40 公斤之肥料運費由 15 元調高為 28 元，實質增加農業生產成本，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辦法：本席建請農業局提撥「市府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台肥運費之差額，或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研議補助方案辦理，以維弱勢農民權益，提昇農業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4 號函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馬上全面檢討大右昌地區容易淹水的主因並尋求對症下藥的治本方策。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再三提醒，實值重視研議。
- 二、就地理條件而言：地勢較低，亟須優先檢視照顧。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確有保障保護效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收一勞永逸徹底根治實效。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升顯著效益。
- 六、就市府財源而言：能達一定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消極補助救濟與工程改善緊急搶救工程支出。

辦法：

- 一、請市長積極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就市府相關局處馬上協調軍方配合協助進行有關改善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5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迅即動工施做右昌大橋旁右昌大排溝壩堤凹陷改善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會勘，實值政府重視之。
- 二、就公共安全而言：不容有任何意外發生，亟須緊急改善。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早日發包，早日改良解決。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許多改進成長空間。
- 五、就施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且委託規劃，務必儘早完工解決。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越早越好，愈拖愈慘，越快越省。

辦法：

- 一、請市長下令水利局迅即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相關所屬即刻執行修護改善工程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6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馬上進行楠梓區樂群路、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一帶 RCP 涵管全面改爲場鑄式排水箱涵改善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會勘抗議，實值檢討徹底解決。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藉收提升改進效果。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公開承諾，務必儘早完工。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實有很多改進提升進步空間。
-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花費不多，一次改革，一勞永逸，節省多多。
- 六、就交通安全而言：能夠達到路平促進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水利局即刻申請中央專案專款補助建設經費改善之。
- 二、請水利局所屬單位馬上辦理本案發包改善工程各項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即刻辦理右昌元帥府廟旁右昌街 143 巷口至三山街口路段側溝老舊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颱風季節前，加強排水系統疏濬。

理 由：即將進入颱風季節，防汛工作應未雨綢繆，加強疏浚大小排水系統，並加速易淹水地區的治水工程和防範作業。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9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於橋頭糖廠設置高雄物產館。

理由：橋頭糖廠每逢假日遊客如織，岡山地區的農漁產業豐富，未來如在橋頭糖廠增設高雄物產館，將有助提升岡山地區的農漁產業行銷，造福農漁民。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0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盡速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和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理由：岡山魚市場、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是岡山地區重要的魚貨交易市集，均已老舊，遷建作業和重建工作，應加速進行。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督促水公司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
理由：高雄水情嚴峻，各項節水措施都屬必要，尤其是防止自來水管線漏水。應督促、要求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保護水資源不致浪費。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2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珍惜水資源，共度水情危機。
理由：高雄市面臨史上第一次的限水措施，五月四日起預定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市府相關單位應宣導節水觀念，全民珍惜水資源，共度這起水情危機。
辦法：責由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3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防止美濃成為第二個宜蘭，建請農業局對外宣示「農舍新違建即報即拆」政策態度，抱著「殺無赦、乎伊死」之決心魄力貫徹執行，遏止違法濫建。
理由：為保住高雄農業根基，子孫土地利益，遏止違法濫建，保有目前未遭破壞十分之九農地功能及鄉村純樸風貌。
辦法：

- 一、即日農舍新違建即報即拆」政策態度，確實要求農舍依圖施工、不得違法增建、破壞農耕舖面。
- 二、以「殺無赦、乎伊死」之決心魄力貫徹執行。
- 三、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新的農舍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將意見彙整傳達給中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4 號函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針對二年後的流浪動物無安樂死措施，市府應早日提出因應方案。

理由：中央政策決定二年後不再實施流浪動物安樂死措施，到時勢必衍生相關收容所有收容面積與數量不足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應該提前因應，提出有效的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5 號函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薦請逐年編列徵收曹公新圳東岸土地闢建綠帶案。

理由：曹公新圳東岸從鳥松區夢松橋到仁武區八漕橋河段大約三公里東岸土地，遲遲未辦理徵收，缺乏管理以致環境髒亂，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沿岸住戶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更有甚者蚊蠅滿屋飛，環境衛生條件差，恐爆發新一波登革熱疫情。

為今釜底抽薪之計，本席薦請市府逐年編列經費徵收，闢建親水

公園綠帶，徹底解決當地人民百姓長期生活困擾，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創造多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關建灣內四巷簡易滯洪池，解決鳳仁、澄觀路口遇雨則淹窘況。

理由：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長期都有淹水窘況，主要原因在於雨水宣洩不及所造成。

該處地勢低窪，有吸納雨水的農業區又都未作農業使用，與水表面逕流，大量流入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造城宣洩不及淹水。經查該農業區大部分為台糖所有，灣內四巷尚有部分土地閒置，水利局可協調租用規劃作為「簡易滯洪池」，暫存大量雨水，舒緩當地長期淹水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7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竹後排水拓寬案。

理由：從大社工業區永宏巷跨越鳳仁路，沿著竹楠路，近二公里下水道，以及水管路等地雨水都從竹後排水，造成永宏巷、鳳仁路、竹楠路、水管路及竹後里成為易淹水地區。

因此，本席提案建議水利局拓寬該區域排水，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8 號函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河流域整治工程。

理由：

- 一、鳳山溪為本市都會型河川，上游流經有全市最大人口之鳳山市，下游由前鎮區匯入高雄港，乃本市重要河道。
- 二、查鳳山溪主要污染現象頻傳，沿岸市民及觀光旅客反映聲浪遽增，建請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並積極整治工程，還予高雄應有之清淨水域，以符民意。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9 號函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研擬本市海洋政策與海岸線之保護及整體規劃。

理由：

- 一、因美麗灣渡假村等海岸開發案讓國內重視海岸管理，立法院於 2015 年 01 月 20 日，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成海岸管理最上位之法源。內政部在新法公告施行後半年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並在 2 年內公告實施包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二、高雄海岸線方面，高雄市西扼台灣海峽，南臨巴士海峽。整體海岸線尚未具有完整規劃，其中北高雄海岸如梓官蚵寮地區海岸侵蝕問題嚴重，許多土地至今以沒入海洋之中；彌陀地區海岸波提

殘破不堪、未有相關景觀或觀光發展之規劃；往北至茄苳、湖內，往南至楠梓、鼓山、旗津、小港等，大多缺乏整合性規劃、缺乏觀光設施，自行車道及行人步道亦不連貫。

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立法院最新三讀通過之「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加速更新研擬本市海洋政策及海岸線整體規劃；以利海岸景觀之保護，促進觀光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因應「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研擬本市海洋政策與海岸線之保護及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重建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轄內（原西安）吊橋乙座，以解決農民產業運輸及增加地方景觀產業事宜。

理 由：

一、該吊橋至八八水災沖毀後，經上級補助重建在案，但於 102 年 610 水災時再度遭到重創，正施作中的橋台被沖毀，已無法在原址作重建。

二、該吊橋所有建材已購置（目前置放瑪雅里），該吊橋若要重建須移地辦理，唯橋台興建部分經費短缺，建請市府補助經費興建，俾順利完成該吊橋之重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整治那瑪夏區轄內野溪，包括排水系統整治等，俾維持保聯絡道路的安全與聚落家戶居住安全環境案。

理由：

- 一、本區自 88 水災後至今，市府持續整治轄內野溪。唯尚有多處野溪仍未整治，急需辦理改善。
- 二、為保障那瑪夏區各聯絡道路的人車行使安全暨確保各里聚落居住環境安全，請市府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野溪整治及建置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改善那瑪夏區轄內重要農產運銷產業聯絡道路，俾保障區民作物生產運銷安全及作物收成品質維護案。

理由：那瑪夏區轄各里內的之產業聯絡道路非常之多，經 88 水災後至今，主要聯絡道路有多處重建完成。唯支線道路（全區約 121 條以上）都未重建修護，嚴重影響區民作物產品運輸及人車行駛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3 號函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專案補助原住民區辦理農業灌溉儲水設施案。

理由：原住民地區的地理環境非常特殊，雖然是所有水源之源頭，但因地勢陡峭，無法儲水，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各項產業的管理及灌溉。必須依賴儲水設施來儲水才能灌溉。呈請市府專案專款補助辦理儲水設施，以解決農民作物生產管理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4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水利署甲仙區水質水量保育」引水至南化水庫回饋甲仙區民乙案，請市府務必實質履行水利署核予抽水量的 50%回饋金（約 1500 萬元）如數撥付甲仙區公所。

理由：

- 一、本案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經本席與甲仙各里長親付水利署協調，由署長當場允諾無訛。
- 二、本案市府水利局卻誤解水利署用意，即需由各區抽回相關建設補助金，以彌補供甲仙引水回饋金之不足額度，顯然製造各區對甲仙之撻伐。

辦法：本水利署回饋金乙案，因全案如數回饋甲仙，讓窮鄉僻壤之甲仙區公所，能作為補助區民之國（小）中教育、老人健保、社區建設發展等專款專用，期以彌補甲仙區民因受限之損益，進以照顧區民與建設甲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5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以及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設紅綠燈號誌。

理 由：

- 一、上述道路為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於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頗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效果不彰，成果有限，均是因標誌未能較明顯，惟有紅綠燈號誌可清楚防範警示駕駛者路將至。

辦 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俾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為提供市民充分停車空間，建請將本市鳳山區園茂路、園中路、園盛路之停車格，改為斜橫式，以增加停車位。

理 由：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等道路一側臨住宅，另一側臨 69 號與 29 號公園，本市住宅興建動態已成固定，且該區所有可供建築之建地所剩無幾，人口現已聚集，停車問題漸衍生，道路另一側臨公園且屬袋地道路，使用與通行亦僅本區域居民，實可將道路路型更改，期以增加停車空間為優先選項。

辦 法：研討改變路型，劃設斜橫式停車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拓建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傷亡車禍事件。

理由：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過於狹小且無快慢分隔，本段車輛擁擠停在待轉區內之機車因不得停泊於快車道，此路口右轉車輛又很多，尤其是大型拖車右轉因幅地狹小而靠右轉彎未顧及車體轉彎空間，而輾壓停在待轉區之機車，造成傷亡車禍。

辦法：儘速將此路段機車道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8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205 兵工廠四年半內完成遷移，惟交通是發展之母，建請儘速規劃該區域大眾運輸系統，並整合規劃中的環狀輕軌、捷運鳳山線與捷運紅線，以利亞州新灣區二期計畫。

理由：

一、205 兵工廠將於四年半內完成遷移，亦即 2019 年底前將騰出 57 公頃的龐大空地，再加上鄰接的亞洲新灣區二期計畫，會打通苓雅、前鎮、鳳山任督二脈。

二、惟目前尚未有詳細計畫。建請在規劃時，優先思考交通脈動，特別是該區域匯集環狀輕軌、捷運紅線和捷運鳳山線。

三、然而，目前捷運鳳山線的規劃路線，僅連接到輕軌 C1 站，並未深入 205 兵工廠區，更未連結捷運紅線，從 C1 到捷運紅線的獅甲或凱旋僅一步之遙，卻要透過輕軌轉乘，實在不利交通運輸。

辦法：預先規劃 205 兵工廠與亞洲新灣區二期交通路網，並整合捷運紅線、捷運鳳山線與環狀輕軌，讓鳳山線得通過該區至捷運紅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9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計程車可以考慮採用浮動費率案。

理由：

- 一、在大都市中，計程車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尤其在地狹人稠的環境中，計程車在運輸系統中還是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但是，每次討論到計程車費率的調整時，總是引發社會的論戰，如今，根據報導，北市府上月底核定調漲北北基計程車費率，平均漲幅約 1 成 4，局長鍾慧諭也說，已擬 5 月 1 日起實施，將與新北，基隆市府確認後定案。
- 二、這樣的決策恐怕還是難免有爭議，尤其計程車司機對於調漲也是有正反意見，消費者對於調漲更是如驚弓之鳥，避之惟恐不急，因此當政策確定，恐怕又是一番的激烈論辯。
- 三、就個人淺見，計程車既然如此重要，其整體的成本中，油價又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所以如果可以制定一套計程車費率的浮動計價費率，是否會壁免更多的爭議呢？

辦法：

- 一、成本計算方式透明化：我們不忍看著計程車業者咬牙苦撐，也不願看到消費者權益受損，所以讓所有的成本盡量公開透明，讓業者與消費者都能有所依循，避免太多的灰色地帶，應該是大家所樂見。
- 二、市府交通局應考量計程車採用浮動費率。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社會的開放，政府的施政也應該有更新的思維，尤其是站在業者與消費者天平兩端，如何做一種更好的決策，絕對是主事者要努力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0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於小港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理由：小港區北林路（自沿海路至山明路）該路段位於臨海工業區，也是前往大坪頂必經之路，右銜接高坪 22 路，左接世全路，由於行駛該路段以大卡車及貨櫃車居多，來往頻繁，且速度很快，故於該上述路段常造成大車撞及機車之重大死亡車禍，以致家毀人亡，有鑑於此，機車分隔島之設立，實有其必要性，且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1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恢復捷運月票。

理由：

- 一、近日接獲家長之陳情，有關捷運月票事宜，不知為何停止發售？
- 二、原先購買月票每月只需花費 800 元（就讀鼓山高中），如今卻 10 天就得花費 800 元，對一個低收入之家庭來說，家中有需每日乘坐上下學之孩子，確是一大負擔。
- 三、建請即使月票無法全面販售，起碼能販售學生月票，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2 號函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大林蒲早上 6：30 之學生專車能恢復繼續行駛。

理由：

- 一、大林蒲地處偏遠之海邊，對外聯絡交通純靠公車。
- 二、此學期開學後發現早上 6：30 之學生專車停駛了，雖然尚有其他路線之公車可供搭乘，但皆須繞道大坪頂等里，以致於需多花費近 20 分鐘之乘時間方能到達捷運站，非常不便。
- 三、希望該時段之學生專車能恢復繼續行駛。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3 號函

交通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政府規定轄區內不得停車之處所一律劃設紅線，並豎立禁止停車告示，以免市民行車不慎誤停遭罰及被拖吊，而使市民成為市府之提款機。

理由：

- 一、市府為維護市區道路交通安全，除依道路寬狹、地勢高低、流量大小及特別地區，如：醫院、學校、公寓大廈、工程工地等地區道路，及依法不能停放車輛之地點亦繪設各項標誌、標線、禁停告示等以維安全，並輔以拖吊強制執行。由於承包拖吊之商人，基於生財考量，只要其認為可拖就拖，每天忙進忙出，造成高雄市以汽、機車為交通工具之市民大為失血。
- 二、市民駕駛車輛或機車，一向均依交通號誌規定行、停，即紅燈停、綠燈行進，路邊有紅線不能停，有禁停告示也不能停，但在無紅線標線也無禁停告示的，自然就是可停車之處，此乃一般民衆的習慣。
- 三、有高雄市仁武區仁慈路 180 號居民王大慶先生，每日到鳳山區營生，返家時都停在仁武區仁慈公園出入口空地，進入公園散步休息已有多數年，於 103 年 9 月 1 日在仁武區仁慈公園門口無劃紅線、無禁停告示之廣場停車，到公園散步，其車輛却忽被拖吊罰款

，市府不思政府未設禁停告示或劃紅線告知民衆不可停車之疏忽，却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該處是公園退縮地，應禁止停車，並定於 2 月底前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及將公園口型柵欄移至退縮地前。至於市民王大慶部分因紅單已開仍然要罰，而不肯退還罰款。將錯誤都歸責於民衆的鴨霸作法，怎能讓民衆信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年度交通罰款，每年提撥 10 分之 1 的比例，以專款專用方式，供警察局作警用機車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及維修，另亦請提供一定比例作道路交通號誌增設及維修之用。

理 由：

- 一、高雄市交通違規罰款，由於警察局之認真執行，導致年年上升（如：102 年罰款高達壹拾陸億零壹佰肆拾伍萬餘元，至 103 年則上升為壹拾陸億貳仟壹佰柒拾肆萬餘元，預計 104 年仍繼續上升），年年繳入市庫，而成市府的一大財源。
- 二、交通秩序之維持，通常除靠攝影器材外，多依賴交警員及分駐所派出所等基層警員來維持，依了解，目前高市警局計有警用機車 3,550 輛，使用年限規定巡邏機車 5 年，偵防機車年限為 8 年（因使用沒巡邏車頻繁），目前逾越上述期限之機車車輛計 2,044 輛，其中逾期 10 年者有 759 輛，逾 15 年者 153 輛，為顧及警員之性命安全及維護交通及治安之效率，顯有早日汰換之必要，故而建議提撥交通罰款的 10 分之 1，供高雄市警察局汰換及維修機車之用。
- 三、道路交通號誌之設置在維持交通安全，故設置交通號誌乃為城市發展中必要之設置，然交通局因預算不夠，對交通號誌之設置，

常以年度預算不足，俟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由於人命關天，亦請研究一定之比率，以專款專用方式，供號誌設置及維修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大莊第二交流道。

理 由：

- 一、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流量壅塞且工業用車來往頻繁，致車禍不斷，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 二、市府目前獲補助正委託民間顧問公司進行「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可行性評估，預計於今年六月提交期末報告。建請市府持續追蹤進度並預先妥善規劃平面道路及交通管理之設計，以有效紓解車潮，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捷運岡山站設站並評估增設出入口可行性。

理 由：

- 一、陳市長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南岡山站啓用典禮上表示，將繼續爭取交通部核定捷運紅線延伸到路竹，市府會把延伸到岡山站列為優先路段。
- 二、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本席於說明會已表達請加速開發岡山站之要求，另考量當地需求及交通安全之故，建議增設民有路出入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評估燕巢輕軌之可行性。

理 由：全國第一高雄輕軌預計年底前開通營運，全國引頸期盼，預期將帶動地方發展無數並兼具環保與觀光功能。

燕巢輕軌於縣市合併前即已開始規劃，路線由高雄大學向東延伸至高應大燕巢校區，涵蓋橋頭新市鎮區及七所大專院校，路線長度 16.4 公里，路線兼具教育及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發展至鉅，建請市府加速開發燕巢輕軌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開發岡山市區公共停車場，如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旁空地。

理 由：市府自 103 年 3 月起將岡山區納入公營橋頭拖吊場轄區範圍，引起民怨甚深，地方民意代表接獲陳情無數。惟在開罰之際仍無法有效管理違規停車之事實，根本解決之道應加速開發、承租或鼓勵閒置空地供停車之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於公車停等區設立 WIFI 免費無線網路以方便民衆使用。

理 由：

- 一、市長於本會期施政報告宣示打造高市為 4G 智慧寬頻城市並與多家電信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有助推廣觀光、會展、交通及商務活動等。
- 二、目前智慧型手機全球普及化甚高，惟部分自由行旅客或學生族群苦無免費網路連線，國內目前僅中央所屬機關設有室內免費無線上網設備。
- 三、建請市府研擬先行試辦於部分搭車人數眾多之公車停靠站，如岡山火車站前轉運站設置免費無線上網設備以方便市民使用，營造友善方便生活空間、加強城市行銷以落實智慧寬頻城市知名。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建議取消建國商場機車停車收費。

理由：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忠孝路～錦田路）段，機車每日停放數量很少，政府收費效益很小，反而影響當地商機及附近住戶民怨，政府應提供充足的停車位，而非對經濟弱的機車族收取停車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1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上海素食旁的空地建議規劃停車場，並請於三民一號公園覓地開放供市民停車。

理由：後驛地方無公共停車場，市府應規劃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2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建議在後驛地區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後驛地區停車問題。

理由：後驛地區私人停車場已收回，不再出租供民眾停車，因此後驛地區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當地居民非常大的困擾，希望政府能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3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復康巴士車輛太少，難以預約。

理由：對於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政府應重視身障者的交通需求，增加復康巴士的車輛數，照顧弱勢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有關日租套房正式納入旅館業，市府是否有明確的施行細則。

理由：

一、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日租套房正式納入旅館業，讓我們可以光明正大的營業，但如果是用現行的一般旅館條件，要我們照條件申請，這樣跟沒有立法沒兩樣，只是多了更充足的理由來消滅這個行業而已。

二、因此業者想了解：

(一)是否已經有明確的細則，申請表、規則、方向等等…。

(二)如果還沒有訂出細項，能否召開一次公聽會或協調會聽聽業者的聲音。

(三)請相關單位參考日本、法國之都會民宿申請和作法，以保障人民的工作及生存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5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觀光局規劃杉林區自行車道及重視旗美地區觀光景點。
理由：

- 一、杉林地區急待規劃自行車道，讓區民騎自行車，增進健康活動。
- 二、加強規劃高雄市後花園觀光景點，提昇旗美地區民衆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6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興建「高雄鐵塔」。

理由：高雄市缺少一個指標性地標，無法吸引遊客前來，而到訪的遊客也無法對高雄留下記憶，建議可比照巴黎鐵塔，在金獅湖風景區興建一座象徵高雄特色，具有指標性的「高雄鐵塔」，促進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市在世界的能見度。

辦法：在金獅湖風景區興建一座象徵高雄特色，具有指標性的「高雄鐵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7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推動高雄「ABCD」成為國際觀光城市。

理由：近幾年在市府的努力下，高雄市已經慢慢朝觀光城市邁進，但是面對觀光趨勢和市場的挑戰，要將高雄市推向國際舞台，成為國際觀光城市，推動加強 APP 智慧觀光、BUS 雙層巴士、Cable Car 跨港纜車、Direct Flight 直航班機，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前來高雄。

辦法：建議應加強推動高雄市觀光 ABCD，營造一個友善的觀光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高捷月票優惠方案取消的配套方案。

理由：

- 一、現今高雄捷運從過去每日十三萬人次已提高到如今將近二十萬人次的搭乘量，學生族、上班族的踴躍搭乘，是捷運運量能提升的很大關鍵。
- 二、但自三月起，高捷月票優惠已經截止，捷運的月票優惠也造福許多通勤族尤其是學生，取消月票學生平均每天來回就得多花 40 到 50 元，累計一個月就多花 1,000 元到 2,000 元。
- 三、捷運已經培養一群固定搭乘捷運上下班的人，但是可能會因為月票優惠的一個改變，讓這一群人可能會改回原本的交通工具。
- 四、建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先提出因應方案，未來再朝向分階段調降優惠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理由：

- 一、103 年高雄市公共運輸年運量突破 1 億人次，達到 10,130 萬人次，是 96 年 3,453 萬人次的 3 倍，也比 100 年的 9,074 萬人次成長 12%，但公共運輸使用率與六都相較仍位居 6，全國位居 10。
- 二、相反的，私人機動運具的使用率卻是六都裡最高（占 62.0%），如何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並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是目前需著手規劃的。
- 三、高雄目前的公共運輸運包括捷運、正在興建中的輕軌、公車系統以及公共租賃腳踏車系統等，有效整合公共運輸網絡，鼓勵民衆搭乘，讓效益產生最大化。
- 四、市長也說過「區區有公車」及一億人次的目標已達成，因此未來我們高雄市的公共運輸將從「求有」邁入「求好」階段，找出市民對大眾運輸的潛在需求，據以設計能夠滿足需求的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0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是否有建置 BRT 之需求。

理由：

- 一、高雄已有捷運、輕軌及公車系統，官方應整合三方系統及運量實際供需，考量是否有建置 BRT 之需求。
- 二、高雄規劃 BRT 須視道路原有條件，應該考量專用路權及優先號誌的施行可能，並視運輸需求，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 三、建議可先由公車系統進行試辦，訂定「優化的公車專用道」計畫，先設法來培養運量，提升公車的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議輕軌系統第二階段可能面臨之問題做先前審議，並擬定配套措施或因應方案。

理 由：

- 一、輕軌系統經大順路段，將佔用大順路雙向共兩車道為專用道，車道數將會縮減，可能於巔峰時段帶來的塞車問題，避免未來出現汽機車與輕軌爭道的情形。
- 二、大順路段要利用既有路面，勢必要削減車道，取消停車格，造成交通重大衝擊，周全評估公車路線裁併、人行道重新規劃等，以減少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高雄市交通罰款這幾年維持在 15 億左右，幾乎超收 50%，且沒有降低的趨勢。若勸導無效，罰款也無效，市府應提出新對策來解決交通違規問題，而非不斷超收交通罰款，有不教而殺謂之虐的遺憾，也被質疑把市民當提款機。

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非稅課收入的罰款及賠償收入，近幾年均編列在 15 億左右，但經常性超收至 25 億，達成率幾乎是 150%。主因是交通罰鍰超收至 15 億左右。
- 二、交通罰款必然是市民有違規，而罰款之目的乃是勸誡和教育人民勿再違規。然而，近幾年交通罰款維持在 15 億左右，顯示罰款並未達到勸誡或教育之目的。
- 三、主管的交通局、警察局和財政局，應會商提出勸導和罰款之外的策略，而非不斷超收交通罰款，否則有不教而殺謂之虐的遺憾，也會不斷被質疑把市民當提款機。

辦法：交通局應主動提出勸導與開罰之外，且能降低交通違規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3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於鳥松區興建公車次轉運站設施。

理由：

- 一、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已完成區區有公車的目標。在日前實施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期間亦成功提升搭乘公車之民衆人數。
- 二、鳥松區屬原縣市交界處，其中在【長庚醫院站】因著公車線路四通八達及班次多，加上鄰近長庚醫院、勞工育樂中心、澄清湖棒

球場等公共設施，更是許多民衆轉乘之處。惟目前僅有公車亭提供民衆候車，如逢公車搭乘尖峰時刻恐不敷使用。

辦 法：爲健全民衆候車空間，建請於鳥松區興建公車次轉運站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 由：建議交通違規罰鍰部分用爲支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補貼差額票價。

理 由：

- 一、捷運公司原辦理學生優待月票（799 元）及一般市民優待月票（999 元）自 101 年起至今（104）年 2 月份停止補貼，引發學生與通勤族反彈聲浪不小。
- 二、原由空汙基金補貼差額票價，估計每年約近 1 億元經費，建議由交通局收取罰鍰收入來支付票價差額。

註：本會附帶決議，自 105 年度起，交通違規罰款應編列 20%~30% 用於改善增加停車設施，或提升大眾運輸載運率，以減少 A1 車禍發生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 由：建議本市委外移置（拖吊）作業移置費用調整，及保管費優惠時間延長事宜。

理 由：本市違規停車（汽車）拖吊移置保管作業。

- 一、目前本市汽車拖吊業者移置費（拖吊費）1,000 元，敬請研議調降費用，參考宜蘭縣自 1,000 元調降為 600 元，為民衆省荷包。
- 二、另保管費一日 200 元，（拖吊後一小時內到場取車不收費），是否研議延長時間（參考宜蘭縣為 90 分內取車不收費）。
- 三、另請研議於拖吊移置並建檔後，盡速於 10 分鐘內以簡訊通知車主違規事實並到場取車，建立便民措施，以免停放多日繳納保管費而引起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路邊停車單由手持 PDA 掣單後，再由管理員以釘書機固定在車輛的雨刷上，建議可嘗試「無痕釘書機」，避免鐵製訂書針刮傷之疑慮。

理 由：

- 一、高雄市路邊停車單是人工由 PDA 印出後，再由管理員以訂書機訂在雨刷上，由於訂起來時捲成一團，當駕駛員把鐵製訂書針打開後，經常露出鋒利的訂書針腳。
- 二、有些縣市係直接將停車單夾在雨刷上，交通局或許能參考，但我們知道恐怕有單據不見的疑慮。
- 三、坊間有「無痕訂書機」，完全不用到鐵製訂書針，而是直接切下一小片紙來固定。使用起來較鐵製訂書機略難，但不會有刮傷的問題，建議交通局可嘗試看看。

辦 法：先小規模示範後，若可行再大規模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7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針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後三民區增設之新站，提出因應接駁車或增設公車站或路線。

理由：

一、在 2017 年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工後，三民區多了四站新站分別為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車站（澄清），為了讓當地居民可以在交通上更便利，下了台鐵後還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以接駁至離家更近的區域。

二、在各新站增設後，當地的經濟皆會有大幅度的成長，人口數也會增加，因此周邊的交通網必須更加完備，已因應當地居民之需求。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並提出相關增設路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8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因應輕軌第二期工程上路後針對周邊道路安全提出因應計畫。

理由：

一、臨近路口必然交通量會加大，因應各路段使用量問題，以最佳化測量設置號誌時制。

二、目前周邊相關輕軌的安全裝置、偵測系統尚不完整必須加強。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安全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9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為維護弱勢族群權益，請恢復茄萣至林園（高雄客運 8041）及崗山頭至鳳山（高雄客運 8049）班次。

理由：

- 一、影響層面直接沖擊上年紀長者（至長庚醫院看病老幼婦孺），聲稱有替代路線，對老幼婦孺造成極大不便。
- 二、補助偏遠地區客運業者，是政府一貫政策，不能以獲利取向，更何況此一路線，搭乘者是一些不識字老人，教他如何分段轉乘。
- 三、如果一定要停駛此二種客運班次，請重新考慮以減少班次為思考方向，保留弱勢族群（學生及長者）。上課時間及至長庚門診時間之班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社人出外，改制前來去自如，改制後寸步難行，請市府澈底研議改善大社區公車行駛路線案。

理由：

- 一、大社區公車現況：
 - (一)路線雖較改制前多，但便利性更低落，有等於無。
 - (二)僅通行大社邊緣地區（過門不入）
 - (三)部分班次少，亦有每天發車一次者。
 - (四)路線未延駛大社（如僅行駛至仁武、楠梓）

(五)通學、就醫及上班者須轉乘，始達目的地。

二、大社人心聲

(一)不如改制前之便利性，嘆不如不改制。

(二)出外動則仰賴家人接送（增加家人負擔）。

(三)開銷增加（如改搭計程車）。

(四)通學、就醫、上班均不方便（班次少、未經過聚落或須再轉搭其他公車）。

三、大社公車路線現況說明

路線別	起迄站	發車區間(分鐘)	行駛里程 (公里)	客運公司別
6 號	左營南站→萬金路	15-30 分鐘	16	港都
7 號	加昌路←高雄師範大學	20-60	17.9	港都
橘 16	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平日 20-60 假日 40-60	27.4	統聯
24B	楠梓←大社←大灣←鹽埕	一日一車次	55.6	高雄客運
28 號	加昌站←高雄火車站	15-20	40.2	南台灣客運
紅 60	高鐵左營站←仁武區公所←加昌路	20-40	21.3-42	南台灣客運
8008	岡山←高雄	7-8 小時	82.5	高雄客運
8048	都會公園站←屏東	45-270	74.4	高雄客運
8049	鳳山←崗山頭	一日一車次	86	高雄客運

註：各公車路線現況說明：

一、6 號，本路線僅經過大社區外圍（僅停靠旗楠路口與玉皇宮二站）。

二、7 號，僅經過大社區外圍（僅停靠萬金松、光華路口、保舍甲路及中正路等四站）。

三、24 號，僅經過大社區邊緣（僅停靠三民路、大社農會、三奶里及林子邊等四站），全天僅發車一次，本路線行同虛設，有等於無。

四、28 號，僅行經楠梓市區，並未進入大社區，二區僅隔高速公路為界。

五、紅 60 號，僅經過大社區邊緣（僅停靠三民路、翠屏路口、三奶里及林子邊等四站）。

六、8048 號，全天僅發車一次，發車一次行同虛設，有等於無。

七、8049 號，每 45 分至 270 分鐘發車一次。

辦 法：

- 一、6 號：從高雄少年法院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1.4 公里）。
- 二、7 號：從中正路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2.2 公里）。
- 三、24 號：增加班次。
- 四、28 號：從楠梓天后宮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2.2 公里）。
- 五、紅 60 號：請增行中山路。
- 六、8048 號及 8049 號：增加班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1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建請本市公車及捷運收費，也應優惠中低收入戶。另公車部份地區分為二段式收費方式應改為一段式收費，最多增加幾塊錢就可。例如大林蒲至小港市區應改善。

理由：

- 一、學生專用捷運月票，原來每月約 950 元，目前已漲至每月 2,800 元，大大地增加每位家長負擔，尤其中低收入戶。目前僅優惠低收入戶，但未優惠中低收入戶。其實中低收入戶也是經濟上弱勢者。每月增加約 1,850 元，每年就增 1 萬 8 千多元。若有子、女 2 個需乘坐捷運，每年就須增加負擔 3 萬多元。僅負擔一個子、女就很艱困。
- 二、另外，公車二段式收費，等於費用二倍，十分不合理，路程長的，最多增加幾塊錢就可。

辦法：

- 一、捷運學生月票，應降價，最好恢復舊有價格，每月 950 元。至少要優惠中低收入戶。
- 二、公車兩段式費用，例如大林蒲至小港市區應為 12 元 + 3 元 = 15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2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本市肇事道路中山路第一，號誌複雜而容易違規左右轉，希望能改善號誌問題。

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公佈 103 年十大易肇事路口，中山路沿線就占 7 名，堪稱高雄市最容易肇事路段。其中，中山四路和中安路更排肇事首名，去年一年就發生 123 件車禍意外，高雄市中山路各大路口多為交通壅塞地區，人潮、車輛眾多交通狀況複雜，因車流趨於飽和，交通流量相當大，且紅綠燈複雜，秒數太短。應該是車禍發生的最大主因。
- 二、中山、中安路車禍違規案件，道路交通標誌與號誌是相當的關鍵，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綠燈時間太短造成闖紅燈機率佔了七、八成。中山二、三、四路每到上下班時段車流暴增，現場雖有交警及義交指揮，但部份駕駛爭先恐後最主要就是因為秒數太少，號誌複雜而違規左右轉，希望能改善號誌問題，降低車禍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3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馬上在楠梓區三山街與德民路口紅綠燈交通號誌加裝倒數計秒器，俾利當地人車交通安全。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儘速規建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建議，亟須重視。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兌現。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社區大樓完工多時，具有開發價值。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升空間。
-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可有四通八達省錢省時經濟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繼續向中央專案爭取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不斷與行政院有關單位，尤其是國防部軍備局、海軍司令部等相關機構協商溝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規建本市第一條中華線 BRT 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6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積極協調高捷公司持續推動高捷學生月票優惠福利措施。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7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養工處即刻協調辦理和光街 109 巷 72 弄口蔚藍海岸大樓車道旁凸面鏡與路牌設施調整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8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打造高雄為銀髮族旅遊的友善城市。
理由：國內已進入高齡化的社會，至 2025 年，人口結構每五個人當中就有一位老人，隨著退休潮和老年時代的來臨，應規劃適合銀髮族觀光的旅遊市場，打造老人旅遊的友善城市。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 1040400069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增購復康巴士造福身障朋友。

理由：高雄市復康巴士是身障朋友賴以搭乘的重要交通工具，現行的復康巴士數量不足，身障朋友常有叫不到車，或是苦等車的窘況。增購復康巴士應爭取經費，或是爭取企業界支持添購。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0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計次身心障礙停車格原本優惠 4 小時，公立醫院附近的計次身心障礙停車格應改成優惠 6 小時。

理由：有很多殘障人士常到醫院洗腎，每次洗腎的時間大約 5、6 小小時，所以公立醫院附近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應將優惠改成 6 個小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1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建議制定港資或陸資來台投資觀光一條龍課稅自治條例，課稅所得專款專用。

理由：觀光產業屬於有感經濟，與百姓息息相關，近年陸客來台人數增加 6 倍，觀光業收入卻沒有相對增加，多數免稅店由港資設立，採一條龍式投資模式，壟斷自由經濟市場，無法讓市民共享觀光產業成長的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2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 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區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之搭乘渡輪船票費用不要漲價，以保障學生生活權益。

理由：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即將針對旗津往返的渡輪進行漲價，行人票價將由 15 元漲至 25 元，機車票價將由 20 元漲至 25 元，學生一人一車一趟將從 35 元漲至 50 元，學生往返上課支交通費用支出將會更多，希望市府能體恤學生生活不便而不要漲價。

辦法：建請市府對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的學生及教職員，維持原先搭乘渡輪的交通費用一人一車 35 元，而不要漲至 50 元，體恤學生及教職員的生活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3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旗津區連續假期交通之規劃案。

理由：

- 一、旗津區為高雄市觀光發展的重點區域，但因其地理位置特殊，又腹地狹小，如連續假期大批觀光人潮湧入，不只進出島嶼的交通會有問題，甚至連當地居民行的權益都會受觀光人潮、車輛的影響。
- 二、建請盡快研討旗津區在連續假期時的交通規劃，以平衡觀光客及旗津居民在行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4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於鐵路地下化後，規劃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停車空間。

理由：

- 一、目前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較少有停車空間，導致每日逢買菜時間（16：00～18：00）鄰近路段（九如四路與日昌路、翠華路與日昌路交叉路口）交通總是一團混亂，人車混雜十分危險。

二、建請於鐵路地下化後，釋放翠華路旁綠地規劃鼓山區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停車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理 由：捷運站名往往依所在地區來命名，但「西子灣站」是位於鼓山的哈瑪星地區而非西子灣，且鄰近此站的環狀輕軌站名是命名為「哈瑪星站」。希冀市府重視在地特色，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辦 法：建請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提出「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復舊規劃與期程。

理 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沿途風景非常美麗，是許多市民朋友喜愛的運動場所，但由於現在環狀輕軌的施作，原連接光榮碼頭至真愛碼頭的車道目前無法使用，請市府提出此自行車道的復舊規劃與期程，讓喜愛運動的市民朋友未來也能繼續使用「西臨港線自行車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7 號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規劃鼓山區元亨寺交通案。

理由：

一、位於鼓山區的元亨寺，不僅是高雄市著名的觀光景點，也是對市民來說重要的信仰中心，所以每逢年節上山的人潮眾多。但因其地理位置，車輛能通往山上的路只有一條，交通非常不便、容易塞車。

二、建請規劃鼓山區元亨寺交通，以解決市民上、下山塞車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8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規劃愛河沿岸景觀。

理由：愛河是高雄市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受許多觀光客喜愛的地方，但愛河沿岸美麗景象只限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中正橋經七賢橋至建國橋沿岸晚上幾乎是一片漆黑。據了解，現愛河觀光的愛之船航線是會經過中正橋至七賢橋路段的，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愛河沿岸景觀，讓愛河更有觀光價值，發展高雄的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9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整合高雄市各局處吉祥物。

理由：

- 一、高雄市各局處都推出吉祥物與公仔，但各局處各做各的，站在城市行銷的立場上，我們並沒有看到真正能代表高雄市的吉祥物。
- 二、建議觀光局整合各單位吉祥物，並由觀光局主力推動能代表高雄、行銷高雄的吉祥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0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張勝富 吳益政

案由：爭取高雄市主辦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節」。

理由：

- 一、2013 年 9 月韓國水原市在 ICLEI 的協助下，舉辦全世界第一次的「全球生態交通節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一個社區、一個月無車，只有步行、腳踏車、非機動式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運輸工具及公共交通工具，以真實的城市、真實的居民，在真實的生活中展示生態交通如何運作，成功的成為全球的焦點，並且把生態交通的概念實際在社區中推動。
- 二、今年十月將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的桑頓地區 (Sandton) 舉辦第二屆全球生態交通節，如果高雄市能夠爭取到 2017 年第三屆的全球生態

交通節，有兩年的時間規劃、準備及溝通，相信一定能夠成功的將高雄市帶上國際舞台，並且改變高雄市民的觀念和行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 由：請研議規劃三民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理 由：市府推動機車不得停放紅磚道之後，卻未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讓住戶無處可停車，屢遭拖吊。

辦 法：建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 由：對於交通號誌燈柱所用長度較長，且具危險性的螺絲，請立即進行改善。

理 由：有鑑於台中市太平區發生嚴重車禍，2 歲男童後腦插入紅綠燈基座突出的螺絲，送醫宣告不治，不僅台中有路燈或紅綠燈基座凸出情況，高雄市也有，出車禍時稍不慎就有傷及頭部、眼睛或身體部分。

辦 法：建請在座上螺絲上方加裝金屬圓形螺栓或塑膠套，或規範螺帽上方的高度，增加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3 號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高雄捷運的命名與出入口指示不清，很容易讓民衆產生混淆，市府相關單位要邀請高雄捷運公司進行全面檢視，並加入觀光的元素後更名改善。

理由：

- 一、捷運站牌不清不楚，例如橘線有「市議會站」，但卻到不了市議會，因為現有的「市議會站」是舊址，要到新的市議會要搭到「鳳山西站」，變成有市議會的到不了，沒市議會的才到得了。
- 二、要到高雄市文化中心是要搭到「文化中心站」，但如果是要到文化藝術中心的話，指的則是「大東站」旁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也很容易產生混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4 號函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小港區中林路機車道加寬。

理由：

- 一、位於臨海工業區內有甚多大工廠，每日於此區內上工之工作人數不勝枚舉，每於上下班時段湧入大量機踏車，造成中林路機車道嚴重回堵，若進行超車更可能撞到路樹。（大林蒲居民已有多位於機車道發生摔車造成骨頭斷裂）

二、未來隨著中油擴廠，南星填海工業區發展，機車用路人將更增加，該車道已無法負荷。

三、故中林路機車道拓寬改善勢在必行。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捷運站旁需多增設機車停車位。

理 由：市府推廣捷運，希望市民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但市區內，捷運站旁機車位置稀少，又公車難候，故市民多騎乘機車至捷運站轉乘，但市區內機車停車位一位難求，造成機車經常因違規停放被拖吊，形成強烈民怨，且無法落實推廣捷運運輸。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尋覓空地增建或是承租民間建築物規畫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機車停車位問題。

理 由：高雄光是機車就有高達 230 萬輛，數據統計過高雄地區的機車停車位大約四萬個，如果把騎樓和人行道的空間算進去，大約能容納 34 萬輛左右，可是目前交通局嚴格管理機車不能停在人行道和騎樓上，這樣的政策實施之後，等於一下子減少約 30 萬的停車區域，雖說人行道和騎樓淨空此舉用意能給用路人更好的行走環境

並鼓勵大家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但畢竟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並不如北部完善，且公車班次與路線又少，而且機車也不可能一夕之間減少，所以是否也能請交通局想好配套的措施？

辦法：建請交通局相關單位於捷運站及商圈與高密度住宅區附近，研擬增設機車停車位或停車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7 號函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危險路口號誌設置遭市民反對，建議市府以大眾利益出發強制執行。

理由：交通局位於危機路口設置號誌燈時，因顧慮居住的民衆觀感，雖設置點屬市府管轄公地，卻習慣性地徵詢民衆之認可，但常遭否決，故而停滯，例如前鎮區草衙里佛德街與佛公路及和義街是個雙 T 路口，該處沒號誌燈管制，車輛四處亂竄，造成佛公國小上下課的孩子生命堪慮，經會堪交通局決議裝置號誌燈，但卻遭住戶（裝置號誌燈處）反對而停頓，孩子天天在此雙 T 路口搏命，而市府卻無法保障學童就讀行的安全，在如此少子化的現在，如何說服新婚夫婦增產報國？

辦法：市府相關單位依法執行公務即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8 號函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 380 巷、530 巷及惠民路 71 巷等交通易肇事路口增設紅綠燈，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理由：本市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及惠民路位處德賢商圈之主要道路，該道路周邊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增加迅速，使用該道路之人車往來頻繁，然因部分路口未設置紅綠燈號誌致使交通事故頻傳，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建請於德賢路 380 巷、530 巷及惠民路 71 巷等重要、易肇事路口加設紅綠燈，對往來頻繁的人車做有效之管制，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9 號函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左營區大中路、文慈路口之丁字交叉路口之機車待轉區，退縮劃設於部分之人行道上，以避免原待轉區之機車與直行大中路之汽機車形成衝突之景象，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理由：本市左營區大中路往來車輛頻繁，其與文慈路之丁字交叉路口之機車待轉區設置於大中路旁，經常與直行大中路之汽機車形成衝突之景象，可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研議將機車待轉區退縮劃設於部分之人行道上，以避免上述衝突之景象，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0 號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請善用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的防滑、彩色與引導功能，用於標線、重要路口、易肇事路口、學校公園等路段。

理由：

- 一、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具有防滑、彩色和引導功能，全球已逐漸運用在標線、十字路口、危險路段等，建請交通主管機關衡量財政狀況後積極採用。
- 二、建議先從高肇事率的路口採用，例如前鎮、小港等重車流量大的區域開始，透過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的色彩提醒，以及提高剎車能力的優勢，來降低肇事率。
- 三、學校公園前的道路標線，或是公車停等區的標示等，也建議廣泛使用，不僅保障行人安全，也能明確提醒駕駛人勿違反交通規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1 號函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請增加復康巴士車輛。

理由：持有重度殘障手冊的朋友，可以在 7 天前預約復康巴士，但中度以下要 6 天前，往往到了可以預約的時間通常是預約不到。一般來說會一定非要使用復康巴士殘障朋友大部份是很弱勢的，經濟上比較無法負擔搭乘計程車的消費，尤其會預約復康巴士通常是爲了就醫，去醫院是經常性行爲，更不用說交通費用會造成生活一項很大的壓力。高雄市身障人口數居六都第二高，可是復康巴士卻只有 115 輛，嚴重不足，不敷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增設楠梓轉運站。

理由：楠梓是高雄大學城的中心點，大學城的特色就是交通要方便。所以楠梓有必要成立轉運中心可以連結大學城裡面各學校的交通路線，加上捷運、未來的輕軌捷運，用這樣的概念興建，自然也會帶動人潮的增加，提升民衆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政府改善大型工程車輛出入高雄大學周邊道路措施，減少道路負荷，造成道路坑洞，影響高雄大學師生及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理由：

- 一、高雄大學周邊為何常常道路不平整，地方人士反映，在大學二十三街有一個大型工程車輛、吊車進出的公司，這些車輛都是重型車，如果載運吊車也是大型拖板車在運輸。這些車輛進出，不但經常重壓馬路，也對當地居民造成一些生活不便，因為重型機具的操作聲音很長刺耳又大聲。
- 二、如果民衆反映因為重型工程車輛進出，造成道路不平屬實，市政府應該協助輔導改善或加強管制，確保民衆使用道路權益，降低危害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約+371K 至+372K）兩側裝設隔音牆。

理由：

一、為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約+371K 至+372K）鄰近大德里公園街及自強一路 2 巷 13 及 15 弄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裝設隔音牆，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推動各捷運站之機、踏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之改善方案，鼓勵市民節能減碳，搭乘大眾系統意願。

理由：

一、越來越多的市民搭乘捷運，捷運站成為重要的轉乘站，但目前各捷運站四周的停車位普遍不足，都會區尤其嚴重，一位難求，連像郊區的大寮站如此，為減少空氣污染，鼓勵騎腳踏車，捷運站四周有閒置的土地或空間，應增設更多的停車格，並以腳踏車及機車位優先。

二、上班族、學生通勤族，多以機車、腳踏車代步，再轉乘捷運到各目的地，如果能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在轉乘時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增加捷運的搭乘的意願而提高載客率，政府一直積極推行環保政策，應鼓勵以騎腳踏車代步，可從捷運站設置更完善更安全的停車位做起。尤其如大寮主機廠站、小港站、高雄火車站、南岡山站、西子灣站等，更形嚴重。

三、請於規劃機、踏車停車空間與設施時，並一併附設監視器系統，以保障使用民衆最基本之安全與秩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以健全路網、促進北高雄交通便利，帶動區域發展。

理 由：

一、目前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主要交通路網為南北向的省道台 1 線及台鐵縱貫線，以及東北向的台 22 線省道為主軸的。然而，國道 1 號東側區域與國道 3 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若能盡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將能有效填補既有路網之不足，並帶動北高雄（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之整體區域發展。

二、承上，未來岡山、阿蓮、燕巢、路竹將以科技產業發展為主軸，勢必將沿著省道台 28 線、高科交流道聯絡道、省道台 19 甲線、縣道 186 線、省道台 22 線及縣道 186 甲線等東西向道路來作整體性的擴發展。

三、若本路段闢建完成，未來北高雄地區民衆則可就近至「台南站」搭乘高鐵。以岡山地區民衆為例，若本路段闢建完成，至高鐵台

南站將可減少 20 分鐘以上之車程；比起前往高鐵左營站路程更短、更能節省時間與金錢。

辦 法：建請市府加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以健全路網、促進北高雄交通便利，帶動區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盡速健全北高雄路網，分散車流、促進交通便利與安全。

理 由：

一、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每逢尖峰時間堵塞情形嚴重，特別是岡山地區素為高雄螺絲製造重鎮，周邊本洲、永安等工業區，以及位於路竹之南科高雄園區皆設有大量鋼鐵和螺絲工廠，大貨車、聯結車、拖板車等重型運輸車，多經岡山交流道轉往台一線，導致岡山市區交通擁擠、車禍頻傳。

二、建請市府利用岡山收費站拆除後腹地，連接嘉新東路，可降低新建工程之成本，並有效分散紓解車流量；同時，往來岡山東北地區如台上里、潭底里、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三和里等在地居民與產業，皆可直接由新建的岡山第二交流道就近往返，不必繞路而行，有效增進交通便利性與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盡速健全北高雄路網，分散車流、促進交通便利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8 號函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

理由：

一、交通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於 4 月 27 日開始啓動，該計畫在公車路線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機動優勢替代公車服務；目前僅規劃設計大湖線、即將於 05/25 上路開跑的永安線、六月上旬的大寮線與大樹線。

二、北高雄地區多屬偏鄉市郊，以大岡山地區為例，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路網皆未完備，甚至有公車站數及班次不足等問題。其中，若以岡山至梓官之大眾運輸需求為例，若未來規劃梓官線，可由捷運南岡山站行經劉厝里、白米里、福興里、石潭里，延伸至梓官地區。

三、承上，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橋頭線、燕巢線、梓官線、彌陀線等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之路線。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岡山火車站周邊機車停車格。

理由：岡山火車站前汽車臨停處，常有機車占據停放之情形，顯見機車停車位不足、民衆機車停放之需求遠大於汽車停放。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減少民衆違規情形，以利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之公車接駁服務。

理由：目前燕巢區並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直達「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建請交通局研議提供公車接駁服務，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提供「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公車接駁服務，以利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1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兩座夜市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理由：

一、岡山區兩大夜市分別為：

(一)中山夜市，營業時間為每週一、五、六。

(二)花園夜市，營業時間為每週五、六、日。

二、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兩大夜市重疊營業時間—「週五」與「週六」之顛峰時段，提供觀光夜市免費接駁車之便民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2 號函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籃簍會」活動現場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理由：

一、岡山「籃簍會」歷史至今已逾二百餘年，乃具有濃厚鄉土色彩的民俗市集活動，每年固定三次，都有特殊的紀念意義，分別在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八月十四日（中秋節前夕），以及九月十五日（義民爺生日）。每逢這三個節日，盛況空前，不僅岡山地區十多個鄉鎮參與盛會，並有遠從台東、屏東、台南、嘉義、雲林地區民衆特地前來共襄盛舉。

二、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籃簍會」位於「河華路」活動現場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3 號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汽車下岡山交流道後接「介壽路右轉岡燕路」路段開放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理由：

一、岡山交流道之車流量多，車輛在下交流道後行經「介壽路右轉岡燕路」路段外車道現為紅燈禁止右轉，然而汽車於綠燈右轉時常與直行之機車發生車禍。

- 二、建請市府評估是否能開放紅燈右轉可行性，以利疏散綠燈右轉車潮，降低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建置完整之自行車道路網。

理 由：

- 一、岡山地區腳踏車道設置未臻完善，尤以阿公店溪為例，其東西兩側之景觀可謂天差地別；西側綠廊道花木扶疏，並闢有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東側溪畔則未設置人行步道、甚有荒蕪未整之空地；在地居民經常被迫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 二、此外，阿公店溪旁兩側阿公店路和河堤路，因台鐵鐵道及高速公路阻隔，自行車道中斷無法貫穿。過溪橋旁高速公路之路段，即阿公店溪旁的防汛道路，亦需延伸貫通。以及，聖森橋實為防汛道路，卻設置禁止進入標誌而無法通行，淪為私人停車場之用，十分可惜。
- 三、建請市府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盡速規劃並建置完整自行車道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建置完整自行車道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5 號函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政府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潔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理由：

一、大小崗山地質為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天然自成小山谷，具有史前文化研究與保存的價值。潔底山為泥岩惡地形，是台灣區最靠近海濱的惡地形，同時長期為軍方要塞管制區，直至民國 95 年軍方撤哨，交由彌陀區區公所代管並成立「潔底山自然公園」。雞冠山屬於石灰岩地形，受「差異侵蝕」形成的鋸齒狀稜線，景觀特殊，山形極似雞冠。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潔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由中央級專業團隊整體規劃，除能有效保護原貌地景，更能妥善管理與行銷，為大高雄地區帶來更多觀光人潮。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政府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潔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6 號函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所有公私立停車場使用一卡通收費。

理由：如案由。

辦法：建請高雄市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開放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路段，解除禁行甲類大客車限制標示規定，落實人民在路權行的權益。

理由：

- 一、88 水災重創那瑪夏區對外聯絡道路台 29 線（原台 21 線），經市府全面重建於 103 年即完成，唯中央公路總局仍限制大型甲類車輛進入，嚴重影響地方的所有相關產業，間接阻礙地方發展及國人前往觀光的權益。
- 二、為公平及保障所有用路人的權益，並推動那瑪夏區相關產業的發展問題，嚴正抗議公路總局執行之限制規定，應即期解除禁令，並宣佈所有車輛全面開放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路線之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於那瑪夏區轄內增設兩處公車招呼站，俾解決市民、遊客搭車不便問題及便利部落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

理由：

- 一、那瑪夏區經重建台 29 線道路完成後，國人前來區轄內日益增多，常有個體戶來旅遊時，因無公車可搭，造成不便。
- 二、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經重建後，其建築物係世界級的綠建築結構，一來吸引遊客前來觀光，但是因無公車可搭造成不便。二來學校離部落太遠，造成學生上、下學不便，若有公車行駛，可解決遊客及學生上、下學問題。
- 三、建請增設的公車招呼站地點：一是錫安山園區內，二是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的大門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設那瑪夏區轄內客運招呼站二處，以便利遊客及居民進出。

理 由：

- 一、那瑪夏區是屬高雄市轄偏遠的地區，因自然生態及文化的特殊性，台 29 線公路全面重建後，遊客大量增加，尤其是個體戶（自由行者），區內重要的地標性景點，沒有客運招呼站，影響了整體的發展。
- 二、建議增設的客運招呼站，是錫安山園區內一站，另一站是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校址前，該二處都是內具有特殊性文化人文背景及重要的景點，實有必要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每年提撥交通罰款預算額度百分之三十之交通罰款，採專款專用方式，全面改善及設置高雄市地區之交通安全設施，以維市民交通安全。

理 由：高雄市交通罰款年年上升，由於市府之努力執行，已從每年 10 億提升為 16 億，可謂績效甚佳，如以今（104）年為例，至三月底已收有罰款將近五億，然近半年來從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卻發現車禍連連，交通安全事故不斷，基於專款專用之原則，實應將交通罰款用於改善交通秩序、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 由：建議將美濃泰安停車場闢建為綜合性美濃轉運站。

理 由：

- 一、美濃經網路評比號稱「全國十大觀光小鎮」。公車車站不像車站的車站，倒是卻像工寮，縣市合併後美濃人的尊嚴是二等市民嗎？
- 二、美濃為大旗美九地區中心點，加上泰安綜合性停車場，可有效提昇大旗美地區交通運輸，同時亦可發展觀光與經濟效益。

辦 法：

- 一、請交通局速研議將美濃泰安停車場，闢建為綜合性（含商場）美濃轉運站。
- 二、美濃轉運站發車，實質上也同時帶給旗山站增加班次，提昇公車族方便性，縮減城鄉差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2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關於近來報導很多的食安及藥品的安全問題，如食用油、海帶、滑石粉、工業用碳酸鎂等。民衆的生命安全已受到威脅，市府衛生局該如何防治、檢查及處罰。

理由：

- 一、食用油事件後到現在我們在用的油品是否安全？衛生局是否有持續在追蹤。
- 二、近來爆出海帶及滑石粉的事件，市府衛生局針對市民的食安及學校學生的食安問題是否有去做全面了解及防護和檢驗。
- 三、國家憲法規定政府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市府有去做嗎？

辦法：建請市府應盡速辦理相關處理事宜，並執行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3 號函

保安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馬路如虎口，很多的交通事故發生後，要調閱監視器，警察單位都表示監視器無法調閱或無監視器或監視器壞了。

理由：

- 一、現今這年代，許多的案件都是經由監視器錄影做證據，來證明事件發生之經過，釐清事實。
- 二、馬路的十字路口常有車禍發生，常常有民衆抱怨監視器壞了或那路口沒有監視器。導致無法釐清發生時之經過及事實情況。造成各執一詞而無法判別。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應提出相應的解決辦法，或編列預算儘快完善路口監視器的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4 號函

保安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建請刻正進行的「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審查時加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意見，並納入二位環團及當地自救會所推薦審查委員，亦請增加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對沿海六里人民之影響。

理由：

- 一、臨海工業區為重工業區，區內存在包括中鋼、中船、中油、石化廠、儲槽、燃煤發電廠、焚化爐等高污染排放源，小港沿海六里居民被這些污染源環繞，居民反應健康受害嚴重，故要求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
- 二、請納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所推薦二位審查委員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包括期中、期末報告等，並開放民眾聽取期中和期末報告。
- 三、針對「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執行，要求應評估工業區內所有污染排放源及排放污染物，而排放量的計算不能僅以每季一次濃度與流量計算，如此之排放量易有低估之嫌。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5 號函

保安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許慧玉 劉德林

案由：建議防治登革熱噴藥環保局每年於三月份開始施作。

理 由：環保局過去戶外防治登革熱噴藥，皆於每年四月、五月開始施作，但近年來地球暖化，冬春兩季交替時間提早，每到四月初蚊蟲已大量現跡，按照既往模式噴藥為時已晚，而去年高雄登革熱爆發案例居全台之冠，市民因市府連續入室內噴藥叫苦連天，讓市府的政策成為擾民行為，且防範勝於治療，本席建議環保局因應時令季節的變化，於三月初提早實施防治性的噴藥。

辦 法：由環保局自行擬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增設觀光景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北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如岡山媽祖廟、螺絲博物館、台灣滷味博物館、橋頭糖廠及蚵子寮漁港等區，假日觀光人潮眾多，又因捷運運量成長及借還車之方便性考量，對公共自行車租賃需求增加，為鼓勵民衆使用大眾交通系統，建請市府規劃增設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依據衛生福利部癌症登記及死亡統計資料顯示，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及死亡率是女性癌症的第七位，每年約有 1,700 名婦女罹患子宮頸癌，700 多人死於子宮頸癌，子宮頸癌仍然承載著很重的疾

病負擔與家庭社會成本·擬提案補助設籍本市就讀國中女生 HPV 子宮頸癌疫苗免費接種。

理 由：感染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是發生子宮頸癌的主因，因此預防子宮頸癌的方法，除了繼續加強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以早期發現癌症病變之外，也要宣導避免感染 HPV。除了安全性行為之外，近年研發之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以下簡稱為 HPV 疫苗) 可以有效預防感染 HPV。目前衛福部已核准 HPV 疫苗上市，可以預防因感染第 16 及 18 型 HPV 所引起的子宮頸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9 年 4 月發表立場聲明，建議 HPV 疫苗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疫苗針對尚未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目前國健署已籌辦補助特定對象接種免費 HPV 疫苗多年，許多縣市已跟進籌措經費補助行政區國一學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如由使癌症預防的經費可以運用在有效遠離重大癌症的威脅，提升本市市民健康，厚植市民健康實力建設高雄市。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與遼寧街交叉路口 (三民游泳池旁) 設立公共腳踏車站。

理 由：住在民族路與博愛路間靠近九如路之後驛市民，欲前往文化中心、長青中心、高雄師範大學…等地區無直達的公車可坐，如有公共腳踏車可騎較為方便，也可鼓勵民衆節能減碳，增加生活便利性。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9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裝設岡山區協榮里各路口監視器。

久和路與久龍街口、協榮路與久和路口、寶米路與岡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路口、359 巷路口。

理由：因協榮里目前沒裝監視器，為維護里民生活安全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0 號函

保安類：第 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岡山分隊增置廳舍設備」以符需求。

理由：該分隊廳舍欠缺置物櫃、液晶顯示器、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因公務需求，急待增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1 號函

保安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請於彌陀區光和里里內增設路口監視器。

理由：里內經常有宵小入侵，偷竊頻傳，亦有吸毒份子出沒，危害甚大，請增設監視器以生防範、嚇阻之效。

辦法：請市政府設置監視器於重點路口（與里長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2 號函

保安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李眉蓁 陳美雅

案由：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給各區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巷弄處增設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今年市府只編列數百萬經費修護損壞之監視器，而許多民衆反應，高雄市目前尚有許多重要路口及隱藏治安死角、巷弄都沒有監視器系統，導致肇事逃逸、或重大刑案、竊案均無法將嫌犯繩之以法，以致無辜百姓生活在恐懼之中。例如：今年仁武分局彙整資料，仁武區鳳仁路再次蟬連危險路段冠軍。因此路段交通流量大車速也快，如果有監視系統輔助也可以嚇阻車速過快易肇事的問題。
- 二、監視系統本身有嚇阻犯罪的功能，並有協助辦案的功效，因此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增設監視系統，讓民衆可以生活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頂厝里椰樹東巷巷道兩側攝影機，以確保民衆生活安全。

理由：因林園區頂厝里椰樹東巷之巷道兩側居民汽車屢遭小偷撬開多次，已造成居民心生恐懼，希望增設椰樹東巷巷道兩側攝影機，且與警察局連線，以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4 號函

保安類：第 1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減化消防員冗務，回歸專業化。

理由：除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外，現在的消防勤務包山包海，包括拆蜂窩、抓蛇、抓鱷魚、抓猴等等抓動物勤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

辦法：高雄市消防局應比照警察局，減少雜務，列出「不協助」項目，讓消防員全力投入救火、救人與防火，讓消防員回歸專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5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向中央申請警力支援。

理由：

一、新型態組織犯罪-網路黑幫，透過網路成立群組，同時發送訊息給群組內所有人，所以大部分都是善於使用網路的年輕族群，且許多都是未成年，號召多人從事飆車、打架、尋仇、砸店、火拼、販毒等暴力犯罪，導致社會不安寧。

二、高雄市因警力不足，無法及時有效前往嚇阻犯罪發生。

辦 法：先前保五總隊有支援高雄市警力，在各個派出所三至四位，請警察局向中央申請支援，讓地方警力能夠調派應付突發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消防人員應加強化學災害應變能力。

理 由：高雄氣爆造成多位警義消傷亡，原因之一就是對於化學災害的判斷應變能力不足，應該要提供相關訓練及課程，提供臨場應變能力及 SOP 處理流程。

辦 法：提供化學災害應變相關訓練及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增加警械項目。

理 由：針對人數多且有立即危險，手槍子彈又怕流彈傷及無辜，建議可增加膠子彈、辣椒水或噴霧器等傷害性低，卻能有效控制場面的武器作為警械。

辦 法：把塑膠子彈、辣椒水或噴霧器等傷害性低，卻能有效控制場面的武器作為警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警察局應成立快打部隊。

理 由：目前網路黑幫特性：

- 一、年輕化，許多是未成年或是服役軍人。
- 二、動員性高，透過網路即時聯絡，在半小時內就可動員 50 甚至上百人。
- 三、隱密性高，透過網路聯繫。
- 五、機動性高，犯案後快閃離開。
- 六、突發型犯罪，無法事先預防與掌控。

辦 法：應成立快打部隊，即時快速到達預防犯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網路警察應針對特定黑幫群組監控。

理 由：現今犯罪都用網路作為連絡工具，能夠在短時間內號召多人從事犯罪行為。

辦 法：網路警察應針對特定黑幫群組監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0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監視器從早期的「全面大量建置」轉變為「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

理由：監視器總量增加而妥善率卻無法相對提升，主因有：

- 一、維運經費短少。
- 二、光纖網路傳輸飽和。
- 三、市民調閱引發風波。
- 四、驗收人員層級應提高。

辦法：監視器應重質不重量，警察局應先編列預算，把許多完全沒用、裝好看的監視器拆除，不要再建置新的監視器，接著再把預算運用在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1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減化員警冗務，回歸專業化。

理由：許多行政機關在推動業務時只要遇有干涉、取締等事項，就習慣沿襲舊例將警察列為協助單位，但很多協助事項是沒有立即危害性，或只是地方首長基於「行政一體」概念，硬要警察配合；長久下來，造成權責不明、反客為主，也造成警察業務繁重。

辦法：除了警政署列出的 20 項外，高雄市警局應參考台北市，警政應減少雜務，將警力投入治安、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2 號函

保安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撤銷員警交通崗。

理由：交通的順暢，應以排除道路障礙、取締違規，回歸執法為主，以根本解決交通壅塞，上下班車流則應依循號誌管制，員警交通崗站在十字路口，不但對車流紓解幫助有限，反而變成人肉盾牌和路障。

辦法：以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縣市為例，都已經撤銷員警交通崗，希望高雄市也能比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3 號函

保安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與增加消防車數量。

理由：

- 一、三民東區內共計有 45 里，人口數多達 26 萬餘人，目前僅設大昌及鼎金等 2 個消防分隊，高速公路以東之區域並無消防隊之設置，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居家安全。
- 二、根據規定，1 萬人口就必須擁有一輛消防車，以三民東區為例，三民東區目前有 26 萬多人口，卻只有 12 台消防車，消防車數量明顯不足。

三、八一氣爆事件後，我們更應該了解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高雄必須轉型成爲真正的宜居城市，增設消防分隊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 由：現代社會飲料飲品越來越普遍，許多人早把手搖飲料當作水來飲用，飲品原料來源就更爲重要。衛生局應將手搖飲料原料抽查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衆查詢，讓市民瞭解食的安全。衛生局目前針對茶葉原料抽查次數爲何？是否能加強抽查次數？抽查項目是否有包括農藥芬普寧？

理 由：近日某知名連鎖手搖飲料店，日前自主送驗旗下 8 款茶葉原料，其中 6 款檢出殘有農藥芬普寧，殘留值最高有 0.01ppm。經調查，這 6 款茶葉有 3 款源頭來自貿易公司，另 3 款來自茶莊。衛生局應將手搖飲料原料抽查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衆查詢，讓市民瞭解食的安全。衛生局目前針對茶葉原料抽查次數爲何？是否能加強抽查次數？抽查項目是否有包括農藥芬普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救護單位，逐年建置專責救護隊，配置足額高級救護技術員，以有效提高 OHCA 病患救活率。

理 由：

- 一、目前高雄市 OHCA 病患（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急救成功率僅有 22.52%。
- 二、市民生命無價，如何提升 OHCA 病患警急救護成功率絕對是重要課題，較短之現場急救時間與病患之存活率也呈現正相關。雖高雄市現已有建置專責救護隊，但高雄市幅員廣大，增加專責救護隊數量，並配置足額的高級救護技術員，才能提供市民足夠及完善之緊急救護服務。

辦 法：建請救護單位，逐年建置專責救護隊，配置足額高級救護技術員，以有效提高 OHCA 病患救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提高警用車輛配置比例，以提高見警率及維護市民安全。

理 由：資料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警車巡邏面積全國第二大，警察同仁承坐車位比例全國第三低，地廣人稀，造成警力負荷更大。部分地區更因轄區範圍大，巡邏範圍廣大，但警車嚴重不足，多數員警只以機車巡邏。建請市府提高警用車輛配置比例，以提高見警率及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逐年編列預算增加警用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針對特定酒駕肇事高危險路段，請警局加強勸導與取締，以保障市民安全。

理 由：根據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統計，仁武區鳳仁路與鳥松區中正路為酒駕肇事之高危險路段，為保障地區市民交通安全，請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防制作為，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辦 法：籲請市府相關地區路段加強巡邏與取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針對狹小巷弄與老舊社區，建請消防救災單位，提高災害防救演練頻率，添購適當救災車輛，以維護傳統社區之安全。

理 由：

- 一、高雄市有許多巷弄狹小及老舊社區，如有火災或意外發生，現有之消防車輛恐難以進入撲滅火災或及時進行人員之救援。
- 二、此外為強化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在老舊社區中的災害防救演練實屬重要，多一分的演練在災害發生時也能爭取多一分的時間，對人民身家財產安全就有多一分的保障。

辦 法：針對狹小巷弄與老舊社區，建請消防救災單位，提高災害防救演練頻率，並針對狹小巷弄添購適當救災、人員救援之車輛，以維護人民身家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高雄地區警察治安人員盡速逐年編列預算補足。
理由：目前警察人力不足且缺額過多，近五年自願退休警察人數近萬人，占退休比率高達九成。由於目前警力嚴重不足，建請市府針對減少警察協辦業務、強化警察專業知能，減少基層警察同仁勤務負荷。針對警力不足問題，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逐年補足人力，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逐年編列預算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0 號函

保安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高雄地區消防人力應盡速逐年編列補足。

理由：高雄市的消防員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超時工作與勤務龐雜問題，實際所需人力應該更高於標準員額。而根據消防署的數據，台灣消防員人力遠低於歐美日國家，每 1,757 人才配有 1 名消防員，倫敦是 1,107 人、東京 731 人、紐約 519 人。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高雄市消防人力，100 年缺 134 人、101 年缺 108 人、102 年缺 127 人，都是全國第八名，為加強大高雄地區市民財產生命安全，籲請市府盡速逐年補足人力。

辦法：籲請市府盡速逐年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1 號函

保安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於水溝蓋加裝濾網

防止蚊蟲孳生，抑止孳孳侵害。

理 由：有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情升溫，各行政區域皆有疫情爆發，下水道積水即是主要原因之一，水溝藏污納垢，容易孳生蚊蟲，形成防疫漏洞。本市德生里研發防蚊防臭水溝蓋，鋼材質完全密封，不用擔心蚊蟲進出，活門式可拆凹槽設計，巢接功能藏放髒東西，遇水自動往兩側流放，避免造成淹水，敬請參酌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奴

案 由：敬請消防局研議編列預算購置救災裝備及消防衣帽配備，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危。

理 由：有鑑於本市消防設備破舊如乞丐衣，一般基本款，只能耐溫 300 度；反觀，基隆黃金消防衣可以耐高溫 1,000 度。消防人員穿梭火場，置個人生死於外。敬請消防局爭取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購置精良配備及設施，確保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刻正進行的「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審查時加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意見，並納入二位環團及當地自救會所推薦審查委員，亦請增加進行流行病學調

查及居民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對沿海六里人民之影響。

理 由：

- 一、臨海工業區為重工業區，區內存在包括中鋼、中船、中油、石化廠、儲槽、燃煤發電廠、焚化爐等高污染排放源，小港沿海六里居民被這些污染源環繞，居民反應健康受害嚴重，故要求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
- 二、請納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所推薦二位審查委員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包括期中、期末報告等，並開放民衆聽取期中和期末報告。
- 三、針對「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執行，要求應評估工業區內所有污染排放源及排放汙染物，而排放量的計算不能僅以每季一次濃度與流量計算，如此之排放量易有低估之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8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統一現有監視器建置系統。

理 由：

- 一、舊有警察局的監視器與目前建置系統互不相容問題，導致無法將監視器系統發揮，衍生出許多問題。
- 二、台北市在 2012 年已解決監視系統互不相容的問題。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監視器建置系統完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政府開辦「老人免費裝假牙」申請，補助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一般老人及列冊中低收入戶且設籍在本市者，其條件需先篩選符合「全口無牙」，並於收到「裝置假牙證明書」後，才能免費裝置假牙，請重新修訂不合時宜的補助辦法，以造福年紀大的長輩

理 由：

- 一、市政府為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一項德政，但是這種不食人間煙火的作法，要「全口無牙」，才能免費安裝假牙，難道要叫年老的長輩們，把健康的牙齒通通拔掉嗎？
- 二、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應以便民為原則，現今的老年人 65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都還不錯，牙齒要全部掉光光是極不可能的事情，若因掉了幾顆牙齒，去看牙醫，需要裝置裝假牙，而必須符合篩檢的裝置資格「全口無牙」，才能免費裝置，這種不合時宜的辦法，真是該修訂了。
- 三、補助的申請流程，曠日費時，對於有牙痛的老年人，緩不濟急，希望能縮短流程時間，達到便民與造福老人的宗旨。

辦 法：

- 一、老年人，基於嚼食功能的需要，裝置資格放寬為：單顎（上、下顎），只要牙齒掉了二分之一的數目，就可裝置。
- 二、裝置假牙的補助費用，請酌予調高額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了高雄生活環境更好，垃圾車噪音首從高雄改善來探討案。

理 由：

- 一、醫界公認：噪音影響孕婦中樞神經系統及內分泌功能，嚴重者引起早（流）產及先天性畸型。
- 二、世界公認：超過 70 分貝即可視為噪音，85 分貝傷人耳朵毛細胞開始死亡不再復生，超過 120 分貝視同殺人噪音；125 分貝是 85 分貝強度的 1 萬倍。（根據抽樣調查顯示，高雄地區垃圾車噪音，平均值約達 90 分貝以上）
- 三、醫界研究發現高分貝產生過動兒。
- 四、音貝與距離平方成反比，民衆於垃圾車到達時之 1 米內始才進行丟垃圾動作，丟置約須停留噪音旁 30~60 秒，故孕婦及幼童不可丟垃圾。（法律規定「住宅區」為主的地區，晚間麥克風不得超過 57 分貝）

五、垃圾車與救護車音量比較（研究資料）

車輛	次數	平均值 db	破表值 129 分貝	性質	超過 120 音貝 (次數)	超過音貝 (120 分貝)機率
救護車	18	96.6	無	危急	2	11.10%
垃圾車	584	92.9	4 次	例行公務	56	9.6%

- 六、先進國家作法可資借鏡美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香港都是無噪音收垃圾，高雄為何不能？為何不從高雄做起？時代環境已大不同，勿再墨守成規應即坐而立起而行。以噪音告知民衆收垃圾之方式，已行之 30 餘年，此為落伍措施應隨時空演進革新去探討，以更先進方式逐步改善。
- 七、本市環保單位被動，欠缺前瞻性
 - (一)今日不做，明日會後悔聽音樂倒垃圾，觀念應長期導正，其雖成慣性，惟對後代子孫影響長遠，豈能忽視？
 - (二)環保單位表示，已責成清潔隊調整音量，根據抽樣數據顯示，三年來分貝並未降低與改善，顯有掩人耳目。
 - (三)環保署與地方互為推諉，由地方率先辦理，有何不可行？環保署表示：這是地方權責，環保局則表示：中央沒有下命令，試問市民沒有遠離噪音的權力？享受優質生活空間？
- 八、為與不為，事在人為，循序漸進，有何難為坊間屠售雞鴨與聽音樂倒垃圾，同屬習慣性行為，前者支應大筆公帑，改變了攤販與消費者習性，後者只需些微經費，循序漸進亦得改變慣性。
- 九、高雄向前行，永遠第一名，高雄為大都會區，應即率先施行。市府立即進行下列工作：

- 一、各垃圾車立即掛「避免噪音傷害，孕婦及幼童請遠離垃圾車」紅布條。
- 二、宣導市民改正觀念宣導等待擲垃圾之正確觀念，導正過去年代聽音樂聲之慣性。
- 三、市府成立「革除垃圾車噪音委員會」，比照核能訂出改革時間表，1 年內完成改革。
- 四、推廣每周三、六無噪音日垃圾車全面關麥克風，讓人民快樂小週末，能自由行不受噪音恐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6 號函

保安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修訂「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回饋地區所定之地區案。

理由：

- 一、查仁武垃圾焚化廠目前回饋金發放地區係引據民國 89 年高雄縣政府制定之「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目前回饋地區為仁武區全區、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0 年及 103 年公佈之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顯示，本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情況，90 年焚化處理量為 266,628 公噸，至 103 年為 425,679 公噸，垃圾回收量較基期（民國 90 年）增幅高達 60%。
- 三、目前營運量已非往昔可同日而語，其每日焚燒時間不僅拉長，落塵量與飄散距離亦相對拉長，若再依循往例方式辦理回饋不為更迭者，將讓該地區鄉親難以接受，應即探討因營運量增幅之境境，依所衍生之問題為考量要件，重新訂定回饋金額，以消民怨。

辦法：鑑於上述情形，應予更迭回饋金額；又現行條例之回饋金分配係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語意模糊，究係以何為計算基礎

應予明確訂立，以符合正當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7 號函

保安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警察局積極編列預算做好監視系統維護保養工作，俾利確實發揮維護治安功能。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8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加強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提升妥善率，發揮治安有效功能。

理由：監視器可以維護社區安全有嚇阻宵小歹徒，協助警方破案的功用，是市警局警員辦案的利器，也是民衆尋求證據的依據。目前高雄市監視器總數量增加，而妥善率卻無法相對提升，造成監視器功能無法發揮治安有效功能，請警察局加強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提升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9 號函

保安類：第 3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落實登革熱防治，檢討執行工法，確實達成整治目標。

理由：

- 一、本市登革熱防治，市府為遏止乾季期間病媒幼蟲於水溝大量孳生，因此引海水灌入可能孳生病媒疑慮的水溝，期望運用多元防治方法，有效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 二、高雄現在是乾早期，下雨機率減少，海水停留在溝中的時間將會延長，溝內藏有多種電纜線，因此若繼續擴大長期實施，可能導致溝內電纜線鏽化，甚至可能加速管線鏽蝕使管線出現破洞，或是造成管壁脆弱而爆裂，影響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0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建議調整警察人力，運用監聽等專業方法，加強黑心食品查緝。

理由：接二連三的黑心油品和食安事件，引發一連串的食安風暴，不但重挫台灣美食形象，更讓消費者失去信心。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除提高罰鍰和刑責考量外，應比照國外成立食安警察全面稽查，杜絕經銷商規避法律成漏網之魚，有效遏阻國內食安案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1 號函

保安類：第 4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食安覺醒，從源頭管理，請衛生局研擬食安把關機制。

理由：食安問題連連，肇因廠商自主管理失靈，源頭管理能力不足。食品原料的源頭把關工作是不可輕忽的一環，如果源頭不能把關，而造成有害食品原料或成品的擴散，事後的彌補與追查工作勢必更加困難，甚至造成更多人力與資源的浪費。只要從源頭做好原物料的管理、來源出處標示、檢驗、與登錄、驗證，就可以大幅降低黑心原料出現的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2 號函

保安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維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

理由：岡山地區（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的 A1 交通事故在全市屢佔第一位，應該加強宣導交安，並嚴格取締違規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責由警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3 號函

保安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加強毒品查緝。

理由：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創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對於毒品查緝應加以落實，並嚴厲打擊。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4 號函

保安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取締機車排放污染。

理由：高雄市機車數量有二百多萬輛，其中有許多老舊機車，對排放空氣污染源恐有影響，應加強取締，或是宣導汰換，為維護空氣品質一起努力。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5 號函

保安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宣導炮竹和煙火安全適當使用。

理由：大小廟會活動，常有燃放鞭炮、煙火等情事，近來也傳因施放不慎而傷人的意外。未來應加強宣導，燃放鞭炮、炮竹、煙火等應適量，並以安全為第一，同時也應兼顧社區安寧。

辦法：責由消防局和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6 號函

保安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尋求民間資源挹助搜救犬馴養中心。

理由：高雄市搜救犬馴養中心的專業和規模，全國第一，為了解決訓練經費短缺問題，應尋求民間企業資源挹注，官民攜手合作，建構訓練更完備的馴養中心。

辦法：責由消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7 號函

保安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維護夏季戲水安全。

理由：夏季即將來到，也是戲水的高峰期，鑒於沿海水域近年來時常發生溺水憾事，奪去寶貴性命，今年夏季應加強宣導、防範戲水安全。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8 號函

保安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修改護理之家收費上限規定。

理由：護理之家收費設定上限恐影響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建議衛生局修改上限規定，由市場機制決定收費標準，讓業者進行良性競爭，使高雄成為適合老人居住的城市。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9 號函

保安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理由：高雄市一零三年登革熱疫情嚴峻，計有一萬多例病例。未來應更加加強防疫工作，並宣導市民正確防疫觀念，共同杜絕登革熱疫情。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0 號函

保安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維護食安，嚴格取締黑心食品。

理由：近來國內屢傳食安風暴，不管是食用油、藥品，或是茶飲、市售礦泉水等等，都有食安問題，應該加強打擊、取締，維護食品安全。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1 號函

保安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黃淑美 張漢忠

案由：禁止水泥廠使用廢輪胎當燃料。

理由：

- 一、左營區文府國小附近水泥工廠燃燒舊輪胎，造成地方污染，也經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檢測水泥廠煙道臭味已超出標準，學校師生與附近居民長期暴露於空氣污染環境中，嚴重危害人體健康。
- 二、文府國小的老師們爲了孩子們的健康環境，鍥而不捨的紀錄所有的污染，並有 6,000 多份居民的連署書要求市府空污減量，代表的是市民的心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2 號函

保安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請警察局於鳳山區適當地點籌設查扣車輛物品移置場，俾便提昇員警辦事績效。

理由：

- 一、鳳山在高雄縣時期，爲高雄之縣轄市，人多事難，乃爲警務繁雜之城市，縣市合併後，鳳山亦改爲區，但仍是合併後高雄市人口最多、事最繁雜，警務治安忙得團團轉的地區。
- 二、鳳山區在人、車俱多的情況下，前已設有二拖吊場，一是在國泰路的公設拖吊場，及另一在五甲一路之民營拖吊場，但仍是不敷

拖吊放置車輛之用，而地方派出所員警在執行勤務時，查扣違規之車輛（汽機車、三輪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等），均無適當移置場所以得放置，故只好將違規車輛或物品放置於各派出所前路邊空地，而形成各派出所警員可以隨便路邊放置物品的奇觀，不但影響警譽、妨礙市區景觀，更在民衆心中埋下警察不守法的陰影。

三、建議警方能在鳳山覓一適當場所貯放移置違規物品，以提高警方士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鑒於今年疫情恐來得又早又猛，為有效進行提前防疫工作，建請衛生局明確訂出向中央請求支援的時機條件與具體支援方案，保護高雄市民免除登革熱威脅。

理 由：疫情危險三警訊「登革熱跨冬流行」、「1 到 4 月份確診病例數歷史新高」、「2014 病例自 70 暴增 1.5 萬例，疫情擴散程度驚人」，與疫情因應三不足「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人力不足」、「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的執行力不足」、「防疫危機與執法決心不足」讓高雄現正面臨前所未有嚴峻疫情威脅。

辦 法：

一、積極為本市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需求，要求中央補足常設監控疫情人力。

二、增強清除孳生源的細膩程度到達填補密封基礎設施裂縫的標準、建築工地與學校須聘人防治害蟲蚊患減少病媒蚊孳生，查到病媒蚊孳生源重罰等嚴格作法。

三、積極教育市民「環境自主管理」。

四、疫情蔓延，也將請國軍協助噴藥清理，防制疫情擴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4 號函

保安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黃紹庭 李雅靜

案由：爭取增設澄清路段消防分隊，以分擔原東三民、鳳山與鳥松之業務量以及強化此三區中心地帶之消防安全。

理由：

- 一、有鑑於三民東區與鳳山赤山地區的快速發展，居住人口數急速上升，以原有消防救援劃分範圍有不足之疑慮。
- 二、就目前消防救援劃分來看，此地區可由大昌、苓雅、鳳山與鳥松分隊分派救援，四個分隊推估距離平均近 3 公里，所需行車時間約平均 7 分鐘到達，但此為行車順暢狀況之評估，以目前此處的主要幹道－澄清路與鳳山國泰路車流量大多處於壅擠狀況，如尖峰時間發生火災意外，可能造成救援延遲的情況發生。
- 三、731 氣爆以來，高雄市加強了許多有關消防安全的措施，但三民東與鳳山赤山地帶，在鐵路地下化與輕軌完工後將成為高雄市重點發展地區之一，來往與居住人口數勢必逐年攀高，此處消防安全需要妥善規劃以便防範未來任何災害的發生，保障民衆之生命安全。
- 四、另有附件為東三民七里里長與居民之陳情聯署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5 號函

保安類：第 5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民衆未做好垃圾分類，臭湯水大量倒入垃圾車，造成臭水四處噴濺，影響公共衛生，可能危及清潔隊員及民衆健康，建請訂定罰則，並賦予清潔隊員舉發權。

理由：民衆未做好垃圾分類，臭湯水大量倒入垃圾車，造成臭水四處噴濺，影響公共衛生，可能危及清潔隊員及民衆健康，建請訂定罰則，並賦予清潔隊員舉發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6 號函

保安類：第 5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屋後溝非公有排水溝，過去私人不願清疏或清疏向來困難，而公有排水溝長期累積的淤泥垃圾亦多未清除，均成爲防治登革熱的死角，爲徹底滅除登革熱，建請全面進行屋後溝清疏及排水溝淤泥垃圾全面挖除工作。

理由：屋後溝非公有排水溝，過去私人不願清疏或清疏向來困難，而公有排水溝長期累積的淤泥垃圾亦多未清除，均成爲防治登革熱的死角，爲徹底滅除登革熱，建請全面進行屋後溝清疏及排水溝淤泥垃圾全面挖除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7 號函

保安類：第 5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強化維修功能，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理由：

- 一、監視器系統是維持治安的一大利器，但高雄市公設監視器系統故障率過高，常常發生民衆有需要但卻調閱不到錄影帶的狀況，導致民怨。而對於監視器系統妥善率不高，市警局常以維修經費不足來回應。
- 二、為維護治安並保護民衆權益，市府應當評估實際需要，一次編列到位的維修經費，透過強化維修功能來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8 號函

保安類：第 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衆安全案。

理由：

- 一、截至目前為止林園分局轄區路口攝影機總數：林園區 159 支，大寮區 732 支，比其他人口數相當的行政區少很多，尤其是林園區更少得可憐。
- 二、林園、大寮皆為重大工業區所在地，非居住人口及外籍勞工眾多，人口屬性複雜，易發生竊盜、詐騙及交通事故等案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9 號函

保安類：第 5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警察局監視器裝置高度需因地制宜，避免公物毀損。

理由：警察局監視器裝置細則約定廠商高度 3 公尺內，但是某些地方例如大寮區萬丹路近黃昏市場處，常有拖板車經過（無違規行駛該區），因高度裝置過低，造成拖板車（沒超過高度限制）毀損監視器，故建議監視器裝置需因地制宜。

辦法：警察局自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0 號函

保安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取消每週三停收垃圾的方案。

理由：

- 一、登革熱疫情嚴重應有專職登革熱防疫人員做防治，並非用現有的環保局人員分力去做登革熱防治，再加上目前環保局人力不足，對於環境衛生未做好，這樣登革熱不是會愈嚴重。
- 二、高雄天氣炎熱，一天未丟垃圾家中會產生惡臭，實不需要與台北一樣，天氣情況不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1 號函

保安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周邊設施辦理變更設計。

理 由：

- 一、查本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鄰近巷道狹小、巷道屬性繁雜及其上緣淨空不足（如鳳山區林森路 155 巷等），致生消安疑慮，故建請就其周邊設施辦理變更設計。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2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試辦常見環境污染物資料庫暨發布中心。

理 由：

- 一、為落實污染物有效管控及全民監督精神，建請市府試辦常見環境污染物資料庫暨發布中心，並針對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主要河川段污染指數以每日通報為原則作發布。另針對空污及水域污染整合中長期追蹤資料，致使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透明市民居住環境資訊，以符民意。
- 二、由於本案實驗性質頗高，可就本市人口數最多之鳳山區先行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現有警消用車輛辦理第三責任險及提高實際維護費用。

理 由：

-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另闢財源，用以慰問或補償出勤警消用車輛爭議事故中之民衆損害。亦增列車損（碰撞、傾覆、第三人非善意行爲）、人身（包含乘客）保險理賠額度之預算。
- 二、另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另闢財源提高警消用車輛之實際維護費用，讓基層警消無後顧之憂地爲民服務，提升見警率及市民安全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併排違規停車經常是造成交通事故發生的主因，請市府加強取締確保機車騎乘的安全，減少傷亡及肇事率。

理 由：

- 一、去年全台取締違規停車車輛多達兩百二十九萬多件，嚴重危害機車騎乘等行車之安全，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將併排違規停車罰鍰加重至兩千四百元，今年七月上路。
- 二、車輛併排違規停車，原依法處六百至一千兩百元罰鍰，但車輛併排不僅造成交通不順暢，更因占用慢車道，成了機車騎士最大殺手，機車騎士經常爲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
- 三、請市府將此列爲取締交通違規重點工作，並以重要路段列爲優先，每月統計取締件數以利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5 號函

保安類：第 65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重視偏鄉行政區監視器嚴重不足問題，並請儘速以追加預算等方式，優先補強偏鄉犯罪偵防問題。

理由：

- 一、民衆一致認定監視器係防範犯罪及提供偵辦犯罪最大的利器，高雄市大街小設置的攝影監視器多達二萬三千四百多支，但調查發現，大都集中設置在都會區市中心，有些道路一個路口就裝置七、八支，但偏鄉地區監視器設置卻是鳳毛麟角少之又少，很多重要道路或路口都未裝置，造成治安死角或漏洞，城鄉差距之嚴重，已令民衆怨聲載道。
- 二、目前市警局今年編列維修經費僅有二千餘萬元，竟未編列新設監視器的任何經費，許多已完成會勘、審查等作業之地方民衆期待落空，演成市警局、市府失信於民之情況，亟市府重視並予以補救。
- 三、爲平衡城鄉發展與建設的差距，特別是偏鄉鄰里對監視器新設之渴望，請市府儘速以追加預算等方式，編列足額經費，優先辦理偏鄉已完成會勘、審核程序之視器新設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6 號函

保安類：第 6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考量確保大發工業區治安與交通需要，將原任務編組之「大發駐在所」，納入正式編制並改爲「大發派出所」。

理 由：

- 一、大發工業區位在林園警分局轄內，因治安與交通之需要，在 99 年 7 月 22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大發駐在所」，成立至今一直由分局及大寮警分駐所調撥支援 6 名員警，正、副所長都無法列支主管職務加給，也影響分局警勤運作。
- 二、大發工業區及未來成立之和發產業園區廠商，合計將達 700 多家廠商，每天從業員工高達 30,000 人進出廠區，兩工業區又緊鄰 88 快速道路及台 17、台 21、台 29 等重要交通幹線，治安維護與交通勤務都非常繁重。
- 三、「大發駐在所」成立四年多來，竊盜案等各類刑案都明顯減少，有效發揮預防犯罪功能，提升工業區治安環境，維護與處理交通事件上也獲廠商各界肯定。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通力協助下，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可無償撥用大發駐在所新建辦公廳舍的用地。
- 四、請市府依警政署頒「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二點第三項之規定，正式將「大發派出所」納入組織編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於岡山文化觀光景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

- 一、提倡節能減碳綠生活，高雄市區多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設置，然岡山既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僅有五處，數量不足，不利鼓勵民衆與觀光客租賃使用公共自行車。
- 二、建請環保局針對岡山區內重要觀光景點，如「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螺絲博物館」、「滷味博物館」、「空軍軍史館」、「綠環境館」、「壽天宮」及「阿公店溪沿岸」、「小崗

山」等處；研擬曾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推動減碳生活與地區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理 由：

- 一、根據警察局統計數據，高雄市岡山地區死亡交通事故（A1）的發生件數和死亡人數，以 2014 年共 18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18 人，2013 年共 25 件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6 人為例；乃屢屢位居全高雄市第一。
- 二、根據警察局統計公布，大岡山地區共計十條危險路段，包括岡山區的中山南路、岡山路、岡山北路、岡燕路、成功路，橋頭區的成功北路、橋南路，燕巢區的橫山路、中興路、安招路。
- 三、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9 號函

保 安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工作，並規劃夜市防火安全演練。

理由：高雄各大夜市美食攤商雲集、人聲鼎沸，乃是在地民衆及觀光客經常到訪之處，然而人潮擁擠、攤位爐火瓦斯桶比鄰而居一尤本市某一大型夜市於日前甫發生火災，所幸無人受傷，足見夜市火災與安全問題之重要性，建請消防局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與相關安全演練措施。

辦法：建請消防局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工作，並規劃夜市防火安全演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80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柏霖 黃香菽 吳益政 黃紹庭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前鎮區五號藝術公園更新案。

理由：前鎮區五號藝術公園開闢至今已十年，其名爲藝術公園，然公園內無一顯示藝術氣息之感覺與建物，附近居住民衆強烈期望能將公園更新爲有藝術氣息之公園，以符合藝術公園之美名。

辦法：請有關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芳如 顏曉菁

案由：建請針對氣爆災區區域重生，擬定五年的區域更新競圖規劃。

理 由：

- 一、氣爆區域所影響的區域，正好為高雄市早期發展的舊部落，俗稱林德官和籬仔內交界的區域；特徵是人口密集、住宅街廓狹窄，雖然位於城市市中心，居住品質是劣於其它區域。超過三十年的部落區域，氣爆後，多個房屋安全係數堪憂，環境安全皆應被重視。
- 二、區域內產業早期多為依賴隔壁鳳山工業區，或是早期工業區工廠，現今產業變遷；縱使演變為租車一條街，產業別就業人口仍有限，可重新思考此區域的產業發展主題。
- 三、超過三十年的人口部落，老齡化比例皆高於高雄市其它區域，甚至逼近「超高齡化社會」，在醫學發達和環境富裕的條件下，老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在歷史從未面對過老齡化又同時少子化議題的經驗中，需要一專業團隊，專業評估在地需求，給予協助。

辦 法：建請都發局擬定國際規格之氣爆區域（含台鐵機場）競圖案，吸引國內外具想像或經驗之人才，共同發想此區域的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理 由：

- 一、本案於本會第一屆第5次定期大會時曾質詢。
- 二、至今尚未有確實之執行辦法。市府應訂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辦 法：建請市府應訂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3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開闢重劃區邊緣：即鳳山區頂明路與過雄街等計劃道路於重劃後騰餘路段案。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頂明路位於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邊緣，為路寬 15 米之計劃道路，在民國 85 年政府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之際，因重劃範圍在相關規定因素靠近中安路約長 350 公尺（即市政府樹木銀行用地東側）路寬 15 公尺僅開闢一半路寬 7.5 公尺，騰餘 7.5 公尺路寬未開闢，造成該道路交通瓶頸型。
- 二、另過雄街亦是，由過勇路至過昌街是政府所辦第 23 期過埤（二）公辦重劃區，為 12 米計劃道路亦是因重劃規範僅開闢長約 250 公尺，路寬一半 6 公尺之道路，亦造成道路交通瓶頸。

辦法：建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兩條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為充實完善公共建設，完成公辦重劃區域範圍內公共設施，提供市民兒童休憩場所，應儘速闢建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公兒 95）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交叉處兒童公園之相關工程。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公兒 95）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交叉處兒童公園用地，為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第 11 期重

劃區之未完成公共設施，現該區域人口已密聚，所有未增完成之公共建設，應予儘速興建，是為辦理重劃之意涵，俾符市民生活需求。

二、本案業於市議會第一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已提議，經由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第 10300159700 號復文答復本案列入年度計畫檢討。

三、本席又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亦召集相關單位及臨近鄰長現場會勘要求近期完成公園開闢工程。

辦 法：儘速完成公園闢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請於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噴灑灌溉系統。

理 由：

一、目前陽明公園有兩個小水塔，供應廁所用之水及社區運動民眾用水，水壓不足，水量亦不足，建議加大水塔及水壓。

二、目前陽明公園有兩個小水塔，供應廁所用之水及社區運動民眾用水，水壓不足，水量亦不足，建議加大水塔及水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沿線附掛於電力桿柱之照明設備，現已呈腐銹，為避生意外公共安全事件，應儘速給予汰換或設立置地式路燈。

理由：為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中山路至國泰路）所有路燈均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咸設備年代久遠已呈現銹腐狀，其器具結構已完全破壞，隨時有掉落地面，傷及行人之危險，為避事端，應儘速汰換或施作置地式路燈，以策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7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坪 22 路之路基重建，路面刨除重鋪案。

理由：

- 一、高坪 22 路東接高坪 15 街，西接臨海工業區之北林路，亦是大坪頂居民出入之要道，該路段汽機車之流量甚大，尤以重型貨卡及貨櫃車居多，造成路面破損、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甚劇。
- 二、工務局曾以修補方式將坑洞回填，然遇雨季時經雨水之沖刷，很快坑洞又重現。
- 三、夏天已到，雨季即將來臨，希望於雨季來臨之前能將 22 路之路況給予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8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郭建盟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通文仁街 96 巷延伸至文龍東路，以方便鳳山區赤山地區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理由：

一、高雄市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為一與文仁街平行之南北向 10 米巷道路，於高雄縣府時期，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從文仁街 96 巷延伸聯接文東路，延接現之文龍東路。至於該計畫道路之土地，於文仁街 96 巷至文東路部分，高雄市政府將其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時，已將該路土地赤山段 310-5、533-8、532-1、312-2、313-2 等地號土地予以徵收為公有，至文東路至文龍東路部分，則為農委會農試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國有土地，可授市府打通文仁路之方式，以代管方式徵收。

二、該文仁街 96 巷打通後，可連接赤山地區之文中街、文東街，對赤山地區之開發更具方便性和符合民衆需要。由於開闢該道路之土地徵收之費用，已於高雄縣政府時期已支付，現僅需地上物之補償及工程費用，應是輕而易舉之事，敬請市府早日列入道路開闢計畫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9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鳳山區文東路，以方便鳳山區赤山地區對外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理由：

一、鳳山之赤山地區，北連文龍東路，南接建國路一、二、三段，東鄰鳳仁路，西連澄清路，其地區因土地重劃開發車輛來往日趨頻繁，由於該地區舊部落多，連接之道路雖列為都市計畫道路，但現況却是羊腸小道、窄寬不一。

二、文東路為赤山地區東西向之都市計畫道路，西起文衡路，東接鳳仁路，由於未予闢建，故部分呈現羊腸小道路況與現正開闢之文仁路相交而延伸至鳳仁路方向。

三、由於高雄縣政府時期，為開發鳳山區赤山地區，已將該地區 10 米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先予徵收完畢，故現如開闢該道路，僅地上物之補償及工程費之支出而已，成本已節省很多。為繁榮赤山地區，促進地區經濟之發展，實有儘速開闢該道路之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富寶

案 由：建請進行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街道景觀改造，俾符該路段現有商業氣息鼎盛榮景。

理 由：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因近年來人口聚集商業氣息蓬勃發展，宛如不夜城，惟本路段路樹雜生，人行道磚凹凸不平幾近毀損勘行，排水溝渠內固定物未能清除，難發揮排水功能，致整條路段與本區域商業榮景不成對比，嚴重破壞街道景觀與阻礙城市繁榮發展。

辦 法：儘速進行街道改造規劃與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開發案，並優化配套設施如公車

路線、歷史建物保留、市場設計及周遭滯洪池景觀規劃等。

理 由：

- 一、該區位居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旁 27 公頃土地已閒置 10 餘年，日前市府調整變更規畫後可取得 1.3 公頃土地有助興建社會住宅。
- 二、岡山市區取得大片興建社會住宅的土地不易，又鄰台 1 線公路、有台鐵和捷運的加持優勢，未來發展可期，市民期待殷切，建請市府妥善規畫各項設施功能，並加速開發進度。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妥處，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加速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段道路拓寬案。

理 由：依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2184000 號函結論：

- 一、該路段道路拓寬開闢所需經費約 7420 萬元。
- 二、該路段中央夾帶綠地部分之開闢，因屬養工處權責，請養工處評估研議。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逐年）預算，以澈底改善道路狹窄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港新里，里內路樹、花卉雜亂，有礙市容

觀瞻，請儘速整理。

理 由：博愛里里內路樹、花卉已多年未整理，養工處應派員重新整理，以提升市民生活文化水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將後驛地方路燈全面更換共桿路燈。

理 由：為有效改善後驛地區路口之路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集中於一桿，藉此提升後驛地方夜間照明景觀，並改善市容觀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壽峰橋至河華橋）及公園西路二段（前峰路口到壽峰橋）等柏油路面翻修改善工程。

理 由：案揭路段柏油路面已嚴重損壞，影響車輛通行及交通安全，急需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5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政府開通鳳旗路 212 巷與鳳加路 6 巷聯通道路乙案。

理由：鳳雄里鳳旗路 212 巷與鳳加路 6 巷聯通道路，為 8 米寬道路，長約 25 米該段道路鳳龍段 1086 地號，地上物為一道磚牆及三棵果樹，土地為中華民國政府（國有財產局）；因此，如果要開通該段道路，不必私人地主同意書或徵收土地費，只有提撥道路公共設施工程費，開闢後可造福地方交通順暢與社區發展，本案已於 100 年提案，市府已勘估錄案過，至今尚無動工，請市府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龍巷柏油道路。

理由：本鳳雄里鳳龍通往高鐵總機場路，為一條 8 米以上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只以修補方式無法維護道路品質，嚴重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請市府全面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建請整修鳳雄里柏油道路乙案。

理 由：鳳雄里至尖美社區 6 米以上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嚴重影響社區道路安全及生活品質，請市府辦理全面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段 1443-1、1392-1、1443-57 地號等共三筆土地，以利居民通行便利案。

理 由：林園區林園段 1443-1、1392-1、1443-57 地號等共三筆土地，為道路既定用地，希望市府能迅速開闢，以利居民便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請儘速開闢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寬 4 公尺長 30 公尺，完成後方便當地交通及減少車禍發生，以策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段 290、292、293 地號等三筆土地，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理 由：林園區林園段 290、292、293 地號等三筆土地，位於林園區中芸里中芸路 40 號旁，是道路既定用地，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周遭居民便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安全案。

理 由：位於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開闢完成、妨礙通行，影響拷潭里發展及救災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

案由：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拓寬工程案。

理由：

- 一、查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為 15 米計畫道路，自林厝路以西已拓寬完成，以東至光明路則尚未辦理。
- 二、該道路為當地民衆對外交通主要道路，急需辦理拓寬，請市政府擇期派員會同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3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理由：大寮區中庄里里民衆多，但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中庄里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希望能在中庄里地區增設一處綜合公園，以利中庄里里民有充分休閒之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

案 由：建請變更中芸漁港臨占岸路側之避風泊地，維持 9 米寬度而非原都市計畫所規定之 10 米寬。

理 由：若因道路往碼頭方向拓寬將壓縮漁民瑜碼頭作業空間，且因當地漁筏漁具特殊，道路如往碼頭面拓寬，用路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極可能與漁筏桅杆相撞，不僅使漁民財產損失也會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市府都發局檢討修正維持 9 米寬度而非原都市計畫所規定之 10 米寬，方為根本解決之道，以符民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拓寬高 129 線木梓里蜈蚣潭段銜接台 29 線路段，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木梓里高 129 線蜈蚣潭銜接甲仙區台 29 線路段部份已拓寬，建請市府工務局續編列預算拓寬，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儘速於楠梓區青埔溪北側慈雲寺旁增闢楠梓新路銜接惠心路

東寧公墓重劃區之道路。

理 由：

- 一、青埔溪南側之惠民捷道機車專用道往惠民里道路狹小，上下班時間要至捷運都會公園站之機車流量大且險象環生。
- 二、此銜接道路案攸關楠梓及大社區市民前往捷運都會公園站的交通動線，如能順利開闢，不僅能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更有利於附近重劃土地的標售。
- 三、楠梓新路慈雲寺旁增闢之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建議以楠梓溪慈雲橋北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加強稅制改革，建議調高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

理 由：建商房地持有成本太低，高雄房價所得比太高，貧富不均，財政惡化，土地炒作致使資金無法投資所亟需產業發展，投資錯置弊端引發財富分配不均現象，亟待導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 周鍾

案由：路燈維護管理職責應回歸各區區公所，以縮短維修時效。

理由：

- 一、縣市合併後，路燈維修歸屬市府養工處，導致程序繁鎖，維修速度緩慢引發民怨。
- 二、路燈不明易造成交通及治安的問題，且市府接到維修案件時需通知承包商，再由承包商派員至各區進行維修，但反觀台南市政府，早已將路燈維修業務回歸各區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路燈問題，而高雄市政府卻將問題複雜化，喪失維修效率導致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9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理由：林園區王公廟段 1838、1839-2、1868-4 及 1869-2 地號共四筆土地，位於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及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道路，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有土地要先徵收為由封路，影響學童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請市府加以開闢為 10 公尺道路，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入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4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門里大安社區（柚子腳段 6 地號），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門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理由：

- 一、林園區中門里民衆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中門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 二、建議於中門里大安社區大安路後面，有塊公園用地，可建造綜合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5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放原有民國 65 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案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以利地方發展及伸張民意。

理由：

- 一、政府於民國 65 年在大坪頂以東霖園地區實施都市計畫重劃案，至今已 40 年之久，許多被劃定為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土地，未見政府積極執行徵收開發，地主長久無法利用而損其利益，造成地方民怨。
- 二、民國 99 年間市府各局處曾在林園區公所協調，將更改原有欲徵收為公共設施預定地部分取消，發回原有農民所有，至今已 5 年有餘，仍未見任何動靜，導致農民權益嚴重損失，阻礙地方發展甚鉅。
- 三、農保清查因農地被政府變更分區，無法保持農保資格而渾然不知，讓年邁老農長輩面臨被退保處境，情何以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綠建築標章分成五級，市府與所屬機關新建工程多取得標章，惟希冀秘書處能協助取得較高等級之標章，或制訂更進步之標準。

理由：

-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研究中心的綠建築標章，根據四大指標群評分後，共分五級：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符合國際標準。
- 二、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分別於 102 年取得證號 CGB0100706 合格級（核備發文時間 102 年 1 月 29 日內授建研字第 1020850068 號），與 CGB0100862 銀級（核備發文時間 102 年 7 月 23 日內授建研字第 1020850521 號），先不論先後取得兩次原因，都顯示秘書處高度重視綠建築標章內容。
- 三、建請秘書處能協助市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取得較高等級之綠建築標章，或制訂更進步之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6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開闢楠梓區德民新橋下，惠民里內之綠地預定地（07 公 03），以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休憩場所。

理由：本市楠梓區德民新橋下，惠民里內有一都市計畫（07 公 03）為綠地之預定地，尚未辦理開闢，為使該社區居民享有優質之休憩場所，建請市府應儘速研議辦理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7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修剪屏山里老舊社區內交雜懸掛電線之樹木，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理由：屏山里老舊社區內之樹木，由於年久未經修剪，加以社區附掛電線雜亂，導致電線混雜懸掛於樹木上，為社區環境美觀及避免意外發生之考量，建請市府盡速修剪屏山里老舊社區之樹木，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8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加昌路與宏毅社區間之圍籬，以遏止竊案發生，維護社區居民安全。

理由：宏毅社區原為四周圍牆阻隔，僅在重要路口開放人車通行的半開放式社區，也因此，對於進出社區的人車也較能掌握，相對的在社區的安全維護上也有了多一層的保障。然為配合加昌路開闢及整體市容景觀而拆除加昌路側之圍牆，使得社區形成一開放式的場域，因此也增加社區在治安上的危機，日前報載該社區竊案頻頻，甚至社區民衆因奮勇捉賊而遇刺身亡之事故也發生，導致社區民衆生命財產深受威脅，為免憾事一再發生，建請市府應重建加昌路與宏毅社區間之圍籬，以遏止竊案發生，維護社區居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9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建請工務局修正本市公園自治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應將「餵食流浪動物」修正為「餵食流浪動物未清理而造成公園環境髒亂」，以避免將產生爭議及讓愛心受罰。

理由：

- 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餵食流浪動物」可罰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造成動保團體與民衆反映，這不是讓愛心受到懲罰嗎？
- 二、餵食流浪動物係基於民衆的憐憫心，建請應將該法修正為「餵食流浪動物未清理而造成公園環境髒亂」，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及傷害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
- 三、同時，修改為未清理之後，也可讓執法人員明確了解執法目的與手段。否則，在公園餵食自己寵物無須受罰，因愛心餵食流浪動物會受罰，有違維持公園清潔的目的手段比例原則。

辦法：如案由。建請工務局提出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0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理 由：

-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南至中山路 171 巷）為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案。

理 由：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村里民衆相當衆多。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衆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 黃天煌

案 由：亞洲新灣區國公有土地開發案應儘速整合完成。

理 由：公部門土地整合推動開發，民間樂觀其成，並且建議國公有土地應優先扮演產業開發的火車頭角色，例如，仿效中鋼企業總部，政府可提供引進企業總部優惠措施配套，又如中油成功路的土地，保留為高雄展覽館二期、與軟體園區二期等產業發展用地，並且規劃成為中油的企業總部，屆時，可將中油位於台北信義計畫區的總部出售。對於台電成功路與新光路的土地，除了可以研究規劃台電企業總部，也可吸引工研院及資策會南部研究園區、金融創新服務業與中央部會辦公室，包括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勞動部等進駐。

辦 法：建請市府速提撥相關建設規劃經費，國公有土地開發案應儘速整合完成，以利當地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 黃天煌

案 由：儘速完成 205 廠遷建都市計畫專案。

理 由：

一、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工程計畫，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市府與國防部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民國 103 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二、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市府修訂都市計畫，提出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

辦 法：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0 卷 第 5 期

一、儘速完成 205 廠遷建都市計畫專案。

二、相關土地規劃及開發並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2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社區段徵收（約九十八公頃），請加速作業早日定案。

理由：

一、本案開發範圍西側以三中路鄰接仁大工業區，東臨台灣高速鐵路，南、北兩側面臨既有農業區之區域，總面積為 97.1622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39.0552 公頃。

二、改制前辦理情形 99 年 12 月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包含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報核、抵價地報核等。

三、目前進度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勘定作業。

四、市府徵收作業遲滯不前

(一)改制前辦理徵收開發範圍報核、抵價地報核，改制後辦理徵收範圍勘定作業，前為開發範圍報核，現為徵收範圍勘定，報核至勘定耗時四年，定案仍遙遙無期。

(二)本案攸關大社區未來繁榮與發展，不容再延宕，請市府相關單位正視之。

(三)徵收經費四年來積增 22.5 億元：95 年度政府編列徵收總經費 44 億元，95—99 年再編列作業費 0.84 億元，市府於 103 年再編列不足額 22.5 億元，八來每年增加徵收經費約 3 億元，若持續無進展，將徒增市庫負擔。

辦法：請市府明確完成作業之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請市府貫徹強力執行案。

理 由：

-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及於 104 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等情，早已深烙大社人心中。
- 二、前經濟部長江丙坤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以經（82）工 0844478 號函示「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準此，市府不得有讓步餘地。
- 三、石化業所衍生的工業污染和工安事件，高居各種產業之冠，本市自歷經 8.1 氣爆慘劇後，大社鄉親對該工業區之存在，終日寢食難安，唯恐慘劇再度發生。
- 四、大社工業區內各廠之石化原料，係經中油五輕廠地下油管輸送而來，當中油高雄煉油廠及五輕廠於民國 104 年遷廠後，其原料來源將斷絕而無以為繼，屆時也是非關廠不可。
- 五、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降等旨意：
 - (一)大幅降低環境污染，保護居民健康，並促進大量就業機會。
 - (二)大社石化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三)在民國 107 年以前，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辦 法：請市府貫徹執行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同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有關旗山區中正路 336 號旁「兒 2」兒童遊樂場闢建乙案，何期程可完成？

理由：目前該「兒 2」兒童遊樂場預定地因受限之關係，已雜草叢生變為登革熱叢生區塊，為當地居民一大詬病之地。

辦法：建請市府速提撥建設經費，於近程內闢建完成，以利當地社區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1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市府與民爭地，漠視農民斷民生計，嚴重危及民生，請市府儘速研擬良策，維護弱勢佃農。

理由：

一、美濃區中壇居民劉達通君，於民國 26 年向美濃鎮公所承租農地面積 6,442 平方公尺佃農迄今，103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地政權字第 10334098600 號函：續租美濃區中壇段 3052 號土地使用疑義乙案有涉及承租使用不當暨佔用市府土地之疑，研考後可能：1、不續租用。2、依佔用市地查處。

二、佃農續租農地從事農作 70 餘載，容許與農用相關農具、儲倉及人力繁殖擴展住居所等，均需建造倉庫、房舍等，政府卻認定與承租使用事實不符，政策顯與現實背離，難以符合民意。

辦法：

一、建請依 375 減租方案，研擬修訂租用使用限制，給予地上建物就地合法化。

二、對於租用上現有建物區塊，另訂承租計價方案，讓承租人保有合法承租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5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請儘速查明目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要求本市接管相關河川防汛道路、親水公園等路燈管理有幾處？

理由：

- 一、本項接管有無相關法源依據？接管作業有無問題？
- 二、接管後維修、安全管理等，所需經費是否無虞？
- 三、為何本席服務處受理民衆陳情案，第七河川局會勘後，該局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水七工字第 10401025250 號答覆：「如興建路燈恐造成後續無相關單位接管養護，待日後有關單位有意接管後再辦理等文」。

辦法：建請研訂相關法源與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2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有關市府養工處今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強行拆除小港區宏平路上百戶商家及住戶門前人行道上私設斜坡道，引起住戶及商家極度不滿乙案，建請研議解決之道。

理由：上揭拆斜坡道的宏平路段（沿海一路至山明路）為約 2 年前工務局綠美化改善宏平路剷除換新的人行道（工務局視此人行道為綠地），將舊有洞隙、雜草叢生又嶇崎不平的路面改置現在的路面，改善之前後，許多居民對於人行道原有一排大樹，另再栽植一排樹木，及人行道與車道之間的路緣成為直角形的情形，深表不

滿，因為居民們無法將自己的汽、機車停至自家門口的空地上，居民及商家爲了出入方便，及生意之故，紛紛於改建施工完成之後，自行鋪設斜坡道。

現在斜坡道被強行拆除，居民抱怨連連。期望市府改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楊見福 王耀裕

案 由：建請將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未使用之室內空間設立生態導覽中心展示室，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及發揮生態環境教育功能。

理 由：右昌森林公園係以紀念楊清溪事蹟爲主軸，解說中心設立生態導覽中心展示室，除可展現具有紀念性、教育性、休憩性與生態性之公園設置目的，並可提供市民作爲社區聚會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辦理仁武區水管路二段 361 號附近路段路樹修剪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6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快安排會勘進行惠豐里 R21 站前 1 號出口處三角槽化島綠地施設意象標誌看板新建工程。

理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實有優先執行必要。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7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進行鳳楠路 108 巷與立大路 442 巷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8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立即發包興建開闢大學 15 街 86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9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地政局早日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 12 米計畫道路聯通德民路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6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周鍾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即早進行整體開發楠梓 82 期重劃區旁相關公共設施工程案。

一、德新橋隔音牆高度不足（工務局）

二、青浦溝水泥製不美觀－親水生態工法（水利局）

三、鐵路涵洞要拓寬（新工處）

四、新安街不通要打通開闢（新工處）

五、公園綠地停車場要新建（養工處、交通局）

理由：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亟須特別照顧。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改善確保公共安全的價值。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加速增進效果。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卻有創造累積功效。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收提高進步的效益。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達美化綠化實值成效。
- 七、就市政財源而言：公有抵價地能有水漲船高增值廣進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 一、請市長督促所屬局處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並即刻辦理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就所屬有關行政事項馬上規劃解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立即進行左營大路紅磚人行道重新鋪設改善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實有優先執行必要。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型式老舊，時常脫落，修補不易，外觀不佳。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既已答應，務必兌現早日完成。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十足的成長進步空間。
- 五、就交通安全而言：可藉收改善增進效果。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益却大，能有物超所值功用。

辦 法：

- 一、請市長馬上要求工務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執行改善相關事宜的發包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儘快興建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巷道打通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亟須重視執行之。
- 二、就地理環境而言：先天條件很差，務必優先後天改善之。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配合建議多年且有公告文宣，確應繼續推動。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實在尚有很多改進提高空間。
- 五、就學童安全而言：可達促進保護效益。
- 六、就施政公平而言：能夠實現公平正義原則理想。
-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功效却大，具有物超所值功用。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工務局即刻繼續編列預算完成之。
- 二、請工務局長督導新工處儘速辦理相關開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周鍾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儘早規建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 6 米計畫道路截彎取直開關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亟須即早規建開關之。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先天地理環境不佳，確有依賴後天人爲早日改善改良之。
- 三、就污水幹管而言：影響當地工進推動甚大，實有即刻施工必要。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達到提升改善水準。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早日征收，早日節省，更可增加民心，增強民力。

辦 法：

- 一、請市長早日督促工務局長迅速編列預算執行本案工程開關事宜。
- 二、請工務局新工處所屬單位即刻進行本工程規劃興建行政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 由：澄清湖特定區內土地編定不當，應落實變更編定用途，提高利用價值。

理 由：

- 一、救國團租用市府的土地，在澄清湖一帶共有 4 筆土地，包括鳥松區育才段 87、89-2、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號等 4 筆，總面積共 28,461 平方公尺，換算約 8,680 坪。土地編定用地是「青年活動中心區」，做為露營、烤肉、旅館之用，其中包含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才約 221 萬元，除賤租外，地目編定不外乎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哪有叫「青年活動中心區」？救國團已不符合使用規定。
- 二、澄清湖特定區是高雄市與鳳山區都市發展延伸的重要地區，也是近年來人口移入較多者，土地編定不當，造成土地資源浪費，有違土地法規定土地充分利用精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工務局修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並提高調解效率。

理 由：

- 一、102 年訂定《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請工務局於今年度進行修正，可以透過公權力來介入調解，讓雙方能達成協議。
- 二、若有有損鄰的協調案件，應盡快介入調查處理或安排協調，以提高協調效率。
- 三、在建商未妥善處理前，或仍存有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不應讓工程繼續進行，必須視情況要求建商部分或全面停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工務局應制定相關辦法，做好安全維護設施，並要求建商承擔責任預防損鄰事件發生。

理 由：

- 一、大樓建築工程施工時，常有災損爭議事件發生，尤其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之糾紛，時有所聞，據統計 103 年度建築工程損壞鄰房案件總計有 145 件，104 年度至今也已有 13 件案例發生。
- 二、工務局應該確實要求建商在建築施工前，都要就做好鄰房鑑定，於開工前進行施工計畫書審查，確實依照施工計畫施作，加強鄰房安全維護措施，特別針對損鄰等狀況預為排除或因應，以保障鄰居及建商雙方權益，也確保施工的品質和民衆的安全。

三、若遭遇民衆檢舉，工務局應盡快介入調查處理，進行協調，在建商未妥善處理前，或仍存有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不應讓工程繼續進行，必須視情況要求建商部分或全面停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建請打造竹林公園為身心障礙運動園區。

理 由：打造竹林公園成為高雄第一個身心障礙運動園區，也可以逐步推廣到其他地區，讓高雄真正成為一個有愛無礙的友善城市。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儘速打通左營區孟子路 260 巷 1 弄接子華路工程。

理 由：打通通道以利救災及居民出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將左營區裕誠路 267 巷、介壽路 221 巷、安吉街（明華一路到富民路段）、文學路、高鐵路（曾子路到民族一路）、城峰路、光興街（天祥二路到裕誠路段）；楠梓區高峰街 59 巷、土庫路、清安街；以上路段路面刨除重鋪，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地處市中心繁榮地帶，路面年久失修，龜裂坑洞嚴重，請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本市岡山區樹人路，便利前峰國中對外通行，改善岡山西部交通網路，進而帶動岡山區整體繁榮與發展。

理 由：

- 一、岡山區樹人路經高雄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10 米道路在案。
- 二、樹人路開通後，北接柳橋西路，南接空醫院路，屬於岡山西部重要幹道，但目前計畫道路中有空軍中正堂圍牆阻隔，造成目前交通瓶頸。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優先編列預算，儘速開闢是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 及 14-7 道路工程。

理由：

- 一、本路段為整個汕尾地區另一個對外出口。萬一林園工業區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對汕尾地區的居民疏散有極大之幫助及保障。
- 二、此路段鄰近北汕里民活動中心。路口已開闢（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民衆去里民活動中心交通極為不便。
- 三、應儘早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2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將林園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

- 一、本路段為林園市民交通往來重要幹道之一。也是林園國小學子上下學主要幹道。但長期以來本路段每逢大雨必淹水。造成民衆通行及學童上下課極大的困擾。
- 二、此路段為 15 米計畫道路。現行只有 6-9 米寬造成人車爭道，長期以來造成民衆用路安全有危險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林園溪州橋擴建工程，以利通行案。

理由：

- 一、此橋段於民國 67 年興建完成，當時橋面寬為 9 米寬。兩側銜接道路皆已拓寬為 15 米道路，此橋段與兩側道路有極大落差。易造成民衆通行上的危險。
- 二、本橋段為工業一路上，也是林園工業區車輛進出重要道路之一。銜接兩側道路非常寬，橋面路段突然縮減，對於行車及市民交通安全上，有極大的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中庄鄰里公園案。

理由：

- 一、大寮中庄里為全高雄市第二大里。人口密集卻沒有一個公園可供民衆休閒使用。
- 二、此公園預定地座落於翁公園段 3878-2、3877-8、3877-16、3877-15、3877-7、3877-3、3876-4 地號等 7 筆土地上。
- 三、目前大寮區已開闢公園為 10 座。尙未開闢公園高達 83 座，開闢率極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5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維安街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維安街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6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二苓路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二苓路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7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前鎮區中山路與中平路、中安路路口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前鎮區中山路與中平路、中安路路口路面，因車輛重壓，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8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維安街 48 巷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維安街 48 巷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9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前鎮區鄭和路及鄭和南路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前鎮區鄭和路及鄭和南路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0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山明路（學府路至博學路間）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 由：小港區山明路（學府路至博學路間）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戲區。

理 由：高雄房價高漲，許多公共設施用地被變更為商業用地，導致社區人口不斷增多，但是卻越來越少休閒空間，孩童更是越來越少活動遊憩空間。

辦 法：

-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憩區。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憩區，提供孩童及市民的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公園、運動場、校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理 由：因現有鼓山、鹽埕、旗津等三區的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民衆使用上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衆使用上的安全與不便。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三區的公園、運動場、校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網球場等場地皆年久失修，建請市府進行維護，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修繕，以維護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 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區鼓山二路 79 巷口旁之公有土地進行綠美化、增設兒童遊戲區，並且設立活動中心。

理 由：中鼓山地區附近長輩居多，但是該區附近未有活動中心供給長輩活動及休閒場所，建請提供該土地並由市府建設活動中心，回饋地方長輩並保障長輩休閒活動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借用該國有土地，並開發為活動中心，以保障當地居民的休閒活動空間，並且解決閒置土地問題，兼顧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 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區農十六、美術館、華榮公園等各公園人行步道進

行整修，並請增加「華榮公園」的綠美化，以保障市民運動行走安全。

理 由：許多市民現在都會使用公園綠地等人行步道進行跑步及健走運動，但是卻不時會聽到市民因為人行步道坑洞或不平而摔倒。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華榮公園等公園綠地周遭人行步道進行檢驗並修繕，以提供市民行走安全與健康運動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 由：建請於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堤頂，增設照明設備及 79 線道旁人行步道施作綠美化。

理 由：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堤頂（會結段）夜間常有民衆進行休憩活動，但因雜草叢生與照明設備不足，須進行綠美化及補充照明設備，以維護民衆人身安全及美化社區環境之景觀。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落實低碳愛地球概念，並健全高雄市青年住宅政策，建請都市發展委員會，以「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為基地，打造無車青年社區，吸引青年進住，強化高雄經濟競爭力。

理由：青年是帶動人口移動先驅者，也是城市經濟發展的動能，青年住宅讓青年看到在這的安生立命的希望，進而願意生根高雄，長遠可帶動人口遷入，強化城市經濟競爭力。

荷蘭 1999 年在市中心一個廢棄自來水廠改建成 GWL 社會住宅綠能社區。社區租售各半，社區居民同時享受居住都心便利、便宜的社會住宅及富人文生活環境。

高雄有發展無車生活的利基，高雄有捷運、750 公里腳踏車道、低價便利公車、公共腳踏車、環狀輕軌、全國第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及多座工業區退場後的都市更新規劃。

「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全案面積 30 公頃，亦是富歷史意涵的鐵道運輸維修機廠，位居都心非交通幹道的側翼，有輕軌、捷運、公車及腳踏車。捷運北通南科路竹、大發永安五輕綠能楠梓工業區，南接休閒娛樂亞洲新灣區，東西通西子灣、駁二及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休閒就業一應俱全。

如能將部分環境仿 GWL 打造只租不售、具排富、機能健全的無車青年住宅，讓富人文、平價優質、機能健全的居住環境，誘引青年放棄擁車，享受無車羈絆的零污染生活，讓高雄多一個希望、充滿健康歡笑的淨土。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委員會針對「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以荷蘭 GWL 無車社區為範本，將該區域打造為無車且只租不售之青年住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9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讓高雄財政永續，建請工務局儘速建立工程建設經費節流機制，提供質優價廉的公共建設，共同樽節支出，讓資源更有效分配，不致讓市府財政處境更加險峻。

理由：前年市府將籌辦三年中央補助近三億且已耗資千萬完成設計的「苓雅運動中心」案，開工前才因無力負擔自籌款緊急喊卡，不難理解高雄財政艱困，卻不見工務單位共體時艱。

剛完工全長 3.5 公里耗費四千餘萬，每公里 1,161 萬的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對照屏東全長 40 公里花費一億九千萬，每公里僅 475 萬的單車國道為例，就足以讓人納悶，平平都是自行車道，高雄就要比屏東貴 2.4 倍？單單一個自行車天橋—前鎮之星預算一億八千萬，就足供屏東完成聞名全台 40 公里長的單車國道。再者，高雄每公里 1,161 萬的自行車道，超過教育部「自行車道經費五級距標準」中最頂級「豪華遊憩型」1,130 萬造價標準，真有必要如此浪費嗎？

「高雄財政，生吃都不夠，沒有濫花的條件！」自行車道只是長期濫花工程預算的縮影，工務單位應效法社區超市便宜買好貨的精神，讓高雄市民享有物美價實的公共建設。

辦 法：建請工務局即刻建立工程建設經費節流機制，以有效控制，積極改善現行經費濫花之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儘速鋪設大社區中華路 20 巷巷道柏油乙案。

理 由：

- 一、城鄉巷道年久失修，現有路況一半屬水泥地，一半柏油路，路面坑坑洞洞導致人車出入常失控摔車，意外頻傳。
- 二、中華路 20 巷雖屬巷道，卻是附近大樓住戶必經之路，盼協助完成路面鋪設柏油之工程。
- 三、呈上述，盼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視察，以利民衆行車出入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4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由：黑板樹樹根易造成路面突起，建請改種其他樹種，以符實際。

理由：黑板樹有親水性，所以樹根會延綿，會破壞人行道，嚴重者會破壞民宅。

辦法：建請養工處是否改種其他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5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由：建請養工處妥善處理對於木棉花樹飄落的棉絮案。

理由：木棉花樹，每年開花後結果，果實成熟後自動裂開，白色棉絮隨風四散，會影響環境中的空氣及汙染，亦會造成行人呼吸道感染（過敏原），若花苞落地不易打掃，如卡到小樹上，更不易清理。

辦法：建請養工處於每年在開花前將花苞剪下，以維空氣品質及環境清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6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第二人以上應按人數加倍遞增，而非僅加增一萬元。

理由：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第二人以上，僅遞增一萬元，應按人數加倍遞增，較合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7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提高拆遷戶主體構造每平方公尺之補償金額，以符合現今物價，並讓拆遷戶有較充裕的安頓資金。

理由：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拆遷戶主體構造每平方公尺之補償金額偏低，應提高金額，以符合現今物價，並讓拆遷戶有較充裕的安頓資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8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楠梓 07 綠 A1）公園之開闢，因路幅狹小，周遭汽機車多，應將機車格、汽車格、紅黃線配套規劃好，並設公園涼亭、公園椅，作為運動休閒公園。

理 由：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楠梓 07 綠 A1）公園之開闢，應將機車格、汽車格、紅黃線配套規劃好，疏導周遭汽機車，並設公園涼亭、公園椅，作為運動休閒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建請訂定興建集合式住宅獎勵規定，鼓勵建商提供 10% 戶數做為單親家庭社會宅，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融入常態環境，落實住宅法第四十五條的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的宗旨。

理 由：由公部門結合民間在地社群的力量，獎勵建商建屋時提供 10% 戶數做為單親家庭社會宅，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融入常態環境，落實住宅法第四十五條的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的宗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建請放寬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口必須避掉主要通道的規定，並就現狀彈性運用。

理由：大樓林立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但隨著時代越來越進步，大樓一直增加的同時，也會與周遭原本的房屋產生衝擊、磨擦，例如依規定的大樓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就必須迴避掉主要道路，將出入口設在次要道路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款停車場出入動線「基地車道出入原則不宜設置於計畫區內聯外幹道及主要道路。」）

但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次要道路面對的卻往往是透天厝或公寓的門口，相關的抗議、不滿，也因應而生。

隨著都市逐建更新，相關案件在市中心、舊部落勢必會持續增加，市府有必要及早因應，並依照建案特性的不同而有更彈性的作法，才能讓建商、居民都能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1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由：為本轄區內編列為「建地」項目，興建房舍仍為耕作務農部分，現礙於法令無法向金融機構借貸部分，建請給予鬆綁案。

理由：現行法令規化為「建」部分，全部無法借貸實屬不公平，在建地目下作農地使用，不能當作耕地對老農民來說，建地規化非其所願，當年強制劃分為建地，使其地價稅增加又無法興建房舍，現又無法借貸，實屬不公，請體恤農民辛勞，解除該項限制回復農地地目可行使其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林園區西溪里濕地公園周邊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 由：

- 一、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市民非常踴躍使用，但聯外道路沒開闢，很多市民及學校團體戶外教學不得其門而入。
- 二、周邊道路儘速開闢，才能發揮濕地公園最大效益，不僅提供市民休閒活動，更能讓環境生態保育與學校教育結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小港區中安路刨除重舖（桂明街至孔鳳路）案。

理 由：

- 一、依據桂林里里民之陳情辦理。
- 二、有關小港區中安路（桂明街至孔鳳路）路面因重型車輛出入頻繁，路面柏油被擠壓，造成路面顛簸難行，影響用路人之安全。
- 三、建請刨除重舖。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小港區沿海二路需刨除重鋪（中林路至利昌街）案。
理由：有關小港區沿海二路（中林路至利昌街），路面嚴重龜裂，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需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3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小港區大坪頂高坪二街與三街之綠地公園儘早開闢。

理由：位於大坪頂高坪三街與高坪二街交會處，坪鳳段（1247）地號 691-1，該地係公園用地，已閒置很久，爲了讓附近居民有個休閒去處，建請儘早開闢。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4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勞工公園周圍地磚更新重鋪案。

理由：高雄市勞工公園，是個勞工代表性的公園，建園至今幾十年，使用率頻繁，現今人行道地磚年久失修，破爛不堪，該園常辦活動，如此貽笑大方，難道勞工就是低階人士？故號稱勞工公園就得以此面貌呈獻大眾？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5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左營區富國公園改善工程之工程內容，應考量以目前使用該公園之運動團體及市民的需求為導向，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俾使富國公園之改造更符合並貼近市民之需求，使公園之效益發揮極致化。

理由：本市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在即，然因工程設計未實際考量使用公園之市民及周邊民衆汽機車停車需求，部分之工程設計內容，嚴重的壓縮了現有使用公園的運動團體活動的空間及公園周邊汽機車之停車空間，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左營區富國公園改善工程之工程內容，考量以目前使用該公園之運動團體及市民的需求為導向，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俾使富國公園之改造更符合並貼近市民之需求，使公園之效益發揮極致化。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6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等 4 個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由：本市左營區文自路、自由路、緯九路及左營大路 4 巷等 4 個路段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

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常德路（旗楠路至常盛街）等 7 個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本市楠梓區常德路（旗楠路至常盛街）、清安街（旗楠路至清平街）、清平街（常盛街至旗楠路 386 巷）、土庫路（清豐一路至清豐路）、土庫六路（土庫八街至創新路）、清成街（旗楠路 524 巷至清安街）、立安路（立民路至安泰街）等 7 個路段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打通楠梓溪北側靠慈雲寺旁之道路以連接 82 期重劃區，並興建便橋連通惠心街以利當地居民通行。

理 由：該道路打通後可紓解當地交通，可大幅提升楠梓舊部落地區與省道台 1 線之交通便利，並可提高 82 期重劃區對外之交通及可提高其價值，替市庫增加收入。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屏東內埔科大路今年度進行「透水鋪面試驗工程」，全長 520 公尺試驗 7 種工法，預計今年（104）底有結果。請相關局處取得該結果，並於明年度於高雄市試驗。

理 由：

- 一、報載屏東內埔科大路今年要以 3 千萬元進行試驗（4.8 公里總經費 1 億 8,900 萬），選用其中 520 公尺分為 7 個斷面，透過傳統面層、排水性面層與各種不同的環保材質、碎石、混凝土底層搭配，加上土工織布、不透水布等材料進行試驗，並交由屏科大監測，預計年底前就能拿到監測數據，明年以最合適的工法全段施工。
- 二、建請相關局處取得該試驗結果，並評估運用在高雄。
- 三、本席已建議打造高雄為海綿生態城市，如屏東科大路的報告結果可行，可優先試用於台糖少康營區路段，結合 10 公頃的公園，讓少康營區成為海綿生態城市的示範區域。

辦 法：如案由。並建議優先試用於台糖少康營區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請落實通用設計，例如設置通用洗手間、通用桌椅或實踐在公共空間等，以符合社會的需求。

理 由：

- 一、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於歐美國家已推廣近 20 年，並廣泛運用在公共空間，讓產品或設施不借助外力特別調整下，也能讓最大多數人使用。
- 二、舉例而言目前有許多無障礙廁所，但絕少適合親子使用的廁所，若能將通用設計概念實踐於此，將無障礙廁所改建為通用洗手間，整合使用的效益會更大。通用桌椅也是如此，讓大人、小孩、身心障礙者均能使用。
- 三、經查高雄於 2014 年召開過相關會議，且工務局也出刊《高雄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感謝市府的努力，但也希望能儘速落實。

辦 法：如案由。建議工務、社會等相關局處積極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 由：建請儘速拓寬高楠中街案。

理 由：

- 一、高楠中街位於仁武區高楠里，為當地東西向聯外主要道路，道路現況狹窄，不利通行，急需拓寬開闢。
- 二、高楠中街全長 225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分為二，10 米寬長度 133.5 米，8 米寬長度 91.5 米。
- 三、本席提案儘速辦理拓寬，改善地方生活機能，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2 號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建請儘速打通安樂三街案。

理由：

- 一、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計畫道路，然因還有不到五十公尺道路，未辦理徵收打通，安樂三街變成無尾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遇有重大緊急意外事故，也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本席提案建請儘速辦理徵收打通，以維護當地人民百姓住居安全及行車方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3 號函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開闢案。

理由：

- 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是仁武區現存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經八卦里，通往三民區、左營區重要的替代道路，該新增聯外道路已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辦理，寬 15 公尺，長 2,154 公尺。

二、起因爲：中華路必須先左轉鳳仁路，不到一百公尺又得向右急轉進入八德一路，爲一段「ㄅ」字型道路，緩衝時間短促，上下班時段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交通事故頻傳。

三、爲維護用路人權益與安全，截彎取直的「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顯得特別重要，因此本席提案，加速開闢相關作業，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長生 王耀裕

案 由：校園圍牆旁邊種植人行道樹，因爲樹根隆起，造成地磚破損，導致行人路過時跌倒。建請教育局配合養工處，對於校園門口周邊的人行道樹、地磚加強檢查，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地方可以馬上處理，不要再等經費編列。

理 由：

一、許多校園步道或是校園圍牆旁邊種植人行道樹，因爲樹根隆起，造成地磚破損，導致行人路過時跌倒。但卻因學校預算、專業性、所屬權責問題，而不能立即處理改善。

二、建請教育局配合養工處，對於校園門口周邊的人行道樹、地磚加強檢查，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地方可以馬上處理，不要再等經費編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理由：

一、該公園之戶外體適能設施不足，建請研議勘查增設，俾利民眾能更親近及使用體驗，提高使用效率，達到綠地活化，給予民眾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徵收開闢鳳山區五甲段 1367 號地號之土地。

理由：陳情人於縣市合併前後多次陳情徵收鳳山區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本公園土地計有三筆地號，共 9 人持有，養工處預估開闢經費約 5,200 萬。本案經多次會勘及評估，開闢所需經費年年增加，建請儘速完成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7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拓寬大寮區與小港區之間的聯絡道路「天池路」，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確保行車的安全。

理 由：

- 一、連接大寮區鳳林一路與小港區大坪頂的「高 71」線道路，為 8 公尺寬的道路，但其中一段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轉進天池路後，道路縮減成僅寬 4 公尺的巷道，成為交通瓶頸，也經常發生交通事故。
- 二、「高 71」線道路依都市計劃為寬 25 公尺的道路，但目前僅 8 公尺寬，且長度為 847 公尺，另有 1,835 公尺也即天池路這一段，寬僅 4 公尺。
- 三、「天池路」為大寮區、林園區與小港區之間，地方民衆人車往來頻繁的聯絡道路，大部分路段卻僅 4 公尺寬，大型車輛根本無法會車，通行險象環生，交通事故時有所聞，民衆反映期盼早日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分期調整大寮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實施範圍，加速整合地方意願，以免延宕地方重大發展契機。

理 由：

- 一、大寮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並於 7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6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近廿年之久，地方民衆非常期盼透過「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及「大寮眷村土地重劃」案，讓封閉已久的大寮地區，有再次發展的機會。
- 二、透過市府對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全體地主的意願調查，有高達九成九以上表達高度意願參與推動都市計畫變更。但因部份地主對實施方式有不同看法，致使開發作業有所延宕。

三、請市府都委會、都發局、地政局將此處分期分區實施都市計畫變更，第一階段以大多數同意區段徵收方式之地主優先整合，調整實施區域、先行辦理。其餘主張其他開發方式者，列第二階段整合民衆意見爲主，俟達成共識後再行實施，以免延誤地方發展重大契機，並符地方廣大民衆期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規劃大寮新行政中心於捷運主機廠西側都市計畫範圍內，並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社服中心、消防隊等單位。

理 由：

- 一、現有大寮區公所係近五十年之老舊建物，爲原鄉公所時代所建，容納約百位職工，辦公空間擁擠不堪。現有戶政事務所更寄人籬下，暫居大寮警分駐所建物一側。
- 二、目前由市府推動中的兩項都市計畫案—「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及「大寮眷村土地重劃」案，爲大寮未來最關鍵發展契機，未來人口與經濟發展勢將重大成長，更緊臨大寮捷運主機廠，洽公共交通便利，新行政中心設置於此，係最前瞻性之理想規劃。
- 三、建議中之新行政中心，佔地應寬設約一萬平方公尺規模，納入包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社服中心、消防隊、警分駐所等單位。所需土地則透過「抵價地」及「變產置產」方式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案。

理 由：

一、該公園內部多處硬體設施長期被街友佔據及公共廁所規劃設計不良造成治安死角，民衆多數不敢使用致荒廢，園內設備（如涼亭、休閒桌椅、人行步道、公園外圍人行步道、公園門面等）均已老舊壞損，環境髒亂，建請貴處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還予民衆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岡山區嘉新路橋周邊照明設備並加強巡邏。

理 由：經在地居民反映，嘉新陸橋週邊陰暗，較少有人走動，且常有不良份子聚集，極易形成治安死角。

辦 法：建請市府增加照明設備及加強警力巡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理由：

- 一、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岡山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而高雄市區現行容積率於建蔽率 60% 時，容積率為 420；可見岡山相較於目前高雄市區有較大限制。建蔽率部分，岡山住宅區的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相較高雄市區，同樣有較多限制。
- 二、儘管市府在縣市合併後完成多項重大公共建設，但根據戶政統計資料，民國 99 年 12 月(縣市合併之際)本區人口數計有 97,102 人，而截至今日 104 年 3 月份資料顯示，岡山區人口數為 97,794 人，僅僅增加約 692 人；顯示人口數並未大幅增長。
- 三、建請市府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4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都發局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自治條例」。

理由：現行中央規定之都市計畫法，無法滿足現今國家發展以「城市」為主的個別發展方向。訂定各個城市都市計畫的施行細則自治條例，能夠就單一城市欲朝向發展的發展，回應地方的需要。高雄市朝向工業轉型城市、綠色環境城市，整體都市發展應聚焦於這兩個方向規劃。

辦法：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補助改良既有大樓綠色拉皮。

理由：氣候變遷變成夏天愈來愈熱，如今又面臨缺電又缺水的常態問題，市府應鼓勵每棟建築物適應的能力。除了既有的綠色挽面之外，應再擴大獎勵，強化市區建築物於氣候變遷環境下適應的能力。

辦法：建請高雄市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市都市計劃彈性地目使用辦法。

理由：土地使用分區能夠完整塑造城市的樣態，目前高雄市整體的城市發展，大抵已有既定的雛型。然而，根據柏林城市發展經驗以及為讓城市內的各項產業，在有條件之下還可選擇地方設置，不僅能增加城市各區域的趣味性，也更回應產業和市民的需要。

辦法：建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於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理 由：

- 一、甲仙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於錫安山大門下方至雙連堀岔路口處，是該路段最危險的地方，路的上方有經常性落石峭壁，路的下方有經常性被洪水沖毀之河床，常造成道路中斷，嚴重影響人車行駛安全，並常有因落石造成車毀人亡。
- 二、建請於該路段對岸興建兩座鋼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與行人權益。
- 三、該路段於每年雨季及汛期時，經常會嚴重損壞，政府也每年浪費公帑作路面改善、路上方邊坡的保固及路下方的防洪工程，經費相當龐大，若興建兩座鋼橋可一勞永逸，一次解決該路段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那瑪夏區學校災後現有建築物的再利用及土地權責歸屬的問題。

理 由：

- 一、因建築物及土地權責歸屬的問題，請高雄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赴現場勘察，俾辦理後續再利用事宜。
- 二、那瑪夏區 88 水災受重創的學校有：那瑪夏國中的教職員工宿舍。民族國小現已遷校至杉林區，並另命校名為大愛民族國小。民權國小現已遷校至民權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8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紹庭 曾麗燕

案由：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崙社區中崙一路道路規劃不當，造成聯外道路寬窄不一，地方發展受損，建請市府併入中崙土地重劃計畫，予以重新規劃拓寬，以發展地方。

理由：

- 一、鳳山區中崙一路南邊起自中崙國民小學大門往北連接至國泰路上，全路原規劃為 25 公尺之四線道路，為中崙社區北往鳳山之順暢大道。
- 二、至 97 年間，由於建商向台糖公司購買中崙一路自中崙路段至中崙三路段間之路地建屋出售，導致在中崙路至中崙三路間之中崙一路路面成為寬 7 公尺之路面，形成中崙社區交通之隘口，嚴重影響車輛出入。
- 三、彌來市府有意在中崙地區施行土地重劃，並已在重劃作業進行中，為顧及中崙地區之交通方便，建議併入重劃作業將中崙一路重新規畫並酌予拓寬至 25 公尺寬。

辦法：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2 號函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全面改善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之路線，以保障人民出入及人車行駛安全。

理 由：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線，經八八風災後重建至今，已完成 12 座提昇鋼構橋樑及路面全線改善，唯沿線多處彎道，建請增設反射鏡、安全護欄及將明溝改建為 L 溝，以確保人車行駛安全，保障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3 號函